

策 划：北京兴华智源管理科学研究院
中联县乡发展战略研究院
总主编：孙钱章 于清文 周永学

新 时 期 党 员 干 部 培 训 教 程

WTO 党员干部 培训教程

主 编 刘 力 王 芸

人 民 日 报 出 版 社

新时期党员干部培训教程

WTO 党员干部培训教程

刘 力 王 芸 主编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时期党员干部培训教程/孙钱章主编.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02. 4

ISBN 7-80153-487-5

I. 新... II. 孙... III. 中国共产党-党的建设-干部教育-教材 IV. D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3222 号

书 名:新时期党员干部培训教程·WTO 党员干部培训教程

主 编:刘 力 王 芸

责任编辑:康 鑫 王 斌 方 轶

标准书号:ISBN 7-80153-487-5/D·081

出 版 者:人民日报出版社(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100733

制 版 者:北京九州鼎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者:北京通州利民印刷厂

880 毫米×1230 毫米 大 32 开'24 印张 450 千字

2002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总 定 价:45.00 元(全三册,本册定价 15.00 元)

新时期党员干部培训教程

策 划：北京兴华智源管理科学研究院
中联县乡发展战略研究院
总主编：孙钱章 于清文 周永学

《WTO 党员干部培训教程》编委会

主 编：刘 力 王 芸

副主编：彭崇谷 王兴中 薛宏立 张立辉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利珍	王 罡	王善明	王鼎琴
毛 峰	牛耕耘	石国文	刘化斗
刘立勇	刘英奎	安志东	后登华
李曰仁	李庆平	李亚梅	李仲森
李鸣飞	李承华	李涛威	陈 亮
张力娜	杨正法	杨廷栋	吴莉芳
肖 毅	孟建国	周日国	林雪枫
赵 谨	姚源东	秦 飞	徐化斌
徐佩东	徐跃进	龚俊文	董卫星
程 凯	韩忠勤	傅新明	裴剑锋

《新时期党员干部培训教程》总序

伴随着新世纪的来临,我们进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阶段。在新的世纪,中国共产党完成自己的历史任务面临着多方面的新情况新考验。国际上,随着冷战结束、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国际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曲折发展,综合国力竞争日趋激烈,各种矛盾错综复杂,各种思潮相互激荡。在国内,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国内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日益多样化,新事物新问题层出不穷。在党内,随着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党的队伍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新党员大幅度增加,干部队伍新老交替不断进行,一大批年轻干部走上领导岗位。这些深刻变化既带来机遇,也带来挑战。

中国共产党作为在中国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面对着这些机遇和挑战,根本的问题就是把党自身建设好。我们广大的党员干部作为我们党和国家应对各种风险和考验的骨干力量,具备应对各种风险和考验的基本素质,这是建设好我们党的一个重要保证。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认为,一个好的党



员干部应该具备以下三个方面的基本素质：一是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二是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三是应对考验的卓越能力。这是对一个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党员干部的综合素质的基本要求。

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是对一个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党员干部的政治素质的基本要求。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党员干部不是任何别的组织的党员干部。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是他们作好各项工作的根本前提。在新的历史时期，江泽民同志提出的“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是我们党作好各项工作的根本指针，是我们全党的新的精神武器。“‘三个代表’要求，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也是我们在新世纪全面推进党的建设，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不断夺取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胜利的基本要求。”掌握“三个代表”思想的科学体系，完整准确地领会其精神实质，是我们新的历史条件下提高思想政治素质的根本途径。

扎实务实的工作作风是对一个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党员干部的工作态度的基本要求。党的历史表明，有了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没有扎实务实的工作作风，党的各项任务和决策就很难落到实处。在新的历史时期，要结合新的实际，努力发扬党的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优良作风，同时要总结新的实践经验努力培育新的作风。一切不符合党的事业发展要求、不符合人民利益的不良风气，都应坚决克服。当前，特别要注意克服不思进取、无所作为的思想状况，克服种种严重脱离群众的现象，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的歪风。党员干部必须时时处处重实际、求实效，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忠诚地为群众谋利益。

应对考验的卓越能力是对一个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党员干部的工作能力的基本要求。江泽民同志指出：“当今的时代是一个各种新事物、新知识、新经验层出不穷的时代，我们要学习的

东西多得很。不论是谁,只要停顿下来,不学习新东西,肯定是要落伍的。”中国已经加入 WTO,中国的对外开放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当前,各级党员领导在专业和业务方面最迫切需要掌握的知识就是了解 WTO 的相关知识,熟悉 WTO 的运行规则,提高领导和驾驭经济全球化的能力和水平,以使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在经济全球化的浪潮之中能够趋利避害,始终处于不败之地。

基于这些考虑,我们特组织权威人士、理论专家和部分实际工作者编写了这套“新时期党员干部培训教程”。先期出版的这三本书《WTO 党员干部培训教程》、《“三个代表”党员干部培训教程》、《作风建设党员干部培训教程》就是针对上述三个问题编写的。我们希望通过这项工作,为广大党员干部提高自身的基本素质尽点微薄之力。

《“三个代表”党员干部培训教程》一书根据江泽民同志“七一”讲话精神,着重就“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产生的时代背景、主要内容以及重大意义分六个部分进行了深入、全面的分析和阐述,全面准确地阐述了“三个代表”思想的科学体系,力图为广大党员干部提高政治素质提供一本较好的教材。《作风建设党员干部培训教程》一书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着重就新时期党的作风建设的时代背景、重大意义、指导思想、主要任务以及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根本途径等问题进行了全面阐述,力图为广大党员干部确立正确科学的工作态度提供一部较好的教材。《WTO 党员干部培训教程》一书根据江泽民总书记“全党都要加紧学习,加强研究”的讲话精神,突破已有的 WTO 方面书籍的陈旧体例,从 WTO 的基本规则、基本理论入手,强调知识性、战略性和前瞻性,力图对人们所关心的有关 WTO 的基本知识和运行规则作出系统、准确的解答,为广大党员干部掌握这方面的知识、提高这方面的技能提供一部较好的教材。



本套教程着眼于解决党员干部最想知道和最希望得到解答的相关问题,突出现实针对性和指导性,集权威性、实用性、科学性于一体。不仅在内容上有所突破,而且在体例上也有很大的创新。全书系从便于集中培训和个人自学的角度出发,每章分基本理论、经典案例、核心名词和学习参考四个部分,扎扎实实从基础着手,循序渐进,由浅入深,同时全书系的语言通俗易懂、论证丝丝入扣,是新时期党员干部提高自身素质的必备读物。

《新时期党员干部培训教程》编委会

新时期党员干部培训教程

《新时期党员干部培训教程》总序 (1)

绪 论 (1)

 中国加入 WTO 对党员素质提出新的要求 (1)

 党员干部积极应对 WTO 的挑战 (3)

 中国加入 WTO 与党员干部队伍建设 (5)

第一章 WTO 的基本框架 (9)

 1.1 世贸组织的由来 (9)

 1.2 世贸组织的地位、目标与职能 (14)

 1.3 世贸组织的机构 (18)

 1.4 世贸组织的基本原则 (21)

 1.5 世贸组织的运行机制 (29)



【经典案例】	(33)
关贸总协定主持的多边贸易谈判	(33)
【核心概念】	(37)
● 关贸总协定(GATT)	
● 世界贸易组织(WTO)	
● 最惠国待遇	
● 国民待遇	
第二章 WTO 的货物贸易规则	(39)
2.1 规范非关税措施规则	(39)
2.2 纺织品与服装贸易规则	(47)
2.3 农业品贸易规则	(49)
2.4 信息技术产品规则	(51)
2.5 反倾销规则	(52)
2.6 反补贴规则	(54)
2.7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规则	(56)
2.8 国营贸易规则	(57)
2.9 政府采购规则	(58)
【经典案例】	(60)
(一)“美国诉加拿大牛奶补贴案”	(60)
(二)“印度诉美国羊毛上衣案”	(61)
(三)“波兰诉泰国 H 钢反倾销案”	(62)

(四)“巴西诉加拿大民用飞机补贴案” (62)

【核心概念】 (63)

●非关税壁垒

●反倾销

●反补贴

第三章 WTO 的服务贸易规则 (65)

3.1 服务贸易总协定 (65)

3.2 部门服务贸易规则 (76)

【经典案例】 (89)

当代服务贸易的发展特征 (89)

【核心概念】 (90)

●服务贸易

●服务贸易总协定

第四章 WTO 的知识产权规则 (92)

4.1 知识产权及其国际保护机制 (92)

4.2 WTO《知识产权协定》的原则与范围 (96)

4.3 知识产权的实施与争端解决 (105)

【经典案例】 (110)

(一)“美国诉日本录音制品措施案” (110)



(二)“美国诉印度药品和化学品专利保护案” … (110)

【核心概念】 …… (111)

●知识产权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第五章 WTO 的例外和保障措施 …… (113)

5.1 适用于所有国家的例外和保障措施 …… (113)

5.2 适用于发展中国家的例外和保障措施 …… (123)

【经典案例】 …… (141)

“欧盟诉美国小麦面筋保障措施案” …… (141)

【核心概念】 …… (142)

●区域经济一体化

●《保障措施协议》

●允许例外和保障措施原则

●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原则

第六章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 …… (144)

6.1 贸易争端解决的目标和基本原则 …… (144)

6.2 贸易争端解决的程序 …… (149)

6.3 贸易裁决的实施 …… (156)

【经典案例】	(159)
--------------	-------

发展中国家与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	(159)
--------------------------	-------

【核心概念】	(162)
--------------	-------

 ● 专家小组

 ● 上诉制度

 ● 交叉报复

第七章 中国入世问题概述	(163)
--------------------	-------

7.1 中国入世的必要性	(163)
--------------------	-------

7.2 中国的入世之路	(167)
-------------------	-------

7.3 中国入世后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76)
-------------------------	-------

【经典案例】	(182)
--------------	-------

印度:从入关到入世	(182)
-----------------	-------

【核心概念】	(184)
--------------	-------

 ● 经济全球化

 ● 中国复关三原则

第八章 中国入世的主要承诺	(185)
---------------------	-------

8.1 一般承诺	(185)
----------------	-------

8.2 货物贸易承诺	(190)
------------------	-------

8.3 服务贸易承诺	(201)
------------------	-------

8.4 知识产权保护承诺	(212)
--------------------	-------



【经典案例】	(214)
中国入世法律文件	(214)
【核心概念】	(215)
● 国营贸易	
● 指定经营	
● 进口许可证制度	
● 进口配额	
● 关税配额	
第九章 入世后中国经济所受影响与相应对策	(217)
9.1 入世对中国经济的积极影响	(217)
9.2 入世对中国经济的冲击	(222)
9.3 入世后中国经济发展的主要对策	(225)
【经典案例】	(232)
(一) 从“入关”到入世:韩国的两次经济转轨	(232)
(二) 墨西哥入关:融入经济全球化	(234)
【核心概念】	(237)
● 国际竞争力	
● 比较优势原则	
附 录 WTO 基础知识学习自测题	(238)

绪 论

加入 WTO, 我国经济将逐步融入世界经济的大循环和大竞争, 这种经济全球化进程迅猛发展的新格局, 既为我们集中精力加快现代化建设, 推进改革开放提供了强大的动力和难得的机遇, 也对我们的党员干部和各级党政领导班子的执政水平和驾驭复杂局面的能力提出了一系列新的挑战。怎样使自己成为一个高素质的共产党员, 怎样应对 WTO, 怎样建设一支适应 WTO 和全球化需要的高素质的干部队伍, 是我们面临的最新课题。

中国加入 WTO 对党员素质提出新的要求

中国加入 WTO, 在给经济带来巨大影响的同时, 也对党员干部提出了挑战和更高的要求。入世后, 一名合格的党员干部至少应该具备以下 5 种基本素质:

1. 思想政治素质。面对入世和经济全球化进程的日益加快,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要胜任领导工作, 就必须高度重视思想政治素质问题。首先, 要自觉地以“三个代表”的标准要求自己, 指



导和规范自己的言行,履行好自己的职责。领导干部提高自身的思想政治素质,最重要的是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自觉加强党性修养,胸怀大志,脚踏实地,做一个党的好干部、人民的好公仆。其次,提高思想政治素质还要不断拓宽领导干部的视野,增强开放意识、大局意识,善于观察世界大势和正确把握时代要求,注重培养战略思维能力。政治素质不是抽象的,它总要随着形势的发展和任务的变化增添新的内容,因而有着丰富的时代内涵。在日益开放的世界和经济全球化加速发展的条件下搞现代化建设,要求我们的领导干部必须加强学习,学会敏锐地观察世界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等各种变化,使自己的认识始终走在时代发展的前列;必须着力培养运筹帷幄、统领全局、决胜千里的战略思维能力,善于从实际出发,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不断研究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问题,注重研究带全局性的战略问题。具备了识大体、识大局、识方向的政治素质,才能提高驾驭全局、领导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能力和水平。

2. 创新意识。加入 WTO 后,党员干部必须要有高度的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使之更加适应入世后在世界范围内的竞争。有人曾将人才划分为四种类型,即“一”字型人才,其主要特点是知识面宽;“1”字型人才,其主要特点是很专;“T”字型人才,其特点是不仅宽,而且专;最后是“十”字型人才,其特点是不仅宽和专,而且敢于冒头,即富有创新精神。如果说入世前我们的党员干部主要是前三类人才的话,那么入世后则应努力使自己成为最后一类人才。

3. 健康人格。具备健康的人格和品德,是一名合格的党员干部的必要条件之一。研究表明,一个人取得成功的因素有很多,但智力因素只占 20%,也就是说,非智力因素如个性特征、思想道德、意志品格、情绪情感、人际交往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等,往往对一个人的成功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入世之后,我国的经济活动在各个层面上都要遵循 WTO 的基本准则来运行。

WTO 的一些基本准则,如公平贸易原则、透明度原则、非歧视性原则、反舞弊条款等,从深层蕴含的意义上来说,实际上就是对人们的经济行为作出了道德层面上的约束。因此,这要求我们党员干部必须要认真学习贯彻江泽民同志的以德治国的方略。

4. 开放意识。入世后的中国是一个更加开放的社会,这就要求党员干部立足国内,放眼世界,善于吸收世界各国先进的科学技术知识,吸取人类共同创造的文明成果,使自己为我们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5. 竞争意识和合作精神。我国加入 WTO 后,对人才的需求和要求将不断的提高,因此竞争将不断增强已是大势所趋。此外,出于应对人世对我国经济层面挑战的需要,我国干部体制自身也将加快改革步伐,而这些改革措施无疑将从内部强化竞争。因此,党员干部必须具有强烈的竞争意识和进取精神。同时,我们还应尽力调整好自我竞争的心态。

党员干部积极应对 WTO 的挑战

在加入 WTO 的新形势下继续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我们全党来说,是一次新的学习,也是一场新的考试。我们既要积极参与经济全球化条件下的激烈竞争,又要善于保护自己,把不利因素变为有利因素;既要经济活动中按国际规则和惯例办事,又要体现我国社会主义的基本政治、经济制度的要求;既要大胆借鉴、吸收外国一切好的东西,又要坚定不移地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既要抓住机遇,加速发展,深化改革,又要妥善处理各种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因此,我们的党员干部必须强化以下 6 种意识。

一是要拥有全球化意识和世界眼光。加入 WTO 要求我们党员干部思想开通、与时俱进,自觉从思想观念上克服因循守旧的



旧思想、旧观念,要用新思想、新观念来构建和实现我们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同时,党员干部还要面向全国,雄视全球,具备与国际接轨的远大眼光,自觉克服步子不大、怕担风险的保守思想,以全方位的开放心态,奋发学习国外先进的现代管理方法和经营理念,不断掌握对外开放的本领,更多地走出国门,努力营造更加开放的经济环境。

二是强化政治意识,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中国敞开大门迎接世界经济全球化的挑战,在挑战中抓住机遇、加快发展,是振兴民族经济的必由之路。在中国加入 WTO 后,我们要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认真学习“三个代表”理论,深刻认识对外开放的重大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坚定对外开放的信心和决心,增强我们参与世界经济竞争的勇气。同时,我们也要进一步认清加入 WTO 给中国国有经济和民族经济带来的巨大冲击和强烈震动,甚至会在一定时期引发国内经济和社会领域的矛盾,对此也要给予高度关注,早谋良策,给予预防。总之,既要坚定不移地坚持开放,又要积极慎重地处理国内矛盾、化解风险,始终保持社会的稳定和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三是强化经济意识,始终保持民族经济的健康运行。中国加入 WTO,意味着中国有更多的机会参与世界经济的竞争,也意味着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可以进入中国的市场。在这样的经济贸易全球化的战场上,我们必须站稳自己的脚跟,既不能被涌进国内的外国企业“挤”得无立足之地,也不能死抱住效益低下的企业不放手。要学会从全局的、整体的角度来看问题,对我国今后发展有利,对民族经济总体发展有利,我们就赞成;反之,就反对。

四是强化科技意识,注意引进吸收世界的高科技成果。当今世界的竞争,是科技和人才的竞争。谁有了领先世界的高科技,谁就有了引领世界经济潮流的资格。因此,我们各级党员干部,一定要强化自己的科技意识,同时,注意引进和吸收国外的先进

科技成果,嫁接我们的民族工业。增强我们民族经济在国际经济中的竞争能力。以适应中国加入 WTO 以后的全球化的竞争。

五是强化管理意识,注重学习先进的管理经验。世界经济的一体化,国与国之间的竞争一定程度上也体现在管理水平高低的竞争上。国际上成功的企管实践也证明:一个好的企业。好的产品必须有一个好的管理,否则,好企业和好产品也不会长久。我国加入 WTO 后,与国际经济接轨,必须要求我们的管理要高水准、高档次,而在这方面我们与发达的西方世界相比确有不小的差距。我们党员干部一定要认识到在管理经济工作中的差距,有一种甘当小学生的精神,实实在在地,积极主动地学习和借鉴国外成功的管理经验,不断提高我们管理经济的水平。我们学习国外的管理经验,切忌照搬照抄,一定要与我们的国企、民企的实际相结合。要把学习国外的管理经验与学习国内优秀企业的管理经验相结合,真正形成独具民族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管理的模式,为世界经济管理工作提供范例。

六是强化法制意识,学会用国际法规来处理对外关系。中国敞开大门后,八方宾朋来华投资经商办企业,难免在具体事务中有冲突、有纠纷,这就需要我们的党员干部出面协调解决。在解决涉外问题时,我们要善于运用国际法规来处理国与国之间的事务,在保持不损害国家和民族利益的前提下,妥善地、友好地处理具体事务纠纷。所以,领导干部不但要学会与国人打交道,更要学会与世界各国的朋友打交道。这就要求党员干部不但要学习中国的法律,而且要善于学习国际法律法规,善于运用国际法律法规处理涉外事务,来维护民族企业的合法权益。

中国加入 WTO 与党员干部队伍建设

中国加入 WTO,不仅会对我国工业、商贸企业等经济组织



及其管理人员和生产、贸易等经济活动直接产生重大的影响,而且会对地方各级党政干部队伍带来深刻的影响。各级党政干部队伍能否正确认识和应对加入 WTO 将面临的种种问题,是我们能否成功地抓住机遇、迎接挑战的关键所在。我们要想在世界经济日益全球化的国际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就必须做好以下几点:

1. 政治建设。在 WTO 中,中国是唯一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和共产党领导的大国,而西方发达国家不会放弃“分化”、“西化”中国的图谋,这就注定中国参与 WTO 不会风平浪静。相对于其他国家来说,除一般的经济风险外,还要警惕政治风险,这就为我们党的政治建设带来难题。比如,如何既坚持市场经济的社会主义属性,又致力于在 WTO 中按国际惯例办事,把我们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起来;再如,在经济全球化的条件下,我们既有便于借鉴西方国家民主政治经验的机遇,又有西方国家议会民主、三权分离、多党制等民主形式的压力和挑战。如果搞得不好,就可能摔大跟头。所以,各级党员干部队伍必须坚持原则,既要注意同国际接轨,又要坚持党的领导地位不动摇。

2. 思想建设。中国加入 WTO 后,马克思主义与非马克思主义、反马克思主义短兵相接。西方国家会将 WTO 作为开辟“思想战场”传播自己模式新的便捷工具,加紧向中国输送其“鸦片文化”,大肆推行其政治制度、价值观念乃至腐朽的文化和生活方式。面对西方国家裹挟 WTO 对放弃民族国家和消抹意识形态的摇唇鼓舌,如果党不能提供一个能驾驭多元价值取向的主流文化,党员和群众势必陷入价值选择上的两难境地和思想人格追求上的迷茫;如果不对党员加强以先进的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教育,那么我们的思想阵地就有被资产阶级功利主义、颓废主义占领的危险。如何保证全党同志坚定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信念不动摇?如何教育全党克服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价值观的侵蚀,保持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精神是党



的思想建设面临的严峻挑战。因此,中国加入 WTO 后,比任何时候都需要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必须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坚持理论学习,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武装全党。

3. 组织建设。在加入 WTO,经济全球化的形势下,以知识经济、技术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为核心的综合国力的较量日趋激烈。这对我们广大党员干部的科学文化素质、驾驭工作能力和眼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然而,目前不少党员干部对“入世”后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未作深入的思考,小农经济思想比较严重,知识陈旧,这样的素质显然不能适应加入 WTO 的需要。广大党员干部如果没有前瞻意识,没有宽阔的眼光,没有广博的知识,就无法领导和指挥未来生产力高速发展的经济工作。因此,我们要对党员干部加强 WTO 知识的培训,更好地为未来的社会经济发展服务。

另一方面,“入世”后,随着跨国公司、外国资金的大量涌入,我国企业的经济成份和组织形式必将发生极大的变化。另外,加入 WTO,意味着在中国市场上对人才的竞争将空前激烈,国有企业人才竞争中处于劣势。在这种新形势下,能否在跨国公司中建立党组织,怎样设置?如何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过程中,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和我国国情的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的领导体制与组织管理制度?如何建立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的选人用人的新机制?如何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的活动方式和工作内容?对日益增多的流动党员和下岗党员如何加强管理等等,都是不可避免的新问题。对此,我们必须解放思想,以改革的精神积极探索,认真研究和解决。

4. 制度建设。加入 WTO,我们必须加快党员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努力营造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我们要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围绕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这个中心任务,大力加强人才资源的开发。营造拴心留人的良好环境,根本还在



于不断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要遵循各类人才成长的不同规律,建立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人才选拔机制,为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开辟“快车道”;要逐步把市场对人才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同党和政府的宏观调配、政策引导职能结合起来,打破人才壁垒,建立人才流动的“绿色通道”,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要完善有中国特色的人才激励机制,抓紧完善干部考核和业绩评估制度,尽快建立与人才贡献相适应的收入分配机制。

5. 作风建设。加入 WTO,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和各国经济交往的扩大,党的作风建设将会遇到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在第七届国际反贪污大会上,一些分析家们认为,腐败程度的升级往往是随着一些国家的经济增长而加剧的。加入 WTO,世界范围内经济的竞争,容易使有的组织采取不法手段达到竞争目的,如争取在公开招标中获胜,或某项贸易的达成;随着各国经济交往的增多,腐败呈现出国际化的趋势;各国法律的差别又为腐败分子作案提供了机会;信息化、网络化使腐败手段不断趋于智能化。这些新情况的出现,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增长腐败的发生机率,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面临更加错综复杂的局面。反腐败是关系党的生死存亡的一场严肃的政治斗争,任何掉以轻心、麻痹大意的想法和做法,都是极端错误的。中国加入 WTO 后,尤其是这样。我们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企业财务制度等方面的改革,加快民主法制建设步伐,加强国际反贪合作,将腐败遏制到最低限度。

未来 5 年是我国赢得入世挑战的关键时期。党员干部要以只争朝夕的精神,充分利用好改革开放 20 多年干部工作积累的成功经验,并积极吸收和借鉴国外的新经验,解放思想,与时俱进,为抓住入世的新机遇,不断增强我国的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提供有力的人才保证。

WTO 的基本框架

1.1 世贸组织的由来

从国际贸易组织到关贸总协定

本世纪上半叶发生的两次世界大战使正常的国际经济活动和国际贸易体系受到了毁灭性的破坏。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世界各国普遍面临着空前的经济衰退,为了缓解国际收支的困难,各国纷纷奉行高度的贸易保护政策,实行外汇管制和资本流出的限制政策,导致正常的国际经济活动难以开展,严重妨碍了各国经济恢复和发展的进程。因此,重建国际经济秩序成为摆在世界各国面前的一项紧迫的任务。

战后国际经济秩序的重建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1)在国际金融方面,成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重建国际货币制度,以维持汇率的稳定和国际收支的平衡;(2)在国际投资方面,成立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即世界银行),以鼓励对外投资并为战后各



国的经济恢复和发展筹集资金；(3) 在国际贸易方面，建立国际贸易组织，以扭转日益盛行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经过以美国为主导的世界各国（主要是发达国家）的努力，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相继于 1945 年和 1946 年顺利诞生，但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谈判却很不顺利，最后竟然中途夭折。

1946 年 2 月，在美国提议召开的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筹建国际贸易组织的决议，并成立了国际贸易组织筹备委员会。考虑到国际贸易组织的成立需要一定的时间，为尽快解决各国普遍存在的高关税问题，1947 年 4 月，在美国的积极推动下，美国、英国、加拿大和印度等 23 个国家在双边谈判的基础上签订了 100 多项关税减让协议。这些协议与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有关商业政策的协议合并，称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s on Tariff and Trade, GATT）”，以此作为一项过渡性的临时协议来处理各国在关税和贸易方面的问题，等以后国际贸易组织成立后再用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来取而代之。1947 年 10 月，以美国为首的签订“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协议的 23 个国家中的 7 个国家签署了“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临时生效议定书”，宣布自 1948 年 1 月 1 日起“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临时生效。1947 年 11 月，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通过了由美国提出但经过各国修改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要求各国尽快予以批准。但是，由于在这次会议上各国对美国的“宪章”草案修改很大，存在很多与美国国内立法不一致的地方，不符合美国的利益，美国国会没有批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于是，其他国家（海地除外）也都没有批准该宪章。国际贸易组织便就此胎死腹中。

由于国际贸易组织的夭折，其宪章未能取代关贸总协定。因此，关贸总协定反而替代国际贸易组织成为管理多边贸易的临时性工具，并成为存在 40 多年的事实上的准国际组织。从此，多

边贸易体制便进入了关贸总协定时代。

从关贸总协定到世界贸易组织

关贸总协定作为管理多边贸易的临时性工具,其宗旨是通过达成互惠互利的协议,大幅度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性待遇,以提高世界各国的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实现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促进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商品的生产和交换的发展。为实现上述宗旨,关贸总协定确立了三大基本目标:第一,为处理国际贸易关系提供一个基本的框架;第二,为消除贸易壁垒打下一个较为可靠的基础;第三,提供一套防止各国采取单方面行动的规则。

自关贸总协定诞生之后,它一直为上述宗旨和目标而努力。关贸总协定尽管只是一个临时性的“君子协定”,但对于战后国际贸易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保证和促进作用。关贸总协定作为国际贸易的“谈判场”,启动和推进了各国的贸易自由化进程;关贸总协定作为国际贸易争端的解决场所,缓和了各国在国际贸易中的矛盾和摩擦;关贸总协定通过其有关发展中国家贸易的制度和机制,对于发展中国家贸易和经济的发展也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但是,由于关贸总协定自身是一个临时性的产物,存在许多难以克服的内在缺陷,在日益加速的经济全球化潮流面前显示出越来越多的局限性。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1. 从地位上来讲,关贸总协定只是一个临时性的“君子协定”,不是一个正式的国际组织,不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关贸总协定的这一非正式的地位,妨碍了其正常活动的进行,限制了其功能的发挥,使其作为管理和协调世界贸易机构的权威性大打折扣。例如,由于关贸总协定不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其自身的正当利益就得不到国际法的保护,关贸总协定的工作人员也不能象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那样享有外交特殊待遇,给其工作和生活带来了许多不便。又如,当代经济全球化的过程中,贸易、



金融和投资的关系日益密切,迫切需要相关领域的国际经济组织——关贸总协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加强合作和协调。但是,由于关贸总协定不是正式的国际性组织,在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合作中缺乏足够的法律、制度和组织上的保证。

2. 关贸总协定的管理范围过于狭窄。在当代世界贸易和经济发展中,服务贸易发展迅猛,地位越来越重要。同时,世界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具有知识经济的特征,如何在国际贸易活动中保护知识产权已经成为一个重要的课题。国际贸易和经济活动的日益复杂,需要有相应的国际规则来予以规范。但是,现有的关贸总协定体制却难以适应国际贸易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因为关贸总协定的管理范围仅限于货物贸易,而且货物贸易也是不完全的。例如,农产品、纺织品和服装这些对于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经济发展至关重要的部门长期游离于关贸总协定体制之外。

3. 关贸总协定的规则很不严格,存在许多漏洞。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第一,尽管关贸总协定从一开始就是一种多边贸易的制度安排,其规则对于所有的成员国都是适用的。但是,东京回合后,许多规则都具有了“诸边”的性质,即只适用于签署协议的成员国,这使得关贸总协定规则的普适性大打折扣。第二,关贸总协定的许多规则内容模糊,缺乏明确的标准。例如,在反倾销、反补贴规则中,对于倾销和补贴的标准的规定就很不明确。第三,存在大量的除外条款。按照关贸总协定的基本要求,所有成员国必须遵循所达成的协议,但是,同时却规定了在许多情况下成员国可以违背这些原则。这些除外条款包括贸易集团条款、国际收支保障条款、特殊保障条款、幼稚产业保护条款等。第四,“灰色区域”措施泛滥。对于诸如自愿出口限制、有秩序的销售安排等明显违背关贸总协定原则的贸易保护措施,关贸总协定既不指责其非法,又不承认其合法,使其处于暧昧状态,对多边贸易体制造成强烈冲击。关贸总协定规则的上述缺陷严重影

响了多边贸易体制的权威性和有效性,长期发展下去,将动摇整个关贸总协定体制。

4. 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存在严重缺陷。随着国际贸易规模的日益扩大和国际贸易结构越来越复杂,同时由于各国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泛滥,国际贸易中的矛盾和争端不断发生,需要多边贸易体制建立有力的争端解决机制。但是,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却因为存在严重缺陷而形同虚设。其缺陷主要表现在:专家小组的权限很小;争端解决的过程冗长;监督后续行动不力。尤其是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采取“全体一致同意”的原则,即决定对某个违反规则的成员国采取行动时必须征得所有成员国的同意,这一苛刻的原则导致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结果都无法有效地得到实施。这样,成员国尤其是贸易规模和经济实力巨大的成员国在践踏多边贸易规则时得不到应有的惩罚,从而使整个多边贸易体制经常面临崩溃的危险。

关贸总协定的上述局限性决定了它已经无法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关贸总协定必然要被新的更加完善的多边贸易体制所取代。这一新的多边贸易体制便是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

早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之初,参加方就认识到在旧的关贸总协定框架内难以对服务贸易等议题进行谈判,有必要创建一个正式的多边贸易组织。因此,在1990年初,当时的欧共体主席国意大利首先提出了建立“多边贸易组织(Multilateral Trade Organization, MTO)”的倡议。这一倡议后来以欧共体12国的名义正式提出,得到了美国、加拿大等主要发达国家的支持。1990年12月,关贸总协定成员国布鲁塞尔部长会议正式决定成立“多边贸易组织”。1991年12月,关贸总协定形成了一份“关于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定草案”。1993年12月15日乌拉圭回合结束时,根



据美国的动议,“多边贸易组织”更名为“世界贸易组织”。1994年4月15日,在马拉喀什部长会议上,正式通过了《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决定该协议在1995年1月1日或以后尽快生效。

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正式成立。关贸总协定在和世界贸易组织共同运行了1年后,于1995年12月12日彻底退出历史舞台。世界贸易组织的总部设在日内瓦,首任总干事是意大利人雷纳托·鲁杰罗,现任总干事是新西兰人穆尔。1994年12月31日前加入关贸总协定的国家和地区,在一揽子接受乌拉圭回合谈判协议后,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创始缔约方。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标志着一个新的多边贸易体制的诞生,从此,国际贸易进入了世界贸易组织时代。

1.2 世贸组织的地位、目标与职能

世贸组织的地位

按照《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的规定,世界贸易组织是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的法人组织,享有特权和豁免权。同时,世贸组织可以缔结总部协议,同其他有关组织进行协商和合作。具体说来,包括以下3点:

1. 世贸组织具有法人资格,其成员应当赋予世界贸易组织在行使职能时必要的法定能力。这是世贸组织在国际法下采取法律行动、享有国际法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权的基础。这意味着世贸组织在国际上可以缔结条约、可以提起国际损害赔偿诉讼,可以享受特权及豁免权,可以在成员方范围内订立契约、获得财产、处置财产和提起诉讼等。

2. 世贸组织每个成员向世贸组织提供其履行职责时所必



需的特权与豁免权。世贸组织官员和各成员方代表在其独立执行与世贸组织相关的职能时,也享有每个成员方提供的所必需的特权与豁免权。根据联合国大会 1947 年 11 月 21 日通过的特殊机构的特权与豁免公约,世贸组织同联合国一样,可以享有如下特权和豁免:任何形式的法律程序豁免、财产、金融及货币管制豁免、所有的直接税、关税豁免及公务用品和出版物的进出口限制豁免等。

3. 世界贸易组织可以缔结总部协议,与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协商和合作。世贸组织总理事会应作出适当安排,与那些其职责与世贸组织之职责相关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海关合作理事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进行有效的合作。同时,世贸组织总理事会可以作出适当安排,与那些所涉及的事项与世贸组织事项相关的非政府间组织进行协商和合作。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和目标

《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开宗明义,首先明确规定了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即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和大幅度稳步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扩大商品和服务的生产和贸易,按照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有效地利用世界资源,寻求既保护和维持环境又符合不同发展水平国家的各自需要和利益的发展方式,尤其是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享有一个与其经济发展相适应的份额。

通过与 1947 年的关贸总协定相对比,我们可以清楚地发现世界贸易组织在宗旨上的两点差别:一是强调国际贸易活动必须有利于保护环境和可持续发展,但不得把保护环境作为实行保护贸易政策的借口;二是优先考虑了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经济发展,提出要根据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给予相应的差别(优惠)待遇。显然,上述两点差别是世界贸易组织适应当代世界经济发展潮流的产物,是一种时代的进步。



为实现其宗旨,世界贸易组织希望达到下述目标:通过互惠和互利的安排,大量减少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消除国际贸易关系中的歧视性待遇,产生一个完整的、更具有活力的和永久性的多边贸易体制来巩固原来关贸总协定以往为贸易自由化作出的努力和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所有成果。如果用一句话来归纳,世界贸易组织的目标就是实现贸易自由化。

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规定,世界贸易组织具有如下五大职能:

1. 多边贸易规则的管理组织。世界贸易组织要促进乌拉圭回合各项法律文件以及今后可能达成的各项新协议的实施、管理与运作。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各种协议主要包括: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货物贸易协议、服务贸易协议、知识产权保护协议、诸边贸易协议。上述已经达成的协议都由世界贸易组织负责实施,将来达成的各种协议也将由世界贸易组织负责实施。

2. 成员的“谈判场”。世界贸易组织要为成员就协议范围内的问题和世界贸易组织授权范围内的新议题进行进一步谈判提供场所。过去的谈判遗留了许多难题,如贸易与环境保护问题、贸易与劳工标准问题、贸易与国内竞争政策问题和服务贸易部门自由化问题等等,这些问题都是“难啃的骨头”,需要世界贸易组织召集成员方进行谈判。另外,随着世界经济和贸易的发展,肯定会出现新的矛盾和问题,这些矛盾和问题也需要世界贸易组织召集成员方通过多边谈判来解决。按照已经达成的协议,于1999年11月底在美国西雅图召开的世贸组织第三次部长级会议将启动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但由于各国之间的分歧严重,本次会议未能就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议题达成协议。2001年11月,世贸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在卡塔尔的多哈举行,这次会议启动了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3. 成员的争端解决机构。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制度是保障多边贸易体系可靠性和可预见性的核心机制,世界贸易组织将按照已达成的《关于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负责解决成员间存在的分歧与争端。世界贸易组织完善了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有利于各国贸易矛盾和冲突的解决。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扩大了专家小组的权限,明确了争端解决的程序和时间,增强了监督后续行动的有效性,尤其是变“协商一致原则”为“反向协商一致原则”,即变“只有全体缔约方同意制裁才有效”为“只有全体成员方反对制裁才无效”的规定,大大增强了争端解决机制的有效性和权威性。从实际运行来看,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作用得到了充分有效地发挥。

4. 成员的贸易政策审议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可以按照已制定的《贸易政策审议机制》,负责定期审议各成员的贸易政策。其目的有二:一是了解成员方遵守和实施多边贸易协议的情况,以确保规则的实施,避免贸易摩擦;二是提高成员方贸易政策的透明度。根据《贸易政策审议机制》,所有成员方都必须接受贸易政策的定期审议。由于对世界贸易运行的影响程度不同,世界上最大的4个贸易体(美国、欧盟、日本和加拿大)每两年接受一次审议;在世界贸易中排名第5-20名的成员方每4年一次;其他成员方每6年或8年一次;最不发达国家审议间隔更长一些。在审议期间,受审议的成员方的贸易政策如果发生重大变化,必须及时向贸易政策审议机构作出报告。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将公布审议结果报告并提交部长大会审议。

5. 与其他国际经济组织的合作和协调机构。为了更广泛地实现全球经济决策的一致,世界贸易组织应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即世界银行)及其附属机构进行适当合作。1996年12月9日,世界贸易组织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正式签署合作协议,承诺为谋求世界经济的持续增长而创造条件和采取政策措施,规定双方具有下列合作义务:两个机构之间的协



调、相互出席对方的会议、交换文件和信息资料、相互协商条款中有关、保密、执行、审议、批准和终止等标准。在 1997 年 7 月以来的亚洲金融危机中，世界贸易组织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密切合作，既避免了发生危机的国家贸易保护措施的滥用，也促进这些国家经济的稳定和恢复。

1.3 世贸组织的机构

世界贸易组织的组织机构主要由部长会议、总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贸易政策评议机构、争端解决机构、多边委员会和秘书处构成。

部长会议(The Ministerial Conference)

世界贸易组织的最高决策机构是部长会议。部长会议由所有成员国方的代表参加，至少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部长会议的职责是履行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并为此采取必要的行动。它有权对所有多边贸易协议的事项作出决定，并对成员方请求的特殊需要作出政策决定。其具体职能是：1. 设立贸易与发展委员会，收支平衡委员会，预算、财务与行政委员会等其他委员会；2. 任命总干事并确定其权力、责任、任职条件和任期以及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职责和任职条件；3. 对《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作出解释；4. 豁免某成员方对《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所承担的义务，并对超过一年的豁免按规定进行审议，决定对豁免的延长、修改和终止；5. 审议成员方对《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或多边贸易协定提出的修改方案；6. 决定将某一贸易协议补充进诸边协议或将某一协议从诸边协议之中删除；7. 决定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国家和地区或已具有单独关税区

地位的地区;8. 审议互不适用多边贸易协定的执行情况并提出适当的建议;9. 决定《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生效的日期以及作出这些协定经过两年生效后继续开放接受的决定。

截至目前,世界贸易组织已经分别在新加坡(1996年)和日内瓦(1998年)、美国西雅图(1999年)和卡塔尔多哈(2001年)召开了四次部长会议。

总理事会(The General Council)及其附属机构

总理事会是世界贸易组织的常设决策机构,在部长会议休会期间承担部长会议的各项职能。总理事会也是由所有成员方的代表参加,定期召开会议。其主要职能:1. 审查和批准各分理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指导各分理事会的工作;2. 促使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履行其职责;3. 促使贸易政策审议机构履行其职责;4. 安排贸易与发展委员会、收支平衡限制委员会和预算、财政与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并听取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关于执行多边贸易协定中对最不发达国家优惠条款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在一定下情况采取适当行动;5. 了解诸边贸易协议执行机构的活动情况和听取该机构有关报告;6. 同有关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有效合作;7. 批准世界贸易组织的年度预算和财务报告,制定有关成员方应缴纳会费的财务规则;8. 对《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进行解释。

总理事会还下设三个专门理事会,即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和知识产权理事会,分别负责货物贸易协定、服务贸易协定和知识产权协定的实施与运作。每一理事会每年至少举行8次会议。上述理事会还设有分委员会,并规定分委员会的职责和议事规则。其中,货物理事会设有12个委员会:市场准入委员会、农产品委员会、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委员会、原产地规则委员会、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委员



会、海关估价委员会、贸易技术壁垒委员会、反倾销措施委员会、进口许可证委员会、保障措施委员会和纺织品监督机构。服务贸易理事会下设有：基础电讯谈判组、自然人移动谈判组、海上运输服务谈判组、金融服务贸易委员会和专业服务工作组。

为了监督四个诸边协议的实施，总理事会还下设民用航空器委员会、政府采购委员会、国际奶制品委员会和国际牛肉理事会等 4 个诸边协议机构，其职能由诸边贸易协议赋予，在世界贸易组织体制框架内运作，并定期向总理事会通报其活动。

贸易政策审议机构(Trade Policy Review Body)

贸易政策审议机构隶属于部长会议，其主要职能是定期审议各成员方贸易政策、法律和法规是否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以及多边贸易协定等有关规定相符，并就此提出指导性的建议。

争端解决机构(Dispute Settlement Body)

争端解决机构隶属于部长会议，它的主要职责是解决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方之间的贸易争端。争端解决机构具有终审权，下设争端解决专家小组和上诉机构。

多边委员会(Committee)及其附属机构

部长会议下设贸易与环境委员会、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预算、财政和管理委员会和贸易技术壁垒委员会等多边委员会，负责执行由世界贸易组织协议和众多边贸易协议赋予的职能，并执行总理事会赋予的额外职能。1996 年 2 月，总理事会还决定设立区域贸易协议委员会，负责审查区域贸易协议，并考察这类协议对于多边贸易体制的系统影响。上述委员会的成员向所有成员方代表公开。

秘书处(The Secretariat)

秘书处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日常办事机构,由部长会议任命的总干事领导。总干事的权利、职责、服务条件和任期都由部长会议通过规则确定。

总干事和秘书处职员的职责具有排他的国际性,即他们在履行职责时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世界贸易组织之外的指示,并且作为国际官员不得做可能会对其职务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事情。同时,总干事和秘书处职员在履行职务时享有相应的特权和豁免。

秘书处下设的机构有:总干事办公室、部长级会议司、理事会社、信息与新闻媒介关系司、对外关系司、法律事务司、规则司、市场准入司、农产品与商品司、纺织品司、服务贸易司、知识产权司、贸易政策审议司、发展司、贸易与环境司、贸易与金融司、加入司、技术合作司、培训司、经济研究与分析司、统计司、信息司、言语服务与文件司、财务与总务司和人事司。

1.4 世贸组织的基本原则

世界贸易组织继承了原来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同时又对其进行了发展和完善。概括起来,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主要有六类:非歧视原则、贸易自由化原则、透明度原则、公平贸易原则、允许例外和保障措施原则、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原则等。

非歧视原则

非歧视原则又称无差别待遇原则,是指一缔约方在实施某种限制和制裁措施时,不得对其他缔约方实施歧视待遇。根据这



一原则,缔约一方根据公约或条约规定的某种理由采用限制或制裁措施,而这些限制或制裁措施必须同样适用于其他所有缔约方,否则,就构成对某些缔约方的歧视。非歧视原则在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中具体通过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来实现

1. 最惠国待遇原则

最惠国待遇原则是指对于任何两个或多个缔约方来说,缔约一方现在或将来给予任何第三方在贸易上的特权、优惠和豁免,也同样给予缔约对方或其他缔约方。也就是说,如果一个缔约方就任何一个产品或服务给予另一缔约方关税或其他方面的好处,就必须立即和无条件地就这一优惠待遇扩展到所有其他缔约方。按照世贸组织的规定,最惠国待遇原则主要适用于以下几个方面:(1)一切与进出口商品有关的关税和费用;(2)与进口商品有关的国际支付转帐所征收的关税和费用;(3)征收上述关税和费用的方法;(4)进出口的规章手续;(5)与进口商品有关的国内税和国内规章的国民待遇。

最惠国待遇原则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方处理同其他不同成员方关系的基本准则。例如,按照最惠国待遇原则,如果中国对美国某种小汽车的进口关税税率为 50%,那么,对日本的同种小汽车的进口关税税率也必须为 50%,而不能高于 50%,推而广之,对来自其他国家的同种小汽车的进口关税税率也不能高于 50%。否则,就违背了最惠国待遇原则。最惠国待遇原则要求我们在制定和实施任何贸易政策时,对其他所有 WTO 成员都必须一视同仁,而不能把不同的成员分为三六九等,有轻有重,有厚有薄。

2. 国民待遇原则

国民待遇原则是指缔约方之间相互保证给予对方的自然人、法人和商船在本国境内享有不低于本国自然人、法人和商船的待遇。国民待遇原则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方处理本国和外国

的产品、服务和投资之间关系的基本准则,是对最惠国待遇原则的补充。但是,国民待遇原则的实行必须对等,不得损害对方国家的主权。同时,国民待遇原则的实行是有一定限制的,不是无条件的。

按照世贸组织规则,国民待遇原则的基本内容如下:(1)成员方的国内税和其他国内费用,影响产品的国内销售、推销、购买、运输、分配、使用的法令、条例和规定,以及对产品的混合、加工或使用须符合特定数量限制条例,在实施时,不应用来对国内生产提供保护。(2)一成员方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成员方领土时,不应对它征收高于对相同的本国产品所征收的国内税或其他国内费用。(3)一成员方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成员方领土时,在国内销售、推销、购买、运输、分配、使用中实行的全部法令、条例和规定,应不低于相同的本国产品所享受的待遇,但基于运输工具的经济使用而与产品国别无关的国内差别运输费的规定作为例外。(4)成员方不得建立或维持对产品的混合、加工或使用须符合特定数量或比例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不得直接或间接要求某一产品的特定数量或比例必须由国内来源供应,或将此种数量或比例在不同的国外供应来源之间进行分配。(5)各成员方在规定国内物价最高限额的管理办法时,即使符合本条的其他规定,也应考虑出口成员方的利益,以最大限度地避免对其产品造成损害。

国民待遇原则要求我们在一般的贸易和经济活动中,必须对国内外个人或企业采取一视同仁的态度,而不能厚此薄彼。例如,如果国内游客参观故宫的门票是 30 元,那么,国外游客的门票不得高于 30 元;国内乘客从北京飞往上海的经济舱的机票是 1000 元,那么,国外乘客的同种机票也不得超过 1000 元;对内资企业的某项收费是 100 元,那么,对外资企业的该项收费也不得高于 100 元。



贸易自由化原则

世界贸易组织的非歧视原则并不是各成员之间相互“无歧视地”实行限制和禁止措施,而是要向贸易自由化靠拢。否则,正常的国际贸易活动仍然无法进行,世界贸易组织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这就涉及世界贸易组织的另一基本原则——贸易自由化原则。

所谓贸易自由化原则是指所有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方限制和取消一切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消除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提高本国市场准入的程度。贸易自由化原则主要体现在关税减让原则、禁止数量限制原则。

1. 关税减让原则

关税减让原则是指通过谈判削减并尽可能消除关税壁垒,并且削减后的关税应得到约束,不得再进一步提高。关税减让以互惠互利原则为基础,旨在降低成员方进出口关税的总体水平,尤其是降低阻碍商品进口的高关税,由此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根据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协议,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后,各成员方将按照承诺逐步降低关税。工业品关税的削减将在 5 年内完成,农产品关税的削减发达国家成员在 6 年内,发展中国家在 10 年内完成。到那时,世界贸易组织全体成员的平均关税水平将降低 34.3%,其中发达国家成员降低 40.3%,发展中国家成员降低 29.7%。除了降低关税水平之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方的关税约束比例将大大提高,使各成员方关税保持“只降不升”的良好发展态势。乌拉圭回合谈判以后,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方的农产品关税实现了全部约束,工业品的约束关税比例发达国家达到了 99%,经济转轨国家为 96%,发展中国家为 72%。

2. 禁止数量限制原则

禁止数量限制原则又称只允许关税保护原则,是指在成员

方实行规则允许的贸易保护措施时,禁止实行数量限制,而只允许实行关税手段。一般取消数量限制旨在消除形形色色的非关税壁垒,降低贸易保护水平,并增强各国贸易政策的透明度,消除歧视性待遇。

世贸组织规则规定,任何成员方除征收关税或其他税费外,不得设立或维持配额、进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措施以限制或禁止其他成员方领土上的产品的输入或向其他成员方领土输出或销售出口产品。也就是说,任何成员方在进出口贸易中,除了根据最惠国待遇或国民待遇原则,对进出口产品征收相应的税款和有关费用(如关税、反补贴税、反倾销税、入海关手续费、佣金等)之外,不得采取任何与进出口贸易有关的数量限制的行政措施,除非关贸总协定有例外规定,否则成员方就是违背“条约必须遵守”的义务,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除特别规定之外,成员方采取任何与数量限制有关的行为,包括对国家专控贸易的限制,均为禁止之列。

透明度原则

透明度原则是指各成员方一切影响贸易活动的政策和措施都必须及时公开,以便于各成员方政府和企业的了解和熟悉。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实行透明度原则的目的是为了防止成员方之间进行不公开的贸易,从而造成歧视。

按照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规定,海关的有关规定诸如产品分类、估价、捐税和其他费用的征收率等,影响货物销售、分配、保险、仓储等的法规以及政府机构之间缔结的影响国际贸易政策的规定都必须及时公布。不公布的贸易政策,不得实施。各成员方应该维持并尽快建立司法的、仲裁的法庭和程序,并向所有成员方提供有关调查程序的详细资料。

透明度原则的具体要求如下:

(1)各成员方应将其有效实施的关于海关对进出口商品的



分类或估价,关于税捐和其他费用征收率,关于对进出口货物及其支付转帐的规定、限制和禁止,以及关于影响进出口商品的销售、分配、运输、保险、存仓、检验、展览、加工、混合或使用的各种法律、规章、司法判决和行政裁决,均应迅速公布,以便各成员方政府和贸易经营者了解;

(2)各成员方政府之间或政府机构之间签署的影响国际贸易政策的现行协定和条约,也应予以公布;

(3)各成员方应在统一、公正和合理的基础上实施与贸易有关的各项政策、法令、规章、司法判决和行政裁决;

(4)各成员方应维持或尽快建立司法、仲裁或行政的法庭或程序,以便对于涉及海关事项的行政行为及时进行检查和纠正;

(5)各成员方按既定统一办法提高进口货物关税或其他费用的征收率,或者对进口货物及其支付转帐实施新的或更严重的规定,或者限制或禁止的普遍适用之措施,非经正式公布,不得实施。

公平贸易原则

公平贸易是指为维护国际贸易中的公平竞争秩序,世贸组织成员方要承诺共同遵守国际贸易规则,并对违反规则的行为采取行动。为维护国际贸易中的公平竞争,实现和保持多边贸易自由化,“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制定了一系列的公平贸易规则,要求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方必须遵照执行。公平贸易原则具体体现为互惠原则和公平竞争原则。

1. 互惠原则

互惠原则是指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方之间相互给予对方以贸易上的优惠待遇。互惠原则要求,任一成员方在享受其他成员方的优惠待遇时,必须给其他成员方以同样的优惠待遇。相应地,任一成员方在给予其他成员方以优惠待遇的同时,也享有其他成员给予的同样的优惠待遇。实行互惠原则的目的是维持成员



方之间的利益平衡,谋求全球贸易自由化。

互惠原则在多边贸易谈判中的具体运用就是对等实行贸易自由化,即“通过互惠和互利的安排大量减少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消除国际贸易关系中的歧视性待遇”。按照互惠原则,如果一个成员方想通过减让关税或消除其他贸易壁垒以改善进入另一个成员方市场的状况,它就必须使这一成员方认为它在关税和其他领域所作的减让是价值相当或者是可以接受的。

互惠原则表明,世界各国在国际贸易活动中共同遵守有关的国际规则,相互提供对等的、互惠的贸易待遇。它要求世界各国必须共同摒弃传统的保护贸易政策,转而实行自由贸易政策,必须相互向他国开放本国的市场。否则,一国如果实行保护贸易政策和封闭本国市场,就属于不公平的贸易行为,必将引起他国运用公平贸易政策进行制裁和报复,从而意味着最终将失去他国的市场。

2. 公平竞争原则

公平竞争原则是指通过消除各成员方对贸易活动的人为干预及其带来的扭曲,维护自由市场原则,促进各成员方生产者之间的公平竞争。促进公平竞争原则的最主要体现是世界贸易组织的反补贴规则和反倾销规则,此外,消除歧视性待遇、削减非关税壁垒、扩大多边贸易规则的适用范围和保护知识产权等措施也都体现了公平竞争的原则。

允许例外和保障措施原则

世界贸易组织尽管首先强调的是多边贸易规则的普适性和非歧视性,但是,考虑到各国不同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利益的差别,它也允许在一些特殊的情况下可以免受多边贸易规则的约束,这便是允许例外和保障措施原则。

允许例外和保障措施原则是指在某些特殊的条件下,世贸组织成员可以不履行已承诺的义务,对进口采取一些紧急的保

这些措施主要有:继续提供普惠制待遇,增加市场准入机会,迅速有效地实施乌拉圭回合各项文件中给予的差别和优惠待遇,并定期审查予以保证,给予最不发达国家技术援助等。

1.5 世贸组织的运行机制

世贸组织的加入

世贸组织的成员方分为两类:创始成员方(original members)和加入成员方(accordion members)。这两类成员方在加入世贸组织时,都必须遵循一定的条件和程序。

1. 世贸组织的创始成员方

世贸组织的创始成员方来自于原来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但原来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并不当然属于世贸组织的创始成员方,还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这些条件是:

- (1)必须按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履行接受世贸组织章程和乌拉圭回合各项多边贸易协定的手续;
- (2)必须按乌拉圭回合各项多边贸易协定作出关税减让表和各种非关税承诺表;
- (3)必须在服务贸易领域作出具体的市场准入承诺表。

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必须同时具备以上三个条件,才能成为世贸组织的创始成员方。

2. 世贸组织加入成员方的资格

世贸组织是一个开放性的国际组织,任何主权国家都可以申请加入世贸组织。同时,任何单独的关税区也可以申请成为世贸组织的成员方,只要能证明其在对外商业关系上和世贸组织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上享有充分的自主权。

可见,世贸组织与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



国际组织不同,它不是一个只有主权国家才能参加的国际组织,非主权国家的单独关税地区也可以参加。比如,在中国一个主权国家范围内,可以由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 4 个成员方:中国以主权国家的身份、而台湾、香港和澳门则是以单独关税区的身份成为世贸组织的成员方,即“一国四方”。

正因为世贸组织的成员不仅仅是主权国家,还包括非主权的单独关税地区,其成员就不能象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组织的成员那样称为成员国,而应该称为成员方。

3. 世贸组织的加入程序

一国或地区要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即成为世贸组织的加入成员方,必须要经过提出申请——贸易体制的审议——双边谈判——完成加入条件——通过加入 5 个阶段:

(1)提出申请。申请加入国或单独关税区政府,应首先向世贸组织提出正式申请。在提出申请时,必须以备备忘录的形式对其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有关的贸易和经济政策情况加以全面说明。如果世贸组织对其备忘录中的情况有疑问,申请者还必须进行解释和答疑。

(2)贸易体制的审议。由处理该国或单独关税区申请的工作组对申请者的贸易体制进行审议,以确定申请者的贸易体制是否符合世贸组织的基本原则与规则。在此期间,如果申请者的贸易体制发生大的变化,申请者必须作出补充说明,工作组再就有关内容加以审议。

(3)双边谈判。当工作组在原则和政策方面取得足够进展时,申请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者与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方之间进行一对一的谈判,即双边谈判。这里的世贸组织成员方从理论上讲包括世贸组织所有成员方,但往往有许多国家不与申请者进行谈判,而无条件地同意后者加入世贸组织。申请者与世贸组织成员方双边谈判的内容涉及到关税、具体的市场准入承诺、货物与服务等其他政策。在任何双边谈判中达成的内容,将根据非歧视

原则自动地适用到其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方,其中当然也包括那些不要求与申请者进行谈判的成员方。

(4)完成加入条件。当工作组完成了对申请者贸易体制的审议、并且双边谈判结束后,工作组便可以进入最终完成加入条件阶段。在这一阶段,工作组将审议贸易体制的结果和双边谈判达成的协议列在工作组报告中、加入议定书以及减让表中。

(5)通过加入。将工作组报告、加入议定书和减让表组成的最后一揽子文件提交世界贸易总理事会或部长级会议审议。如果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方的三分之二多数投票同意,申请者即可签署议定书,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成为正式的成员方。

世贸组织的决策

世界贸易组织的决策实行协商一致制度,但如果达不成协商一致,则采取投票的办法,以多数票通过。在部长会议和总理事务会上,每个世贸组织成员方均有且只有一票投票权,这是世贸组织同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决策机制的根本区别之所在。联合国尽管实行一国一票制,但美国、中国、法国、英国和俄罗斯等五大国拥有否决权。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决策则实行股份公司式的投票制度,即各成员国的投票权数量取决于其缴纳的基金数量,因而是由美国等缴纳基金多的发达国家控制的。世贸组织的决策则实行一方一票制,且任一成员方都没有否决权,这一机制从根本上保证了世贸组织的决策不受少数国家特别是大国意志的左右。

按照世贸组织的规定,世贸组织的决策首先应考虑适用协商一致原则,不能达成协商一致的方实行多数票规则,但某些决策必须实行协商一致规则。对于实行多数票的决策,根据决策内容的不同,分别适用简单多数、2/3 多数、3/4 多数或反向一致规则。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 6 种情况:

1. 协商一致规则。即只要出席会议的成员方对拟通过的决



议不正式提出反对就视为同意,包括保持沉默、弃权或进行一般的评论等均不能构成反对意见。下列事项的决策一般应实行协商一致规则通过才有法律效力(除非有特殊规定):第一,对《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的修改,有特殊规定的除外;第二,下列豁免成员方的义务:①豁免决定所涉及的是某一成员方未在一定期限内履行过渡期或分阶段实施期的任何义务,②某项有关世贸组织章程的豁免请求且在提交部长会议 90 天内;第三,对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 4 诸边贸易协议的增加;第四,争端解决机构按照《关于争端处理规则和程序的谅解》作出决定时,需一致同意。

2. 简单多数规则。对于世贸组织的一般决议如果不能达成一致同意,则采用简单多数规则,但《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2/3 多数规则。下列事项采用 2/3 多数通过:第一,对《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 1 中的多边货物贸易协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修改建议;第二、对《服务贸易总协定》一至三部分以及附件的修改建议;第三,对《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的某些条款修改意见提交成员方接受的决议;第四,新成员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第五,财务和年度预算决议。

4. 3/4 多数规则。对于非常重大事项,如果成员方不能达成一致同意,则采用 3/4 多数通过:第一,条款的解释;第二,各项协定的修改;第三,豁免义务。

5. 反向一致规则。即只要不是有权投票者全体一致对有关事项提出反对,则视为全体一致同意。该项规则避免了 1947 年关贸总协定“一致同意”规则的弊端,是一个重大的创新。该规则主要体现在《关于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第十六条等条款之中。

6. 必须接受规则。世贸组织的有些决议通过后只有经过所有成员方的接受才具有法律效力。下列决策采用必须接受规则:

第一,对世界贸易组织决策制度(投票程序)的修改;第二,对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一条款(最惠国待遇)和第二条款(关税减让)的修改;第三,对《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二条款(最惠国待遇)的修改;第四,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四条款(最惠国待遇)的修改。

世贸组织的退出

世贸组织的成员方可以退出世贸组织,但这种退出必须在世贸组织总干事收到退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6个月后才能生效。在退出正式生效之前,申请退出者仍然是世贸组织的成员,它还要继续享有相应的权利,并且要继续承担相应的义务。世贸组织之所以作这种期限上的规定,主要是基于以下3点考虑:

1. 便于世贸组织其他成员方有较充分的时间调整与退出方之间在世贸组织及其规则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2. 防止退出方使用权宜之计,利用退出程序逃避其应承担的有关义务;
3. 为退出方重新考虑其退出决定和撤回退出通知创造机会。

【经典案例】

关贸总协定主持的多边贸易谈判

关贸总协定临时生效以后,先后主持了8次多边贸易谈判,实现了世界各国贸易政策的逐步自由化,尤其是关税水平的大幅降低,推动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第一至五轮谈判(1947-1961年)



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47 年 4 月至 10 月在日内瓦举行,有 23 个关贸总协定创始国参加,谈判结果是占世界贸易 54% 的商品的关税平均降低 35%。随后,关贸总协定又分别于 1949 年、1951 年、1956 年和 1960-1961 年举行了第二至五轮多边贸易谈判。第二至五轮多边贸易谈判一般被称为补偿性谈判及新加入国家的“入门费”谈判,即原接受或提供关税减让国以其他项目替换或用作补偿来变更或撤销其减让项目,新加入国以关税减让或其他方式作为加入关贸总协定“入门费”的谈判。由于谈判方数量的增加、美国国会的授权减少以及英联邦和欧共体保留内部优惠措施等原因,第二至五轮的谈判成果远没有第一轮显著。第二轮谈判在法国安纳西举行,结果只是占世界贸易 5.6% 的商品的关税平均降低 35%。第三轮谈判在英国托尔奎举行,结果使占世界贸易 11.7% 的商品的关税平均降低 26%。第四、五轮谈判都是在日内瓦举行,其中第五轮谈判因美国国务卿狄龙发起而称为“狄龙回合”。第四轮谈判使占世界贸易 16% 的商品的关税平均降低 15%,第五轮谈判使占世界贸易 20% 的商品的关税平均降低 20%。

第一至五轮多边贸易谈判的突出特点是贸易自由化(关税减让)主要采取双边互惠的方式,即先后有需要的两个国家之间进行相互减让关税的谈判。其具体体现是谈判采用“一个一个产品、提出要求作出让步”的方式进行。在谈判过程中,两个谈判国家互换两张清单,一张清单是要求对方国家对本国主要出口产品削减关税的幅度,另一张清单则是对来自对方的进口产品实行关税削减的让步。这些清单同时在所有谈判国中间传阅,如果某个国家感兴趣,就可以加入原来两国的谈判,从而使双边谈判的成果转化为多边的贸易自由化。

肯尼迪回合(1964-1967 年)

1964 年 5 月-1967 年 6 月,关贸总协定进行了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这次谈判因当时的美国总统肯尼迪发起而称为“肯尼

迪回合”。肯尼迪回合谈判的主要议题有三:一是继续进行关税减让。经过努力,这次的关税减让有了空前的成就,使全部工业品的关税平均下降了 35%。二是反倾销。针对以往各国经常滥用关贸总协定第 6 条的情况,该轮谈判制定了第一个反倾销协议,即关贸总协定第 6 条的实施细则。三是发展中国家的贸易问题。在 60 年代,许多新独立的发展中国家相继加入了关贸总协定,这些国家的贸易与发展问题成为关贸总协定面临的一项重要课题。经过协商,新增了关贸总协定第四部分,即“贸易和发展”,提出了发展中国家贸易政策的基本目标,确认了对发展中国家实行优惠的原则,扩大了优惠范围。

肯尼迪回合谈判与前几轮谈判不同,它强调多边互惠优于双边优惠。这具体体现在该回合谈判实行“线性减税”原则,即各国均按同等比例削减所有关税。但是,也存在个别例外。初级产品出口国可以不实行“线性减税”原则,而实行传统的互惠方式。发展中国家则可以在“线性减税”方式和传统互惠方式之间进行自由选择。

东京回合(1973 - 1979 年)

1973 年 9 月 - 1979 年 4 月,关贸总协定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七次多边贸易谈判。这次谈判因其部长会议在东京举行而称为“东京回合”。东京回合谈判是关贸总协定成立以来范围最广泛、目标最庞大的多边贸易谈判。东京回合谈判的参加方达到了 102 个,涉及的议题也空前广泛。归纳起来,东京回合谈判的议题和成果可以分为 3 类:第一类是关税减让。这轮谈判使所有产品的关税平均下降了 33%。第二类是非关税壁垒的削减。东京回合谈判正值发达国家经济处于“滞胀”、非关税壁垒泛滥的时期,解决非关税壁垒的问题自然成为东京回合谈判的主要课题。经过谈判,东京回合谈判在海关估价、补贴与反补贴、政府采购、贸易的技术壁垒、进口许可证程序等方面达成了协议,并对《反倾销守则》进行了修订。第三类是多边贸易规则框架。东京回



合谈判首次尝试对关贸总协定的基本条款进行检查和改进,并取得了一些进展。如把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作为世界贸易制度的一个长期法律特征、改进关贸总协定运转机制中的通知、协商、争端解决及监督等。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涉及的议题非常广泛,加之参加方的相互让步不充分,东京回合谈判的成果是很有限的。除了关税减让协议之外,许多协议都是不严格或者是空泛的,有的议题(如农产品)几乎就没有进行深入的协商,为以后的多边贸易谈判遗留了许多问题。

乌拉圭回合(1986-1993年)

东京回合谈判以后,世界经济进入了衰退时期,贸易保护主义尤其是非关税壁垒泛滥的势头并没有得到遏制,而是进一步蔓延。与此同时,世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世界贸易的日益复杂和国际投资的不断扩大迫切需要一个统一的、有约束力的多边贸易体制。在这一背景下,自1986年9月起,关贸总协定举行了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这次谈判因在乌拉圭的埃斯特角城发起而称为“乌拉圭回合”。这次谈判一共有123个参加方,成为关贸总协定有史以来议题最多、范围最广和规模最大的多边贸易谈判。

乌拉圭回合谈判涉及两大部分15个议题。第一部分为货物贸易方面的问题,包括14个议题:关税;非关税壁垒;热带产品、自然资源产品;纺织品和服装;农产品;关贸总协定条款;保障条款;多边贸易协议和安排;补贴与反补贴措施;争端解决;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包括冒牌货贸易问题;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关贸总协定体制的作用。第二部分是服务贸易问题。其中,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和纺织品与服装等许多问题都是首次列入多边贸易谈判的议程。

经过长达8年多的艰苦谈判,乌拉圭回合谈判终于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这次谈判使所有产品的关税平均降低了



40%,并在 20 个部门实现了零关税。此外,在所涉及的所有议题上都达成了较为完善的协议,尤其是实现了拆除所有非关税壁垒和服务贸易自由化的目标。这次谈判的最大成就是建立了一个崭新的多边贸易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从而使乌拉圭回合谈判具有了划时代的重大意义。

【核心概念】

● 关贸总协定(GATT)

1948 年 1 月 1 日生效,是一个临时管理和协调世界贸易的多边贸易协定。其宗旨是:通过达成互惠互利的协议,大幅度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性待遇,以提高世界各国的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实现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促进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商品的生产 and 交换的发展。在关贸总协定生效期间,先后主持了 8 轮多边贸易谈判,促进了世界贸易的发展。1995 年 12 月 12 日,关贸总协定正式退出历史舞台。

● 世界贸易组织(WTO)

1995 年 1 月 1 日成立,是现存唯一的一个管理和协调世界贸易的多边贸易组织。其宗旨是: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和大幅度稳步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扩大商品和服务的生产和贸易,按照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有效地利用世界资源,寻求既保护和维持环境又符合不同发展水平国家的各自需要和利益的发展方式,尤其是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享有一个与其经济发展相适应的份额。其主要职能是:多边贸易规则的管理组织、成员的“谈判场”、成员的争端解



决机构、成员的贸易政策审议机构以及与其他国际经济组织的合作和协调机构。

● 最惠国待遇

指对于任何两个或多个缔约方来说,缔约一方现在或将来给予任何第三方在贸易上的特权、优惠和豁免,也同样给予缔约对方或其他缔约方。也就是说,如果一个缔约方就任何一个产品或服务给予另一缔约方关税或其他方面的好处,就必须立即和无条件地就这一优惠待遇扩展到所有其他缔约方。最惠国待遇原则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方处理同其他不同成员方关系的基本准则。

● 国民待遇

国民待遇原则是指缔约方之间相互保证给予对方的自然人、法人和商船在本国境内享有不低于本国自然人、法人和商船的待遇。国民待遇原则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方处理本国和外国的产品、服务和投资之间关系的基本准则,是对最惠国待遇原则的补充。但是,国民待遇原则的实行必须对等,不得损害对方国家的主权。同时,国民待遇原则的实行是有一定限制的,不是无条件的。

WTO 的货物贸易规则

多边货物贸易协议是构成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体系的重要内容，都属于世界贸易组织货物贸易理事会监督执行的范围。其内容除了《1994 年关贸总协定》外，还包括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所达成的与 1994 年关贸总协定配套的多项有关多边货物贸易的协议。

2.1 规范非关税措施规则

非关税措施是指政府除关税以外管理贸易的其他所有措施。在国际贸易政策的实践中，非关税措施往往被用于贸易保护，成为隐蔽性、歧视性、随意性都很强的非关税贸易壁垒。与关税壁垒相比，非关税贸易壁垒对国际贸易的危害性更大。因此，世贸组织规则首先要打击的就是非关税壁垒。为了防止非关税措施成为非关税壁垒，关贸总协定和世贸组织也制定了相应的规则，这便是规范非关税措施规则。主要包括海关估价协议，进口许可程序协议、原产地规则协议、装船前检验协议、技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和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等。

进口许可程序协议

进口许可制度是各国政府所采取的一种行政性进口管制措施。按照各国规定,各公司或个人只有在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证书后才能进口某种商品,该证书被称作进口许可证。在乌拉圭回合多边谈判开中,各缔约方在东京回合进口许可程序协议的基础上,经谈判达成并最后通过了乌拉圭回合《进口许可程序协议》。

1. 协议的目标和原则。协议的主要目标有三: (1) 确保进口许可程序的运用不违背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原则与义务; (2) 简化国际贸易中进口许可证使用的管理程序和习惯做法,使之具有透明度,并确保公平、合理地实施; (3) 迅速、有效和公平地解决进口许可证实施中的贸易争端。为实现上述目标,协议对发批进口许可证的程序规定了如下原则: ①在规则的适用上做到不偏不倚,在管理上做到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成员方; ②在实施上应提前公布申领许可证的规定和所需的材料,并将有关副本提交世贸组织秘书处; ③在行政管理上应简化许可申请表格和手续,行政管理机关不得超过三个; ④在外汇获得方面,许可证商品进口者应与非许可证商品进口者一视同仁。

2. 自动进口许可证的申请与发放。自动进口许可证是指在任何情况下一概批准申请而签发的进口许可证。协议规定,自动进口许可证手续的施行不应使属于自动许可证的进口货物受到限制性的影响。凡是符合进口国成员方规定的条件,从事属于自动进口许可证有关产品的进口业务的任何个人、商号或机构,均有资格申请及取得进口许可证。申请者在海关放行货物之前的任何一个工作日内,都可递交进口许可证的申请书。只要申请书的内容及程序无误,应当即批准;若延期批准,该期限仅以 10 个工作日为限。

3. 非自动进口许可证的申请与发放。凡不属于自动许可证范围的进口许可证即为非自动进口许可证手续。除适用发批许可证程序应遵循的一般原则外,非自动进口许可证程序还应符合下述规定:(1)除进口限制本身的影响外,其实施不得对进口有其他的限制或扭曲贸易的作用。(2)协议一方应负担向其他成员方各方及其贸易商公布充分资料的义务。(3)凡符合法律要求的个人、商号和机构,应具有申请和获取许可证的同等资格。若申请未获批准,申请者有权要求告知理由,并有权依法要求复查直至上诉。(4)办理该种申请的原则是先来先办,办理时限至多为30天,若一并办理所有该种许可证申请,时限不得超过60天。(5)许可证的有效期应合理,不应因有效期过短而影响货物的进口,特别是那些远距离货物的进口。(6)如果实行配额管理,不得阻碍已发放许可证进口及配额的充分利用。(7)在分配许可证时还应考虑下列因素:①申请人的进口实绩;②向新的进口商合理分配许可证;③对发展中国家成员方尤其是从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方进口产品的进口商应给予特别的考虑。(8)如因在转运、散装船过程中以及符合通常商业做法而造成进口货物的数量超过前一许可证上规定的水平,可在未来分配许可证时作出补偿性调整。

海关估价协议

海关估价是指经海关审查确定的完税价格,是国际贸易程序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在世界各国的海关估价中,很容易出现以下两方面的问题:一方面,一些不法商人出于逃税目的假报、低报进口品价值;另一方面,一些国家的海关武断地高估进出口商品的价值,从而变相地提高关税,对贸易起到非关税壁垒的阻碍作用。因此,国际上要求有一个统一的海关估价规定,关贸总协定为此作出了很大的努力,并终于达成并通过了“海关估价协议”。其主要内容是:



1. 明确规定了海关估价的 6 种方法。这 6 种方法是: (1) 成交价格, 即货物出口到进口方时实付或应付的价格 (如发票价格)。 (2) 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判定相同货物的标准是, 在所有方面包括物理特点、质量和信誉都一样的货物, 被认为是相同的货物。 (3) 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判定类似货物的方法有二, 一是在构成、材料和特点方面与被估价货物极其相似的货物; 二是与被估价货物具备同样效用、在商业上可以互换的货物。 (4) 扣除价格。其确定方法是: 进口商品在其国内市场的单位销售价格、或其相同或类似商品在其国内市场的单位销售价格, 扣除通常支付或议定支付的佣金、利润、关税、国内税、运费、保险费, 以及在进口时产生的其他费用。 (5) 推算价格。其确定方法是: 成本加上利润及其他费用。 (6) 符合关贸总协定的其他方法。其中, 成交价格是海关估价的基本价格。如果海关拒绝使用进口商申报的成交价格, 则可以使用其余 5 种方法。但是, 对这些方法的选择应当按照先后顺序加以使用, 即只有在认定上一种标准无法使用时, 方可按顺序依次选择其他标准。

2. 禁止使用的海关估价方法。主要包括以下 7 种: (1) 进口方所生产的相应货物的售价; (2) 在两个可适用的价格之间选取较高的一个价格; (3) 货物在出口方境内市场上的价格; (4) 用第三国的生产成本作为出口国货物估价的基础; (5) 使用出口方向其他第三国 (地区) 出口的价格; (6) 规定价格下限; (7) 使用武断的或虚构的方法进行海关估价。

3. 对海关当局怀疑申报价格真实性与准确性案件的规定。海关当局在对申报价格的项目和单据的准确性有怀疑理由时, 可以要求进口商作进一步的解释。海关当局如果仍有理由保持怀疑, 可以确定进口商品的完税价值不能以申报的价值为依据, 将考虑按协议规定的办法确定价值。海关应将最终决定及有关根据书面通知进口商。

装运前检验协议

装运前检验是指进口国政府雇佣独立的专业公司来检验海外订购货物的装载情况,主要检验货物的价格、数量和质量。这种做法通常为发展中国家所采用,其目的在于保护国内财政利益,防止资本外流、商业欺诈、逃避关税等行为发生,同时也是为了弥补行政管理机构的不足。但是装运前检验这种做法受到发达国家成员方的质疑。它们担心利用装运前检验进行强制性实物检验和价格核实将构成一种非关税壁垒。为了消除发达成员方的担心,消除发展中成员方与发达成员方之间就此问题上所产生的分歧,乌拉圭回合经过多年谈判和磋商,一致达成了《装运前检验协议》。

1. 协议的原则与目标。协议规定世贸组织原则适用于政府授权的装运前检验机构的活动。协议的基本目标是为使用装运前检验服务的成员方及出口成员方制定一套原则和规则,确保其活动不对贸易造成障碍。

2. 进口成员方政府的义务:(1)在装运前检验活动中应遵守关贸总协定的透明度原则、无歧视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尊重和保护出口商的合法权益,维护贸易的公平、公正和自由性。(2)保证进口方所采用的检验程序和标准应以贸易合同确定的要求和标准进行,若贸易合同无此规定,则应按国际贸易惯例、国际标准检验;确保检验活动在公开透明的状态下进行。(3)确保向出口商及时提供所有其需遵守的检验要求和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必要的信息。(4)受委托的检验机构有义务保护在检验活动中获得的出口商尚未公开的商业情报和信息,不得要求获取超出合理范围与检验无关的其他信息。(5)避免装运前检验活动发生不合理的延误,保证检验机构在收到最后文件和完成出口商品的检验之后5个工作日内签发合格的检验报告或提交不可议付报告的详细书面说明,并给出口商以机会来提交书面意见,

如出口商提出重新检验的要求,也应在双方同意的日期尽早安排。(6)建立上诉程序,公平合理地处理出口商提出的各种申诉。

3. 对出口价格的核实

按照协议规定,为了防止次劣商品进口,预防欺诈行为以及开立高价发票或低价发票的不正当贸易行为,进口成员方有权在货物装运前进行质量、数量检验和对合同商品的价格进行核实。为了判定出口价格是否反映了货物的真实价值,应当对该类货物的出口价格与从该出口成员方出口到该进口成员方或其他成员方市场的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出口报价进行比较。

原产地规则协议

按照 WTO《原产地规则协议》的规定,原产地规则是指任何成员方为确定货物原产国而实行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为使各成员方所实施的原产地规则协调起来,协议对协调的原则、协调工作的执行机构及协调工作完成前后的过渡期安排作了规定。

1. 协调原则。各成员方协议的协调应该遵循以下原则:(1)与原产地规则协议所规定的定义和适用范围相一致;(2)确定为某一特定产品原产国的应是完整生产该项产品的国家,或当该产品的生产过程涉及一个以上国家时,则对产品实施实质性改变的国家为原产国;(3)原产地规则应是客观的、可理解的和可预见的,并不得作为直接或间接阻碍贸易的手段;(4)原产地规则应以一致的、统一的、公正的和合理的方式加以执行和管理,并应具有连贯性。

2. 协调规则完成前后的过渡规定。协调规则完成前后的过渡规定除应符合协议的基本原则和协调原则外,还包括如下内容:(1)对进口国外产品实施的原产地规则应与国内产品一视同仁;(2)与原产地规则有关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应及时公布,

并严格遵守; (3) 对某种产品的原产地确认, 在必要材料具备的情况下, 应在不迟于提出要求的 150 天内完成, 而且在各项条件不变时, 此确认 3 年内有效; (4) 原产地规则的修改或新的原产地规定针对未来而不及既往; (5) 对原产地确认所采取的任何行政措施, 都要全部接受司法的、仲裁的或程序的审查; (6) 为实施原产地规则所提供的机密材料, 有关当局应严格保密。

3. 成员方通知的义务。自“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议”生效之日起 90 天以内, 各成员方应向秘书处提供现行的原产地规则或与原产地规则有关的普遍适用的司法决定和行政管理规则。各成员方若对原规则作重大修改或实施新的原产地规则, 则至少应在修改或新规则生效前 60 天发布通告。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为了减少国际贸易中因技术性要求、产品标准的过分差异而造成的障碍, 在乌拉圭回合中各成员方达成了《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协议规定, 各成员方在实行强制性产品标准时, 不应対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 而且这些标准应以科学资料和证据为基础。

协议要求各成员方按照国际标准制定技术规定。为在国际范围内进一步协调技术标准, 协议呼吁各成员方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及其他相关组织的工作。如果管理当局由于地理、气候或技术等因素认为国际标准不合适时, 也可以作为例外处理。同时, 每个国家都有权出于国家安全要求, 防止欺诈行为, 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 保护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 保护环境, 制定并维护其认为合适的技术法规和标准, 并采取必要措施来保证这些保护要求的实现。

协议规定, 各成员方在通过未基于现行国际标准的技术规定时, 要公开发布通告并通知世贸组织秘书处。协议还要求每个成员方应确保设立一个咨询点, 提供有关技术规章、标准和合格

评定程序的资料,回答各成员方的合理咨询。各成员方在接到其他成员方,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成员方的请求时,应尽可能采取合理措施,提出建议,并给予必要的技术援助。发展中国家还可以经过技术贸易壁垒委员会的授权,在特定时限内全部或部分免除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协议还规定,用来确定是否与技术规章或标准相一致的合格评定程序应实行非歧视的国民待遇。协议鼓励相互承认合格评定结果,即如果出口国政府确认某产品与某一技术相符合,进口国政府通常应该接受这个结论。

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

《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是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一项新协议,其主要内容有:基本权利与义务、检疫保护、地区条件、透明度、控制、检查、通知程序、特殊和差别待遇等。

协议承认每个成员方政府有权采取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但是这些措施必须以科学为基础,况且实施该措施的目的应该是在于保护人类和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而不应成为贸易壁垒和惩罚措施。另外,在实施该措施时,也不应该在情况和条件相同或相似的成员方之间采取不公正的差别待遇。

协议鼓励各成员方根据现有的国际标准、指导方针来建立自己的卫生检疫措施。各成员方政府可以建立比有关国际标准严格的动植物检验检疫措施,但应证明有科学的理由或者经过适当风险评估符合要求。同时,各国政府应尽量选用那些贸易限制性最小的动植物检疫措施。

协议加强了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透明度要求,各成员方要向其他成员方通报有关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信息。对于新的或变更了的动植物卫生检疫规章,各成员方政府必须事先通知,并建立一个全国咨询点以提供信息。

协议规定,世贸组织成立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委员会,负责

监督各成员方对协议的执行情况,就对贸易有潜在影响的事务进行磋商和讨论,并保持同其他有关组织的联系与合作。

2.2 纺织品与服装贸易规则

纺织品与服装贸易长期游离于关贸总协定的管理之外,而由 1973 年纺织品与服装进口国和出口国之间达成的《多种纤维协议》管理。发展中国家为消除《多种纤维协议》带来的不利影响进行了长期不懈的努力,终于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达成了《纺织品与服装协议》,使纺织品与服装贸易逐渐回归多边贸易体制。

1.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的一般原则

实施《纺织品与服装协议》的一般原则如下:

(1)在纺织品和服装回归多边贸易体制的过渡期内,要保证服装贸易的小供应方在市场准入方面的实质性增长,并使新参加方能扩大有商业价值的贸易机会。

(2)在执行协议的规定时,应体现产棉国的具体利益并对非《多种纤维协议》成员方给予特殊待遇。

(3)鼓励各成员方自动进行不断的产业调整,以增加其市场竞争力。

(4)协议所适用的纺织品和服装产品范围,以《协调商品名称及编码制度》六位数字的纺织品和服装分类清单作为过渡期内纳入关贸总协定产品的基础。

2. 纺织品与服装贸易自由化方案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的基本目标是把纺织品与服装贸易分阶段地纳入 1994 年关贸总协定,逐步实现贸易自由化。该贸易自由化方案的具体内容有:

(1)分阶段取消《多种纤维协议》项下的数量限制。纺织品和服装贸易将在 1995 年 1 月 1 日—2005 年 1 月 1 日之间的 10 年



内,分四个阶段,最终全部纳入 1994 年关贸总协定。

(2)分阶段提高受限产品进口配额的增长率。在取消进口数量限制的同时,协议还要求每一发达国家成员方,对过渡时期内仍受限制的产品进口配额的年增长率必须不断增加。具体做法是:在《多种纤维协议》项下双边协议生效前的 12 个月的年增长率的基础上,规定每个阶段的年递增系数,两者之和即为一体化的增长率。

(3)分阶段取消非《多种纤维协议》项下的限制性措施。对于那些非《多种纤维协议》的限制性措施和没有被关贸总协定认可的措施,应在协议要求的有效期内(1995 - 2005 年)逐步加以取消。逐步取消限制的具体方案将由进口方制定,并提交纺织品监察局审议并监督实施。

3. 过渡性保障措施的实施

为了防止在实施纺织品与服装贸易自由化的过程中,某些长期受配额保护的市场可能会受到严重的冲击,协议允许各方在过渡期内采取保障措施。协议规定,当某一产品进入某一成员方的境内时,其增加的数量已造成对该成员方境内工业生产所直接竞争产品的严重损害或实质性威胁时,则可采取过渡期保障措施。但是,必须证明损害和威胁与来自出口方的进口数量急剧增加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如果该损害和威胁是由于技术上的改变或消费者偏好的变化等因素造成的,则不能采取保障措施。

协议规定,提出采取保障措施的一方应与受该行动影响的另一方或各方协商达成谅解。如果协商之后未能达成谅解,可在协商期(60 天)后 30 日内的进口之日或出口之日实施限制,并同时将此通知纺织品监察局。在特殊情况下,如果拖延将导致难以挽回的损害,一方也可采取临时性行动,但应在采取行动后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发出请求协商通知,并通知纺织品监察局。保障措施的限定标准不应低于该国在 12 个月之内、提出磋商要

求前的 2 个月的进出口实际水平。保障措施最长为 3 年。如果该项产品从协定的范围内被取消,则保障措施也应停止实施。

2.3 农业品贸易规则

关贸总协定原来的农产品贸易规则存在一个严重缺陷,即允许各缔约方利用非关税措施如进口配额及补贴等对农产品实施保护。因此,许多国家纷纷对进口农产品实施高关税和非关税措施,严重扰乱了农产品贸易的正常秩序。在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中,经过各方共同努力,终于达成并通过了《农产品协议》,使“偏离”贸易自由化轨道的农产品贸易,重又回归关贸总协定体制的约束之下。《农产品协议》主要包括扩大农产品市场准入、削减农产品生产补贴和削减农产品出口补贴三项内容。

1. 扩大农产品市场准入

所谓扩大市场准入,是指通过各缔约方实施的关税、进口数量限制等国境措施,削减和废除市场准入的保护,建立公平的、市场指向型的农产品贸易体制。其具体内容包括:

(1)非关税措施的关税化。对于在农产品贸易中所实施的各种非关税措施,各成员方必须先将其转换成同等保护程度的关税措施,然后再逐步降低进口税率。具体做法是,以 1986—1988 年的平均值为基准,根据内外价格差额,把非关税措施(如进口数量限制、进口许可证限制、配额限制等)转化为等额关税,再加上受非关税措施影响的产品现行正常关税税率构成混合关税。

(2)最低市场准入承诺。根据协议规定,发达国家最低市场准入水平不得低于基期(1986—1988 年)国内消费量的 4%,并且在实施期内每年增加国内消费水平的 0.8%,扩大到第 6 年的 8%,在这 6 年中不实施关税化。对于发展中国家成员方,也可以使用该规定,但仅限于初级产品,市场准入第 1 年为 1%,



第 5 年和第 6 年达到 2%，第 10 年则为国内消费水平的 4%。6 年实施期结束后，如欲继续实施该措施，则必须在第 6 年重新交涉后做出新的安排。

(3) 特殊保障措施的实施。农产品的非关税措施关税化以后，如果进口急剧增加，并对国内产业造成较严重的影响，世贸组织成员方可以援引《1994 年关贸总协定》保障条款、《保障措施协议》及《农产品协议》规定的特殊保障措施，以维护自身的贸易利益。但只能在上述协议所规定的措施中，选择其中一种使用，不能同时并用。而且，各成员方在引用特殊保障措施时，需提前或在采取行动的 10 天内通知世贸组织农业委员会，且应给予有利害关系的成员方磋商的机会。

(4) 削减农产品进口关税。发达国家和过渡经济国家均承诺在协议实施期内（1995 年 - 2000 年）平均削减 36% 的关税；发展中国家在协议实施期内（1995 年 - 2005 年）平均削减 24% 的关税。对每一单项产品的关税，发达国家至少削减 15%，发展中国家则至少削减 10%。最不发达国家尽管也对其关税进行了上限约束，但并不承担关税减让的义务。

(5) 对关税配额的规定。在农产品进口管理中，可对在乌拉圭回合前实施进口数量限制的农产品进口实行关税配额管理。实施关税配额的成员方必须承诺，对有关产品每年关税配额准入量内的进口按低税率（配额内税率）征税，超过配额准入量的进口则按高税率（配额外税率）征税。

2. 削减农产品生产补贴

《农产品协议》把补贴分为绿灯补贴和黄灯补贴两大类，并规定了各自的纪律。

(1) 绿灯补贴。所谓绿灯补贴，是指没有或仅有最微小的贸易扭曲或影响生产作用，以及没有对生产者提供价格支持的补贴。主要包括：①由公共基金或财收开支所提供的一般性农业生产服务。协议允许使用这类补偿，并且不必承担削减的义务。②

为保障食品供给而支付的储存费用。③食品援助补贴以及单亲家庭农场补贴。④一般性农业收入保障补贴。⑤自然灾害补贴。⑥农业生产结构调整性补贴。⑦向农业生产条件明显不利的地区所提供的地区发展补贴。

(2)黄灯补贴。黄灯补贴为必须承担削减义务的补贴,是指普遍适用于所有农产品的生产补贴和收入补贴,主要包括国内价格支持补贴。协议规定,发达国家的黄灯补贴应在协议的实施期内(6年)按基数水平(1986—1988年的补贴平均水平)削减20%,其中,欧盟削减17%,日本和美国分别削减20%;发展中国家在实施期内(10年)削减年平均总量的13.33%。协议规定,下述补贴则不属于黄灯补贴,不承担削减义务:①每年给予某项具体产品的补贴额不超过该项产品年产值的5%(发达国家)或10%(发展中国家和地区);②或者针对不按具体产品划分的国内补贴,且补贴总量不超过当年农产品生产总值的5%(发达国家)或10%(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此外,旨在限制产量的高补贴(将有关农产品的产量限制在基期水平的85%以下),也不在削减承诺范围之内。

3. 削减农产品出口补贴

许多国家或地区对农产品出口给予的巨额补贴严重扭曲和扰乱了国际农产品市场,因此协议规定各种出口补贴措施必须予以逐步削减。按照协议的规定,发达国家应在6年内将农产品出口补贴全额在1986—1990年水平的基础上削减36%,发展中国家在10年内最低削减幅度为24%。

2.4 信息技术产品规则

1996年12月13日,在新加坡举行的WTO第一届部长级会议期间,包括15个欧盟成员国的29个国家和单独关税区签

署了《关于信息技术产品贸易的部长宣言》，即《信息技术协议》1997年7月1日，该协议正式生效，成为WTO体制约束信息技术产品贸易的基本规则。

《信息技术协议》的目标是：考虑到信息技术产品贸易在信息产业发展全球经济强劲增长中的重要作用，以及信息技术对世界经济增长及福利的积极贡献，期望实现信息技术产品全球贸易的最大自由化，鼓励世界范围内信息技术产业的不断技术进步，以提高生活水平及扩大商品生产和贸易。

《信息技术协议》规定，成为该协议的参加方，必须遵守3条原则：第一，承诺必须涵盖宣言所列全部产品；第二，所有产品必须削减至零关税；第三，其他税费必须约束在零。对于产品范围不存在例外，但对于敏感产品，可以延长降税实施期，但必须削减至零关税。

《信息技术协议》只约束参加方的关税措施，而不涉及非关税壁垒。参加方承诺，在2000年1月1日前取消包括计算机硬件、通信设备、半导体以及生产设备、科学仪器在内的约200种信息技术产品的关税。

2.5 反倾销规则

1. 反倾销的三个必要条件

只有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成员方才能采取反倾销行动：

(1) 存在倾销。倾销是指一个产品的出口价格低于出口方旨在用于本国消费的同类产品的价格。在确定一个产品是否倾销时，必须比较该产品的出口价格和出口方的国内消费价格。如果前者低于后者，即被认为是倾销。但是，如果出口方国内市场销售行为不正常或者国内市场销售量较小时，倾销的确定不能根据出口价格和出口方的国内消费价格的比较，而应该把出口价

格同以下两者之一进行比较:①同类产品出口到第三国的可比价格;②在进口产品生产成本加上一般费用、销售与管理费用和利润的基础上计算出来的推定价值。

(2)存在损害。以下内容构成对国内产业的损害或受到损害的威胁:①倾销进口大量增加,相对于进口国的生产或消费而言,或是绝对增加或是相对增加;②进口产品的价格降低了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或阻碍其价格的提高。

(3)倾销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进口方如果要采取反倾销行动,除了证明一进口产品存在倾销行为和对国内产业存在损害之外,还必须证明倾销和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即证明进口国国内相同或相似产业的损害是由于进口产品的倾销造成的。

2. 反倾销的程序

(1)反倾销调查的提起与受理。反倾销调查可以以以下两种方式提起:①由一个受倾销影响的国内产业或其代表向有关当局以书面形式提起反倾销调查;②由有关当局决定进行反倾销调查。

(2)初步裁决。在适当调查的基础上,有关当局对于倾销或者损害可作出肯定或否定的初步裁决。

(3)价格保证。反倾销调查开始后,如果收到出口商令人满意的修改其产品价格或停止向该地区以倾销价格出口产品的自动保证后,主管当局认为倾销的损害结果将得以消除,则可中止或终止调查。但是,如果主管当局认为接受出口商的价格保证是不现实的,则可拒绝其价格保证,但应该说明理由。

(4)临时措施。在初步裁决存在着倾销和损害的事实后,进口方当局为防止该国产业进一步受到损害,可采取反倾销的临时措施。临时措施可以采取临时关税的形式,也可以征收与反倾销税等量的保证金或保税金。临时措施只能从开始调查之日起的60天后采取,实施期限通常不超过4个月。只有在出口商主

动请求或者有关当局认为确有必要时,可以适当延长,但最多只能延长 2 个月。

(5)征收反倾销税。在有关当局最终确认进口商品构成了倾销,并因此对进口方某一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就可对该倾销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征收反倾销税的数量应该等于或小于倾销幅度,征税期限以足以抵销倾销所造成的损害所需的时间为准,但一般不得超过 5 年。

(6)行政复议和司法审查。在征收反倾销税的一段合理的时间之后,有关当局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自身的判断,可进行行政复议,以确定是否需要继续征收反倾销税。有关当局的最终裁决和行政复议可特别要求司法、仲裁或行政法庭进行复审。

3. 争端解决

在《反倾销协议》实施过程中,如果缔约方之间发生分歧,首先应该相互协商。如果协商不成,应提请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实施委员会进行调解。如果在 3 个月内无法解决分歧,反倾销实施委员会应在争议一方请求下成立专门小组,来审查整个案情。

2.6 反补贴规则

1. 对补贴的规范

如果禁止性补贴(红灯补贴)和可申诉补贴(黄灯补贴)对进口成员方的国内产业造成损害,进口方可以实施反补贴措施;对于不可申诉补贴(绿灯补贴),则不能援引世贸组织的《反补贴协议》。

(1)禁止性补贴的约束。各成员方应不授予、不维护禁止性补贴。对于成员方的禁止性补贴,任一成员方都可以要求磋商。磋商未果,可将问题提交补贴与反补贴委员会审议。如果委员会认定为禁止性补贴,则实施方应立即取消该项补贴。否则,委员

会可授权申诉方采取相应的报复措施。

(2)可申诉补贴的补救。如果任一成员方的可申诉补贴对其他缔约方的利益造成损害,则受损方有权要求磋商。如果磋商未能达成协议,参与磋商的任一方可将问题提交补贴与反补贴委员会。一旦委员会认定此项可申诉补贴已经对其他成员方的利益造成了损害,则实施方应采取适当的步骤消除损害性影响直至撤销补贴。如果实施方在6个月内未能采取任何措施,委员会将授权受害方采取相应的报复措施。

(3)不可申诉补贴的规定。对受惠于不可申诉补贴的产品不能征收反补贴税。但如果不可申诉补贴对其他成员方的国内产业产生了严重的消极影响,受害方可要求实施方磋商。磋商未果,可提交补贴与反补贴委员会。如果委员会认定该补贴确实存在严重的消极影响,可建议实施方修改其补贴计划以消除这些消极影响。否则,委员会可授权申诉方采取相应的报复措施。

2. 反补贴的基本程序

(1)立案。立案可以采取以下两种形式:①受补贴影响的产业或产业代表提出书面申请;②调查机关掌握充分证据后自动立案。

(2)磋商。在立案后发起调查之前,调查机关应迅速邀请有关成员方参加磋商,以澄清补贴事项并达成为各方所接受的解决办法。

(3)调查。一旦调查机关认定足够的证据,就可以发起调查。调查的目的在于确定补贴的存在、补贴量的计算以及损害的存在。这里的“损害”是指对国内产业造成的“重大损害”(material injury)、“重大损害之威胁”(threat of material injury),或对产业建立的“重大妨碍”(material retardation)。损害的断定应以肯定的证据为基础,并客观审查补贴进口的数量及其对国内市场价格的影响及对国内生产者的冲击后果。如果调查机关认为补贴或损害的证据不足,或者补贴数额极小(低于产品价值的

1%),或者补贴进口的数量或损害微不足道,反补贴调查应立即终止。

(4)临时措施。自发起调查之日 60 天后,调查机关可基于以下情况实施临时措施:①已开始进行调查且有关成员方已充分地提交材料和发表意见;②已对补贴的存在和国内产业的损害作出了初步的肯定;③调查机关认为需采取临时措施以防止调查期间继续造成损害。临时措施可采取临时反补贴税的形式,临时反补贴税的限额相当于临时估算的补贴数额。临时措施的实施期限应尽可能短,最长不得超过 4 个月。

(5)承诺。如果补贴实施方作出下列承诺,则调查程序应该中止或终止:①补贴实施方政府同意取消或限制其补贴;②出口商同意修改其价格,且有关当局可以满意地认为补贴的损害效果已消除。

(6)征收反补贴税。当调查机关认定补贴的存在及其补贴量,并且因此对国内产业正在造成损害,则可决定征收反补贴税。反补贴税的限额不得高于经确认存在的补贴额。如果足以消除对国内产业所造成的损害,反补贴税额应尽可能小。反补贴税的征税期限以足以抵销倾销所造成的损害所需的时间为准,但一般不得超过 5 年。

(7)司法审查。根据有关方的请求或需要,缔约方的有关机关可以对反补贴调查的程序和结果进行认定和审查。

2.7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规则

WTO《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规定,凡不符合关贸总协定的国民待遇原则或禁止数量限制原则的投资措施,各成员方应禁止使用。其主要规定是:

1. 不符合关贸总协定国民待遇原则的投资措施。主要包括

当地含量要求、制造界限和贸易平衡要求。其具体内容是:要求外商投资企业购买或使用国内产品或由国内供应的产品,不论其具体要求是规定特定的产品、产品的特定数量或价值,还是规定该企业生产的一定比例的产品数量或价值。限制外商投资企业购买或使用进口产品的数量,并把这一数量与该企业出口当地产品的数量或价值相联系。

2. 不符合关贸总协定禁止数量限制原则的投资措施。包括产品指令要求、外汇管制要求、制造界限要求、当地成份要求、贸易平衡要求和国内销售要求等。其具体内容是:限制外商投资企业进口其生产所使用的或与其生产有关的产品或将进口量限于企业出口其产品的数量或价值;通过对外商投资企业使用外汇的控制,限制企业进口其生产所使用的或与其生产有关的产品,即将企业使用外汇的额度限定在其出口净得的外汇之内;限制外商投资企业出口其产品或为出口销售其产品,不论具体规定产品、规定产品的特定数量或价值,还是规定其生产的一定比例的数量或价值。

2.8 国营贸易规则

按照 WTO 的规定,国营贸易是指被政府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贸易活动。即“被授予法律或宪法规定权力在内的专营权或特权的政府和非政府企业,其中包括营销企业,在行使这些权力时,通过其购买或销售行为影响进口产品的水平和流向”。国营贸易企业通常可分为三类:(1)国家拥有所有权的贸易企业;(2)国家虽不拥有企业所有权,但直接控制其贸易与管理决策的私营企业;(3)国家授予某进出口独占权或其他特权的私营企业。

世贸组织规则对维持和使用国营贸易企业的成员方规定了如下基本义务:

(1)按照非歧视待遇原则进行经营。根据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规定,国营贸易企业的基本义务是按照非歧视待遇的普遍原则进行经营。这一目的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达到:①只以商业上的考虑进行购买或销售,包括价格、质量、货源情况、可推销性、运输及其他购销条件;②给予其他成员方的企业适当机会参与购销竞争。

(2)保持透明度。1994 年关贸总协定规定,为保持国营贸易经营的透明度,成员方应向货物理事会通知下列内容:①从事对外贸易的国营贸易企业;②它们进口或出口的产品;③其他信息(根据问题单提供),以对企业经营交易的方式有一个清楚的了解。

2.9 政府采购规则

1.《政府采购协议》的宗旨和原则

《政府采购协议》的宗旨是减少和取消非关税壁垒措施,实现政府采购的贸易自由化。为实现上述宗旨,《政府采购协议》确立的原则包括国民待遇原则、最惠国待遇原则、透明度原则和发展中国家差别待遇原则。其具体要求为:(1)不得通过拟订、实施政府采购的法律、规则、程序和做法来保护本国产品、服务或其供应者,而歧视外国产品、服务或其供应者。(2)各缔约方在实施政府采购时对另一缔约方的产品、服务及其提供者所提供的待遇不得低于该缔约方向其他缔约方的产品、服务及其提供者所提供的待遇。(3)各缔约方应公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规则、程序和做法。(4)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国际收支状况等,有关缔约方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特殊的优惠待遇。

2.《政府采购协议》的适用范围



《政府采购协议》约束的采购实体是为缔约方直接或实质上控制的中央政府或其代理机构。主要有三类：(1)中央政府实体(如各个部委、司局及其他中央政府办公机构)；(2)次中央政府实体(如省州一级的政府部门和机构；市政府、公司及其他地方机构)；(3)其他所有必须遵从政府采购协议的实体(实际上为公共机构，如供电、供水及负责机场、港口和国内运输的公用事业部门)。上述采购实体的采购行为并非全部要受到约束，而只有达到一定的数量才会受到约束。另外，部分服务贸易也属于《政府采购协议》的约束范围，主要包括建筑服务、经营顾问公司及有关服务；市场调研服务；计算机及有关服务；会计及审计服务；广告服务；建筑清洗服务；出版及印刷服务等。上述领域都是参加政府采购协议的成员方承诺开放的部门。

3. 《政府采购协议》的例外

关贸总协定的一般例外原则均适用于《政府采购协议》。主要包括：(1)《政府采购协议》不妨碍任一缔约方在武器、弹药或军用物资的采购方面，为保护其安全利益，而采取其认为必须的行动或不泄露任何资料。(2)《政府采购协议》不妨碍任一缔约方实行或实施下述措施：即为保护公共道德、秩序和安全，保护人类、动植物生命及健康，保护知识产权所需的措施或实行有关残疾人、慈善机构或监督劳动产品的措施。

4. 对政府采购过程的约束

《政府采购协议》对政府采购过程中的一些具体问题作了专门的规定，所涉及的具体问题包括政府采购中的“技术要求”、投标程序和透明度等。



【经典案例】

(一)“美国诉加拿大牛奶补贴案”

1997 年 10 月 8 日,美国向 WTO 争端解决机构申诉加拿大的牛奶出口补贴和关税配额问题。后来,新西兰也对加拿大提出了类似的申诉。其中,涉及 WTO 农业规则的是牛奶出口补贴问题。美国和新西兰认为,按照加拿大的牛奶特别计划,出口奶制品的生产者可以得到价格低于国产奶制品的原料,构成了出口补贴,说明加拿大逃避出口补贴义务。后来,WTO 的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经过研判,尽管结论略有不同,但均裁定加拿大违反了 WTO 的《农业协议》等规则。1999 年 10 月 27 日,争端解决机构通过了上诉机构和专家组的报告。11 月 19 日,加拿大声明将执行争端解决机构的裁定。

这起案件所涉及的 WTO 农业规则的主要内容为:各成员必须通过削减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来扩大市场准入。同时,规定发达国家的农业生产补贴应在 6 年内按基数水平削减 20%,发展中国家在 10 年内削减 13%。关于削减农产品出口补贴,规则规定发达国家应在 6 年内将农产品出口补贴总额在 1986—1990 年水平的基础上削减 36%,发展中国家在 10 年内最低削减幅度为 24%。具体到加拿大的牛奶特别计划来说,WTO 的上诉机构认为,加拿大所采取的补贴构成《农业协议》第 9 条第 1 款 c 项所列的出口补贴范围,因而违反了《农业协议》第 3 条第 3 款和第 8 条有关出口补贴的规定。



(二)“印度诉美国羊毛上衣案”

作为世界纺织品和服装的主要出口方,发展中国家成为 WTO 纺织品和服装规则的最大受益者。在该规则的保护下,发展中国家的纺织品和服装出口所遭受的配额限制将越来越小,并最终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全部取消。即便在此期限之前的过渡期内,发展中国家也可以利用有关规则防止发达国家不履行有关义务或不合理地使用保障措施。1996 年,印度就曾经借助该规则成功地迫使美国取消对该国服装出口的不合理限制,维护了本国的合法权益。

1995 年 7 月 14 日,美国决定动用 WTO《纺织品与服装协议》的保障条款,自 1995 年 4 月 18 日起对印度出口的女士和女童羊毛上衣、针织上衣和裤子采取限制措施。1995 年 8 月、9 月召开的 WTO 纺织品监督机构会议审查了美国政府的限制措施。审查结论认为:(1)就美国对印度出口的女士和女童羊毛上衣的保障措施的而言,没有证据证明存在严重损害。(2)就美国政府对印度出口的针织上衣和裤子的限制措施而言,已经存在严重损害的威胁,而且这一严重损害威胁可能是由于印度向美国出口剧增引起的。这意味着美国对印度出口的女士和女童羊毛上衣实行保障措施是错误的,但其第(2)点结论明显有利于美国。因此,该结论遭到了印度的拒绝。1995 年 10 月,印度要求纺织品监督机构复查这两个案子,但纺织品监督机构的复查维持原审查意见。于是,1996 年 3 月 27 日,印度政府向 WTO 的争端解决机构提出请求,要求成立立专家组来处理美国对印度出口服装的限制问题。1996 年 4 月 17 日,专家组成立。1997 年 1 月 6 日,专家组裁定美国违反了《纺织品与服装协议》的有关规定。后来,上诉机构也维持了专家组的结论。1997 年 5 月 23 日,争端解决机构通过了上诉机构的报告。这起争端最终以印度的



胜利而告终。

(三)“波兰诉泰国 H 钢反倾销案”

WTO 的反倾销规则非常严密,被称为世界反倾销法的“一场革命”,有力地规范了各成员方的反倾销政策,维护了国际贸易领域中的公平竞争秩序。WTO 成立以后,各成员方纷纷修改本国的反倾销法律,使之与 WTO 的反倾销规则相一致。同时,也在积极利用 WTO 反倾销规则来反对他国反倾销的滥用。根据统计,自 1995 年 1 月 WTO 成立之日起,到 2001 年 1 月的 6 年里, WTO 受理的反倾销争端就达到 32 起。其中,波兰诉泰国对进口 H 钢征收反倾销税案便是一个典型的案例。

1997 年 5 月 26 日,泰国决定自该日起对波兰生产的 H 钢征收反倾销税。波兰认为,泰国的行为违反了 WTO《反倾销协议》的有关规定,于 1998 年 4 月 6 日向泰国提出磋商请求,但磋商失败,遂于 1999 年 10 月 30 日请求 WTO 反倾销委员会成立专家小组。1999 年 11 月 19 日,专家小组成立。经过调查,专家小组认为,泰国的反倾销措施在以下几个方面违反了 WTO《反倾销协议》:(1)没有对已经披露的“肯定性证据”进行“客观审查”,(2)在损害裁定时没有充分考虑各项应该考虑的因素,(3)武断地推断倾销和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最后,专家小组裁定,泰国违反了 WTO《反倾销协议》,构成了对波兰正当利益的损害,要求泰国改正其反倾销措施,使其与 WTO《反倾销协议》相一致。

(四)“巴西诉加拿大民用飞机补贴案”

在当代经济中,补贴通常都是各国政府用于扶持本国企业或经济发展的手段,而且很多都违背 WTO 的反补贴规则。因此,

自《反补贴协议》生效以后, WTO 解决的与该协议有关的贸易争端很多。例如, 1997 年, WTO 就受理了一起巴西和加拿大关于民用飞机补贴的纠纷。

1997 年 3 月 10 日, 巴西认为加拿大政府向民用飞机工业提供补贴, 违反了《反补贴协议》, 损害了巴西的正当利益, 要求与加拿大磋商。按照巴西的观点, 加拿大通过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一系列计划向国内民用飞机工业提供补贴。其中的两项补贴是: (1) “加拿大帐户”, 即加拿大政府把由于规模或风险原因不能得到“出口发展公司”资助的出口, 转为由自己经营管理, 并记在外交和国际贸易部的帐户上; (2) “加拿大技术合伙计划”, 该计划旨在向高技术出口项目提供投资。在磋商未果的情况下, 1998 年 7 月 23 日, WTO 争端解决机构成立专家小组。经过调查, 专家小组支持巴西的部分请求, 确认“加拿大帐户”和“加拿大技术合伙计划”对国内飞机工业的资助构成了违反《反补贴协议》的出口补贴, 建议争端解决机构要求加拿大按照《反补贴协议》纠正其做法。后来, 争端解决机构通过了专家小组报告, 该案遂告结束。

【核心概念】

● 非关税壁垒

非关税措施是指政府除关税以外管理贸易的其他所有措施。在国际贸易政策的实践中, 非关税措施往往被用于贸易保护, 成为隐蔽性、歧视性、随意性都很强的非关税贸易壁垒。与关税壁垒相比, 非关税贸易壁垒对国际贸易的危害性更大。因此, 世贸组织规则首先要规范的就是非关税壁垒。



● 反倾销

是进口国针对国外产品的倾销行为所采取的措施。所谓倾销,是指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出口商品,属于不公平贸易行为,经常会对进口国的国内产业构成损害。因此,各国都实行反倾销。其手段主要是征收反倾销税。但是,反倾销措施往往会遭到滥用,从而破坏正常的国际贸易秩序。

● 反补贴

是进口国针对国外补贴出口的行为所采取的措施。在现实中,许多国家的政府往往会对本国企业的出口产品给予生产补贴或出口补贴,以帮助本国企业在国际竞争中获胜。这种行为是一种不公平竞争行为,导致国际贸易秩序的扭曲。世界各国往往通过抵消关税来反补贴,但反补贴措施也经常会遭到滥用。

WTO 的服务贸易规则

乌拉圭回合谈判第一次把服务贸易纳入多边贸易体制。在这次多边贸易谈判中,各方签署了《服务贸易总协定》。随后,各方又达成了若干部门的服务贸易规则。但与货物贸易相比,世贸组织服务贸易规则是非常不完善的。如何完善服务贸易规则以持续不断地推进服务贸易自由化,将成为今后世贸组织的一项主要议题。

3.1 服务贸易总协定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宗旨

1. 在有透明度和逐步贸易自由化条件下扩大服务贸易,促进所有贸易伙伴和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
2. 在适当考虑国内政策目标的同时,通过连续不断的多边谈判,促使各成员方在互利基础上获益,并保证权利和义务的全面平衡,将服务贸易自由化推向更高水平;



3. 成员方为了符合国内政策的目标,有权对其境内提供的服务制定和实施新规定,考虑到不同国家发展程度不同,发展中国家可以根据特殊需要实施该项权利;

4. 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多的参与国际服务贸易和扩大服务贸易出口,尤其要提高它们国内服务的能力、效率和竞争力;

5. 鉴于最不发达国家特殊的经济状况及其在发展贸易和财政上的需要,对其严重的困难应给予特殊考虑。

一般义务与纪律

1. 最惠国待遇

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定,有关《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任何措施,每一成员方给予任何其他成员方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的待遇,除符合有关免除条款规定者外,应立即无条件地给予其他任何成员方相同的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

另外,《服务贸易总协定》也规定,以下情况属于最惠国待遇的例外:(1)任何成员方可开列一个具体的不遵守最惠国待遇的清单,但该清单将在 5 年后被全体成员审查一次,其最长有效期一般不应超过 10 年。(2)成员方与其毗邻国家为方便边境服务交换而彼此提供的优惠。(3)经济一体化组织内部成员国彼此给予的优惠待遇。(4)政府采购,即政府机构为政治目的而非商业转销目的的采购服务。

2. 透明度

《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定,成员方在服务贸易中也必须遵守透明度原则。具体要求是:

(1)除了不能公开的机密资料外,各成员方应迅速公布所有涉及或影响本协定实施的有关措施。包括其参加的有关服务贸易的国际协定等。

(2)成员方对现行法律、法规或行政规定如果有变更,以致严重影响协定项下服务贸易的特定义务,应立即或至少每年向

服务贸易理事会提出报告。

(3)在其他成员方要求提供有关服务贸易的一般措施和国际协定的特定资料时,应立即予以答复。

(4)发达国家成员方应建立联系点,以便发展中国家成员方服务提供者获取有关市场准入的资料。

(5)经济一体化组织成员国就有关一体化的协议及其任何补充或重大修改应立即通知服务贸易理事会。

3. 发展中国家更多的参与

《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定,在不同成员方的具体承诺义务谈判中,要保证发展中国家更多的参与到世界服务贸易中。其内容包括:

(1)根据有关规定,通过对承担特定义务的协商,促使发展中国家成员方更多地参与到世界贸易中来。具体措施包括:①通过商业性技术转让,提高发展中国家国内服务业的效率和竞争力;②改善发展中国家的销售渠道和信息网络;③在对发展中国家有切身利益的服务出口部门和服务提供方式上,放宽市场准入条件。

(2)发达国家的成员方及其他有可能的成员方,应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后两年内建立联系点,以便发展中国家成员方服务提供者获取有关市场准入的资料。具体措施包括:①提供商业和技术方面服务的信息;②有关登记、认可和获得服务业专业资格方面的信息;③获得服务技术方面的可能性。

(3)对上述两方面内容的实施,应特别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方。鉴于它们的特别经济状况及其发展经济、贸易和财政上的需要,对其在接受特定义务方面存在的严重困难,应给予特殊的考虑。

4. 经济一体化

为了避免经济一体化对服务贸易的干扰,《服务贸易总协定》对经济一体化协议作了特殊的规定。主要包括以下5点:



(1) 允许任何成员方成为双边或多边服务贸易自由化协议的成员或参与该类协议,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①从服务部门的数量、涉及的贸易总量及服务提供方式方面衡量,这类协议须适用于众多的服务部门,并不得事先就规定排除某一提供方式。②在该协议生效时取消成员国之间国民待遇方面的歧视,或在协议生效后的合理时间内消除歧视措施。但符合例外条款的,则可获得许可。

(2) 在评估服务贸易一体化协议是否符合上述条件时,应考虑此类协议与成员国间更广泛的经济一体化或贸易自由化进程的关系。

(3) 如果发展中国家是上述协议的参加方,应按其总体和特定服务部门的发展水平,在遵守上述条件方面给予灵活性。

(4) 经济一体化成员国对一体化组织之外的《服务贸易总协定》成员方应尽以下义务:①对经济一体化组织外的任何成员方,不应提高在各服务部门中在组建一体化之前已实施的服务贸易壁垒水平。②经济一体化协议的参加方对其他成员方从此协议中可能增获的贸易利益不得谋求补偿。

(5) 经济一体化成员国对服务贸易理事会应尽的义务是:①应立即将经济一体化协议以及对该协议的任何重大补充或修改通知服务贸易理事会。理事会应设立一工作组,以审查此类协议或其补充和修改,并向理事会报告其是否符合《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规定。②如果上述经济一体化协议的实施是以时间进程为基础的,参加方应定期向服务贸易理事会报告其实施情况。理事会如认为需要,可设立一工作组审查此类报告。③在对上述经济一体化协议内容作重大补充或修改时,或有关成员方准备退出一体化或修改其义务承担表中所列条件时,应在 90 天之前通知服务贸易理事会。如果上述修改或退出使其他成员方的利益受到影响,受影响方可请求与该成员方就补偿调整问题进行磋商。如在规定的谈判期内磋商未能达成协议,受影响方可将此事

提交仲裁。修改或退出一体化协议的成员方在按仲裁裁决进行补偿调整前不得修改或撤消其承担的义务。如果其不执行仲裁裁决,则受影响方可对其实施报复措施。

5. 国内规定

《服务贸易总协定》还对各成员方在承诺开放的服务部门中的国内法规作了规定,要求成员方履行以下义务:

(1)在承担特定义务的部门中,应合理、客观、公正地实施有关服务贸易的法规。

(2)在受影响的服务提供者的请求下,每一成员方应维持或尽早建立可行的司法、仲裁、行政机构和程序,以便对影响服务贸易的行政决定迅速作出审查,并给予公正的决定和适当的补偿。如果该程序不独立于授予作出有关行政决定的机构,成员方应确保该程序能在客观和公正审查的情况下进行。

(3)对一项已经承担特定义务的服务提供项目要求批准时,一成员方的主管当局,应在申请者根据国内法律和规定提出完整的申请后的合理期限内通知申请人其决定。在申请者的请求下,主管当局还应毫不迟延地提供涉及申请的资料信息。

(4)为了确保有关资料条件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证要求的规定不构成服务贸易的壁垒,服务贸易理事会应建立适当的机构制定必要的纪律。这些纪律旨在确保如下要求:①在提供服务的资格和能力方面,要有客观、透明的标准;②为确保服务质量,不要使之形成过重的负担;③许可程序不应提供形成一种限制。

(5)对服务部门所承担的有关专业性服务的特定义务,每一成员方应提供适当的程序以验证任何其他成员方提供专业性服务的能力。

6. 认可

影响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是,成员方之间是否认可对方授予服务提供者的学历、资历、专业资格证明或许可



证等。为了把这一因素对服务贸易发展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服务贸易总协定》协定规定了如下纪律:

(1)成员方可在与有关国家达成协议的基础上承认,也可自动承认服务提供者在特定国家获得的学历、资历、专业资格证书或许可证。

(2)一成员方应对其他有关成员方提供适当的机会,以商谈这类互相承认学历及专业资格等协议。如采取自动承认方式,则它应给予任何其他成员方适当的机会,以表明其他成员方境内的学历、资历、专业资格证书或许可证得到认可。

(3)在服务提供者获取核准、许可或证明而提出申请时,一成员方不应使其对标准或准则的认可构成对不同国家的歧视,或成为服务贸易进行限制的借口。

(4)每一成员方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应将其现行的有关承认的措施通知服务贸易理事会,并说明这些措施是否建立在与有关国家达成的协议基础上。成员方在采取新的承认措施或对现有措施作重大修改时,应迅速通知服务贸易理事会,并说明这些措施是否基于与其他国家的协议或协定的基础上。

(5)一成员方对其他成员方学历及专业资格等的承认必须以多边同意为基础。在适当的情况下,成员方应与有关的政府或非政府机构,就建立和采用有关承认的共同国际标准和准则,以及有关服务贸易和行业实施的共同国际标准进行合作。

7. 对反竞争行为的约束

由于服务贸易市场存在高度的垄断和利用商业惯例限制竞争的现象,《服务贸易总协定》对这些反竞争的行为也进行了规范。具体规定如下:

(1)各成员方应确保其境内的垄断和专营服务提供者在相关市场上提供垄断和专营服务时,不背离根据最惠国待遇条款及其具体承诺所承担的义务。

(2)成员方应确保其境内的垄断和专营服务提供者,以直接或通过分支机构的方式,在从事其垄断权范围之外而又属于该成员方具体承诺之内的竞争性范围时,不滥用其垄断及专营服务地位及采取与该成员方特定义务承诺不一致的行动。

(3)成员方应确保垄断及专营服务的透明度,义务提供以下资料:①一成员方在有理由确信另一成员方的垄断和专营服务提供者采取了与上述要求不符的行为,并向服务贸易理事会提出时,理事会可要求成员方提交有关该垄断和专营服务提供者经营情况的资料。②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后,如一成员方在其具体承诺范围内授予有关服务提供者垄断权或专营权,应提前三个月通知服务贸易理事会。受影响的成员方可请求磋商,以达成补偿调整协议。如磋商无效,受影响方可提交仲裁解决。

(4)当一成员方无论是正式的还是实际上,批准或建立了少量的服务提供者,并实质上阻止其他服务提供者在其境内进行竞争时,上述规定也同样适用于专营服务提供者。

(5)服务提供者的某些不属于垄断和专营服务范围内的商业惯例会抑制竞争和限制服务贸易,因此,一成员方在另一成员方的请求下,应就取消上述的商业惯例与其进行磋商。被要求的成员方对此类请求应给予充分的同情,并通过提供与此事相关的公开的、非机密性的资料予以合作。被要求的成员方也应将就其不违背国内法规以保障机密范围内的问题与请求方达成满意的协议,并向请求方提供合适的资料。

8. 例外条款

世界贸易组织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中确立了服务贸易的一般规则,同时,根据具体情况也建立了服务贸易的例外条款,充分体现了世贸组织规则的灵活性原则。

(1)紧急保障措施

《服务贸易总协定》有紧急保障措施的规定,但此项规定仅对各成员方就紧急保障措施进行谈判的期限提出了要求,并无



判断服务贸易进口造成损害的量化指标体系,也缺乏具体性和可操作性。协议规定:基于无歧视原则的紧急保障措施问题需要以多边方式进行谈判,谈判结果应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后的三年内(即 1997 年前)付诸实施。而在这三年过渡期内,任何成员方在其承担的义务生效一年后,可通知服务贸易理事会并说明理由,采取临时性的紧急保障措施,修改或撤消其承担的特定义务。但是,这种临时性安排在 1997 年后必须停止。

(2) 保障国际收支平衡

《服务贸易总协定》允许成员方在发生国际收支严重失调和对外财政困难或因此受到威胁的情况下,以及在经济发展或转型过程中因国际收支平衡受到特殊压力而为保证适当的财政储备水平以实施其经济计划时,可对其承担特定义务的服务贸易采取某些限制措施。但这些限制措施必须满足以下条件:①不应在所有成员方之间造成歧视;②应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议的条款保持一致;③应避免对任何其他成员方的贸易、经济和财政利益造成不必要的损害;④不超过为解决收支困难而必要的程度;⑤应当随着国际收支状况的好转逐步取消限制措施。

除了保障收支平衡的理由外,成员方不得对其承担特定义务项下的经常性项目交易在国际转让和支付方面采取限制措施,也不得对任何资本交易采取与其承担的特定义务不相一致的的限制措施,除非这类措施是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要求而采取的。

(3) 政府采购

《服务贸易总协定》承认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的规定不适用于政府采购。即为了政治目的而不是为了商业销售或转售,为政府机构采购所用的法律、法规或要求可不遵循这三项规定。与此同时,各成员方在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生效后两年内(即 1996 年底前)就此问题进行多边协商,以减少政府采购对服务贸易的不利影响。

(4) 一般例外

《服务贸易总协定》允许成员方因为下述的原因对服务贸易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①保护公共道德或维护公共秩序;②保护人类、动植物的生命和健康;③实施与协定无抵触的法律和规定。包括防止欺诈与假冒行为或处理服务合同的违约情事,保护个人隐私和有关个人资料的处理与扩散,以及保护个人纪录和帐户的秘密及安全问题;④为确保公正、有效地对其他成员方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征收直接税(包括所得税和资本税等)而实施的差别待遇不视为违反国民待遇;⑤一成员方因避免双重征税而实施差别待遇不视为违反最惠国待遇。但是,实施上述措施不应在情况相同的国家间构成武断的,或不公正的歧视,或对服务贸易造成隐蔽性的限制。

(5) 安全例外

《服务贸易总协定》确定了以下三方面的安全例外规定。即:
a. 不要求成员方提供公开后会使其基本安全利益受到不利影响的资料;
b. 成员方为保护其基本安全利益,可对下列情况下的服务贸易采取限制措施:①直接或间接为军事设施供应而提供的服务;②有关裂变或聚变材料或提炼这些材料的服务;③在战时或国际关系处于其他紧急情况期间;④成员方可根据联合国宪章执行为维护国际和平安全而采取限制措施。

(6) 补贴

《服务贸易总协定》对服务贸易的补贴作了如下的规定:
a. 成员方应通过多边谈判制定一项多边纪律,提出适当的反补贴程序,以避免补贴对服务贸易的扭曲影响。
b. 一成员方如认为另一成员方的补贴使其受到损害,可要求与该成员方进行磋商,该成员方应给予同情和考虑。

特定义务

《服务贸易总协定》中的特定义务主要指市场准入和国民待



遇。这些义务不是自动适用于各服务部门,而是要通过谈判由各成员方具体确定其适用的服务部门,各成员方有权决定在其承诺表中列入哪些服务部门,及维持哪些条件和限制。

1. 市场准入

(1)在已认定的服务提供发生的市场准入方面,每一成员方给予其他成员方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应不低于根据其承担义务计划中所同意和规定的期限、限制和条件。

(2)在其承担市场准入义务的服务部门中,成员方不得采用和维持下列措施,除非在承诺单中列明:①数量限制,即采用数量配额、垄断和专营方式,或要求以测定经济需求的方式限制服务提供者的数量、服务交易或资产的总额、服务的总产出量,以及某一服务部门或服务提供者需提供某一特定服务而需要雇佣自然人的总数;②对法律实体形式的限制,即成员方不得规定服务提供者需要通过特定的法人实体或合营企业才可提供服务;③对外资份额的限制,即成员方不得对参股的外国资本限定最高股权比例或对个别的或累计的外国资本投资总额予以限制。

2. 国民待遇

与货物贸易领域的国民待遇不同,服务贸易领域的国民待遇不是一般义务,而是一项特定义务,各成员方只在自己承诺开放的服务部门中给予外国服务和服务提供者以国民待遇。

3. 附加承诺

附加承诺是指成员方应将其影响服务贸易而又在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义务之外承担的义务,包括与资格、标准或许可证有关的义务承担列入其具体承诺表。

服务贸易争端解决机制

世贸组织统一的争端解决机制适用于服务贸易领域的争端,同时《服务贸易总协定》还就争端解决问题作了补充规定。《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主要包括磋商、仲裁、争

端解决和实施三个程序。

1. 磋商

磋商可由当事双方直接进行,也可经有关机构进行。当一成员方就有关服务贸易的问题向另一成员方提出请求时,被请求方应给予同情并提供适当的机会进行磋商。如果磋商未能取得圆满的解决结果,一成员方可请求服务贸易理事会或争端解决机制参与磋商。

2. 仲裁

仲裁方式主要用于解决有关避免双重征税国际协定范围内的服务贸易争议。一般属于两国间避免双重征税的国际协定范围内的问题,一成员方对另一成员方采用的措施不能援用国民待遇。而对于一成员方采取的某一措施是否属于这类协定的范围,各成员方看法可能不一致。由此而产生的争端可由任何一方提交服务贸易理事会,由服务贸易理事会将此事提交仲裁。仲裁方式具有一裁终局的特点,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3. 争端解决与实施

任何成员方如果认为另一成员方未能实现其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下所承担的责任和特定义务,可诉诸于争端解决机制。如果争端解决机构认为情况严重到确实应采取行动时,可批准一个或几个成员方对其他成员方所承担的责任和特定义务暂停实施。如果一成员方采用的某种措施与《服务贸易总协定》并不抵触,但使另一成员方预期可得合理利益丧失或受到损害,后者可向争端解决机构申诉,由争端解决机构或服务贸易理事会与该成员方磋商,以作出双方满意的调整,包括修改或撤销该措施。如果磋商未能达到双方满意的结果,受损方可请求争端解决机构授权暂停履行其对该成员方在《服务贸易总协定》项下的义务。



服务贸易理事会

按照规则规定,世界贸易组织还建立了服务贸易理事会,以负责《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实施,促进服务贸易的自由化。服务贸易理事会是世界贸易组织下设的执行《服务贸易总协定》职责的专门机构,在常务理事会的指导下进行工作。为了更有效地履行职责,服务贸易理事会可设立分支机构。除非理事会另有规定,理事会与其附属机构应对《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所有成员方的代表开放。服务贸易理事会的成员应当从所有成员方的代表中产生,主席应由成员方全体选举产生。

服务贸易理事会的分支机构应履行以下职责:(1)通过持续审查和监督来保证《服务贸易总协定》在各服务部门的适用;(2)向服务贸易理事会和有关部门就有关问题提出建议或参考意见;(3)对某些部门的专门附录提出修改建议,并向服务贸易理事会提出适当的意见;(4)提供技术性论坛,研究和审核有关服务贸易的技术事项;(5)对发展中国家有关服务贸易的事项提供技术帮助;(6)与其他服务贸易分支机构或有关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3.2 部门服务贸易规则

截至目前,世界贸易组织已经达成的部门服务贸易规则主要有自然人移动的规则、金融服务贸易规则、海运服务贸易规则、空运服务贸易规则、电信服务贸易规则和专家服务贸易规则等。

自然人移动的规则

由于有些服务的提供涉及到自然人的跨国移动,即作为服

务提供者的自然人要进入到服务消费者所在国家的境内,如律师、会计师、建筑师、牙医等专家服务及工程承包、保养与维修、技术咨询等服务。消费者所在国的移民法规和有关入境的特定要求往往成为服务贸易的障碍。

有关自然人移动的国际服务贸易规范主要体现在乌拉圭回合达成的《服务贸易总协定》自然人提供服务活动的附录、《关于自然人移动谈判的部长决议》以及乌拉圭回合结束后自然人移动谈判达成的协议中。

《服务贸易总协定》自然人提供服务活动的附录规定:

1.《服务贸易总协定》自然人提供服务活动的附录适用于服务提供者是一成员方的自然人,以及一成员方的自然人被另一成员方的服务提供者所雇佣方面的有关措施。

2.《服务贸易总协定》各项规定不适用于对自然人进入一成员方的就业市场所采取的措施,也不适用于有关国籍、居留或永久性就业所采取的措施。

3.《服务贸易总协定》并不阻止一成员方对控制自然人进入或暂时居留其境内,包括为保护其边界完整和保证自然人有秩序地通过其边界所必须的措施。

4.各成员方可在对流动的自然人提供服务方面,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有关规定协商各自承担的特定义务,并允许在这一义务范围内的自然人按其承担的条件提供服务。

按照《关于自然人移动谈判的部长决议》的应该规定,乌拉圭回合结束后,应继续进行自然人移动服务进一步自由化的谈判,以提高服务贸易总协定下成员方承诺的水平。根据该决议的安排,谈判于1994年5月开始,1995年7月28日结束。这次谈判所达成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有关自然人移动的大多数承诺都受到“经济需求认定”的限制,即有关服务必须满足以下前提才能进入该国:(1)东道国认定本国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2)有关的服务需求必须公开公

告;(3)在劳动力录用和工资水平及劳动条件方面必须与有关各国的情况相一致;(4)服务提供者的业务资格要获得认证;(5)有关的服务提供者已被某一在承诺方未设立商业机构的法人预先雇佣。

由于“经济需求认定”具有配额限制的作用,因此在完全取消“经济需求认定”及其他有碍服务贸易措施之前,应努力减少有关限制以促进服务贸易市场的开放,提高发展中国家在世界服务贸易市场的开放程度。即:(1)经济需求认定的标准应透明,并通过查询和联络确保服务准入的连贯性;(2)认定标准应受到约束,以确保将来不至于实施更严格的标准;(3)对否定性的认定应有相应的审议;(4)通过保障条款谈判逐步取消“经济需求认定”; (5)减少适用“经济需求认定”的自然人服务的范围。

金融服务贸易规则

金融服务的贸易规则主要体现在乌拉圭回合后,《服务贸易总协定》金融服务附录、关于金融服务的部长决议、有关金融服务承诺的谅解书协议以及乌拉圭回合结束后金融服务贸易谈判达成的全球金融服务协议等文件中。综合上述条款,金融服务贸易规则如下:

1. 金融服务的定义和内容

金融服务是由一成员方的金融服务提供者所提供的任何有关在金融方面的服务。金融服务的提供者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但不包括一国政府、中央银行、货币发行机构和为政府意图活动的公共机构。具体来说,金融服务包括所有保险和保险有关的服务以及所有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其业务范围是:

(1)保险和与保险有关的服务。包括直接保险(含合作保险);再保险和再再保险;保险中介,如中间人业务和代理;辅助性保险服务,如咨询、保险统计、风险评估和索赔清算服务等。

(2)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包括接受公共储蓄和

其他应偿付的资金;各类贷款,包括消费贷款、抵押贷款、信用贷款、代理和商业交易融资;融资性租赁;支付和货币交换服务,包括信贷、应付项目和借方信用卡;旅行支票和银行汇票;担保和委托业务;自有帐户和消费者帐户,包括支票、汇票、储蓄单等货币市场证券交易、外汇,不局限于期货与期权交易的派生业务,互换交易、远期汇率协议等汇率和利率凭证交易,可转让证券,其他可转让票据和金融资产的交易;参与证券发行,包括认购和代理服务及与发行有关的服务;货币代理;现金或有价证券等资产管理和集体投资管理、年金管理、监督、保管和信托服务;金融资产的结算和清算服务,包括证券、派生业务和其他可转让票据的结算和清算;金融信息的提供和转让,金融数据处理和其他有关金融服务软件的提供;顾问、中介和其他辅助性金融服务的所有活动,包括信用贷款业务的参考和分析、投资和有价证券的研究和咨询、开拓性业务和公司重组策略咨询等。

2. 协议签约方的权利和义务

(1)市场准入。要求缔约方开放本国的金融服务业和金融市场。各缔约方应算出现存的金融服务垄断权利,并逐步减少其范围直至取消;给予外方成员国在其境内设立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并扩大经营范围的权利。

(2)国民待遇。要求给予外方金融提供者的待遇不低于国内金融服务提供者。这种待遇包括:①可进入由公共机构经营的支付和清算系统(如证券公司和期货清算所);②可利用正常的商业途径参与官方的资金供应和再筹集,即外方金融机构可办理该国的货币批发及其融资业务;③可以取得境内金融组织的会员资格(如证券交易所、外汇交易中心、银行同业协会会员等)④可以进入那些有权自订法规的机构(如基金管理公司);⑤可以进入证券或期货市场。

(3)透明度。要求各缔约国公布有关金融服务的法规、习惯作法及所参加的有关国际协定。但并不要求成员方公开有关消

费者个人的事务和帐务方面的资料,或公共机构掌握的任何机密或财产方面的资料,因而各国银行为客户执行的保密制度不应受到影响。

(4)最惠国待遇。金融服务业中的最惠国待遇原则仅限于购买公共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与过境金融服务,强调缔约国之间无条件的、非歧视性的适用原则。

3. 争端解决

由于有关慎重措施和其他金融事务的争端涉及的问题较为复杂,专业性很强,因此,这类争端的解决要由具有金融服务专门技能的专家组进行。

4. 国内法规适用原则

虽然金融服务协议有其他条款,但不能制止一成员方基于慎重的原因,通过国内法规保护投资者、存款者、投保者或与金融服务提供者有信托关系的人,以及为保证金融体系的完整和稳定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如果这些措施不符合金融协议的条款,也不能视作成员方为逃避金融协议所规定应承担的义务或责任的借口。

5. 承认

一成员方应通过协商或自动认可的方式,承认其他成员方对金融服务适用的慎重措施。达成慎重协议的各方对其他成员方的加入或类似文件的订立应提供充分的机会,并适用相等的规则和监督措施;如一成员方采用自动认可方式,也应向其他成员方说明。一成员方承认其他成员方的慎重协议,主要有对商业银行资产和风险管理作出明确规定的《巴塞尔协议》。

海运服务贸易规则

海运主要是利用天然航道进行运输。由于 80 年代以来,国际海运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主要海运国采用价格补贴、货载保留政策和差别待遇等措施保护本国海运业。为了促进贸易自由化,

世界贸易组织对海运服务作了法律规范。

世界贸易组织对海运服务贸易的规范体现在《服务贸易总协定》海运服务谈判的附录和《关于海运服务谈判的部长决议》中。主要内容为：

(1)各成员方可在国际运输、辅助服务及进入和使用港口设施方面维持与最惠国待遇不一致的措施，但必须在海运服务谈判组第一次谈判(1994年5月16日-1996年6月底)作出最后报告中决定的实施日期。或者如果谈判失败，在海运服务谈判组为此决定提供最后报告的日期始能生效。但上述条款不适用于成员方有关海运服务的任何特定义务。在第一次谈判结束到实施之日前，成员方可以在这一领域全部或部分改进、修改或撤消其特定义务，而不需要提供补偿。

(2)乌拉圭回合结束后，海运谈判应在《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框架内自愿地进行。因此，海运服务谈判应在最惠国待遇、透明度、逐步扩大市场准入及给予国民待遇的原则基础上进行。谈判范围应该是全方位的，目的是在规定的期限内，在国际海运、辅助服务以及对港口设施的进入和利用方面，取消各种限制。

(3)在海运服务谈判结束前，各成员方可暂停实施最惠国待遇义务而不需要列入最惠国待遇的免责清单内。谈判结束时，各成员方可自由改进、修改或撤消乌拉圭回合中对海运服务所承担的义务，不需要提供补偿。同时，对有关最惠国待遇的豁免问题应作出最后的决定。如果谈判失败，服务贸易理事会对是否继续进行谈判应作出决定。

(4)从谈判开始到谈判结果的实施日止，谈判参加方不应采取任何影响海运服务贸易的措施，也不得利用其在谈判中的地位及其影响。但一参加方对其他国家实施的措施作出反应，以及为了维持或改进有关海运服务的免除条款者除外。上述内容的实施应受海运服务谈判组的监督。



空运服务贸易规则

国际贸易组织对航空服务领域的规范主要体现在《服务贸易总协定》空中运输服务附录中,附录专门对空运服务市场的开放作了规定。

1. 《服务贸易总协定》适用于空运服务的范围

按照规则,《服务贸易总协定》原则适用于下列有关措施:

(1)飞机的修理和保养服务。即当飞机未进行飞行时对整架飞机或某一部分进行的维修活动,但不包括航线保养;

(2)空中运输服务的销售和营销。即航空承运人自由地销售和营销其空中运输服务,包括进行市场调研、广告宣传和分销安排等,但不包括空中运输服务的定价及其适用条件;

(3)计算机订票系统的服务。即由计算机系统提供的包括空运时刻表、是否有余票和票价和票价规则等信息在内的定票和签票服务。

2. 例外条款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原则不适用于有关空运服务的下列措施:

(1)不论以何种方式给予的交通权;

(2)与行使交通权直接相关的服务;

3. 贸易争端解决程序适用的条件

只有在有关的成员方已承担了它们的责任和特定义务,以及在双边和其他多边的争端解决程序的协议或协定已用尽的情况下,才可援用《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贸易争端解决程序。

4. 定期审查制度

服务贸易理事会应定期或至少每5年审查一次空运业的发展和空运规则的执行情况,并考虑《服务贸易总协定》在空运领域进一步的适用性。

电信服务贸易规则

世界贸易组织关于电讯服务贸易规则主要体现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中的电讯服务的附录、基础电讯谈判的附录和《对基础电讯谈判的部长决议》和《全球电信市场开放协议》中。

1. 《服务贸易总协定》中的电讯服务的附录

电讯服务的附录对有关的目标、范围、定义、透明度、公共电讯传送网及其服务的进入和使用、技术合作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和协议等作出了规定。

(1) 目标

鉴与电讯服务业具有作为独特的经济活动部门和其他经济活动的基本传递手段的双重职能,成员方同意在公共电讯传送网及其服务的准入和使用的有关措施方面达成协议和附录。

(2) 适用范围

该附录适用于各成员方有关公共电讯传送网及其在服务的准入和使用方面采取的一切措施,但不适用于有关无线电或电视节目的有线或广播分布的措施。

该附录不要求一成员方在其承诺开价单之外,批准其他成员方的服务提供者设立、建设、获取、租赁、经营或提供电讯传送网或服务,也不要求一成员方自己设立、建设、获取、租赁、经营或提供电讯传输网或不普遍地向公众提供各项服务。

(3) 电讯服务的定义

①“电讯”是指通过电磁方法传送和接收信号。

②“公共电讯传送服务”是指一成员方明确而有效地向广大公众提供的电讯传递服务,包括电报、电话、电传和数据传递,主要是向两处以上用户提供信息,并在形式和内容上均不需要交换的现时传递。

③“公共电讯传送网”是指在两个以上网络终端之间允许通讯的公共电讯设施。

④“企业内部通讯”是指一公司内部或与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或子、分公司之间,以及按照一成员方国内法律和规定成立的分支机构之间的通讯,不包括提供给公司的用户或潜在用户及与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无关的商业性或非商业性服务。这里“子公司”、“分公司”和“分支机构”的概念由各成员方国内法确定。

(4)透明度

各成员方应尽可能公布公共电讯传送网及其服务准入和使用方面的信息,包括:服务所涉及的关税和其他条件;此通讯网及服务的技术联接说明;负责制定公共通讯网准入和使用方面标准的机构的有关情况;适用于终端和其他设备附件的条件;通知、登记或许可证要求。

(5)公共电讯传送网及其服务的准入和使用

该条款规定了成员方在公共电讯传送网及其服务的准入和使用方面的义务。主要内容是:

a. 各成员方应按合理和非歧视性(指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条件,允许其他成员方的服务提供者为其承诺表中所列服务而进入和使用其公共电讯传送网及其服务。

b. 各成员方应允许其他成员方的服务提供者在该成员方境内,或越境进入和使用任何公共电讯传送网及其服务,包括私人租用线路。

c. 各成员方应该确保其他成员方的服务提供者使用公共电讯传送网及其服务,在其境内和越境进行信息交流,包括该服务提供者的企业内部通讯,以及获得任何成员方境内的数据库或其他机器可读的形式储存的信息。一成员方如要出台对此有重大影响的新措施,须通知并按照《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但这不影响成员方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信息的安全和保密,而这种措施不应构成对服务贸易的不合理歧视或潜在限制。

d. 各成员方应无条件地允许其他成员方服务提供者进入和使用公共电讯传送网及其服务,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为维护公共电讯传送网及其服务提供者的公共服务职责,尤其是为了保证公众对电讯网和服务的使用。②为了保护公共电讯传送网及其服务的技术完整性。③为了确保其他成员方的服务提供者按一成员方承诺表中许可的内容提供服务。

e. 如果满足上述标准,则进入和使用公共电讯传送网及其服务的条件包括:①限制该服务的转售或分享使用。②要求使用特定的技术联接,包括与该电讯传送网和服务相联接的有关文件。③必要时,要求该服务的可适用性,并鼓励达到国际电讯服务标准化的目标。④与电讯传送网相联接的终端和其他设备的类型认可,和传送网中这类装备的附件的技术要求。⑤对私人租用或自有的线路与电讯传送网或其他服务提供者租用或自有的线路联接的限制。⑥通知、登记和许可。

f. 发展中国家成员方可根据其分支的水平,在进入和使用公共电讯传送网及服务方面维持合理的条件,以加强其国内通讯设施和服务能力,增强其对国际电讯服务贸易的参与。这些条件应在其承诺表中详细说明。

(6) 技术合作

鉴于有效、先进的电讯设施对扩大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服务贸易是至关重要的,各成员方赞同并鼓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其他国际性、区域性组织的发展计划机构,包括国际电讯联盟、联合国发展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等最大程度的参与。成员方应鼓励和支持发展中国家之间在国际上、地区中及分地区的各个水平上的通讯合作。在与有关的国际组织合作中,成员方应使发展中国家有效地利用并适用有关国际电讯服务和电讯发展和信息技术,以帮助它们增强国内电讯服务业。成员方对最不发达国家应给予特别的关注,以鼓励外国电讯服务提供者和技术转让、培训和其他活动方面予以支持,帮助它们发展电讯



设施并扩大它们的电讯服务贸易。

(7) 有关国际组织和协议

国际标准对通讯网及其服务的全球通用性和可操作性具有重要意义,因而各成员方将通过与包括国际电讯联盟和国际标准化组织在内的有关国际组织合作,推动此项标准化工作。政府间的组织和协议以及非官方性质的组织和协议,特别是国际电讯联盟,对确保各国国内和国际通讯服务的有效运行作用甚大,因此,各成员方应就实施此附录而引起的问题与这些组织进行磋商。

2. 《服务贸易总协定》基础电讯谈判的附录和《对基础电讯谈判的部长决议》

《服务贸易总协定》基础电讯谈判的附录主要是有关成员方列举最惠国待遇例外的时间规定。各成员方在基础电讯方面可维持与最惠国待遇要求不符的措施,但必须在基础电讯谈判组第一次谈判的最后报告中决定的实施日期,或如果谈判失败,在该谈判组为此决定提供最后报告的日期始能生效。这不适用于成员方承诺表中所列的有关特定义务。

《对基础电讯谈判的部长决议》为乌拉圭回合结束后基础电讯继续谈判作出了具体的安排,明确了基础电讯服务谈判的原则,即:

(1) 在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框架内进行谈判的原则。基础电讯谈判应该在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框架内,本着自愿的原则,朝逐步自由化的方向进行。即基础电讯谈判要服从无歧视、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逐步扩大市场准入范围等原则。

(2) 自愿加入和开放谈判原则。谈判要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以及自愿参加谈判的具体实施措施,任何政府向基础电讯谈判组表达申请参加谈判的意愿后,都可以成为谈判方。

(3) 谈判不设限原则。为了不损害以往达成的结果,谈判应包括各个领域,不能一开始就排除某项基础电讯。该原则表明

对谈判的广度和深度均不能预先设置障碍,任何市场准入的形式、任何基础电讯网络和服务项目均可以作为谈判的内容。

(4)逐步回退和市场开放原则。任何参加谈判方不能采取任何影响基础电讯贸易谈判的方法,提高其谈判中的地位 and 利益,即不能通过加强与扩大市场准入相反方向的措施来增加其对外谈判的筹码,从基础电讯谈判决议公布起,各参加方就应该停止采取上述措施,并在未来的谈判中逐步扩大市场准入的程度。但这并不禁止有关基础电讯服务提供的商业及政府协议的签署。这一义务的实施由基础电讯监督。谈判参加方可以将其认为与此有关的行为呈报基础电讯谈判组。

(5)由基础谈判组负责谈判的原则。电讯谈判由基础谈判组负责。其主要职责是:a. 接受加入谈判申请;b. 组织谈判会议;c. 定期汇报谈判的进展情况并提交最终报告;d. 接受各种申诉。

3. 全球电信市场开放协议

1997年2月15日,世界贸易组织中的69个成员国,代表了全球90%以上的电信业务,正式签署了2000年的电信市场对外开放协议。协议覆盖电话、数据传输、传真、卫星和无线电等所有形式的电信业务。主要内容为:1998年1月1日,美国、加拿大、欧盟部分国家和日本(相当于世界电信总收入的75%)全面开放电信市场,其余欧盟国家为:西班牙1998年11月,爱尔兰2000年,葡萄牙和希腊2003年全面开放电信市场。在开放市场的同时,日本将外商在KDD和NTT持股的限制提高到20%,加拿大对外商在电信企业持股的限制提高到46.7%,墨西哥49%,韩国49%(韩国电信 Korea Telecom 只允许33%)。东欧国家中的捷克将于2000年,保加利亚将于2005年全面开放电信市场。亚洲则有新加坡、菲律宾和香港地区允诺2000年同时全面开放电信市场,多数其它亚洲国家亦承诺尽快开放。到1998年,共有72个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参加了协议,代表了93%的世

界电信市场。

专家服务贸易规则

专家服务是指服务提供者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根据服务消费者的要求进行调查、研究和预测等,提供可靠的依据和科学的客观论证、判断或具体意见的服务方式。根据世界贸易组织1995年7月公布的国际服务贸易分类表,专家服务包括:法律服务,会计和簿计服务,税收服务,建筑服务,工程服务,综合工程服务,城市计划与风景建筑物服务,医疗与牙科服务,兽医服务,助产士、理疗医生、护理人员提供的服务和其他专业服务。

由于各国对专家服务维持着特定的资质、执业许可证等要求,形成了专家服务的市场壁垒,世界贸易组织对专家服务贸易制定了贸易规则。其法律规范主要体现在《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各项原则和乌拉圭回合《有关专家服务的部长决议》中。

《有关专家服务的部长决议》主要是鉴于有关专家资格、技术标准 and 许可证管理措施对专家服务和贸易扩展的影响而制定的,目的是为设立多边纪律以确保成员方的此类管理措施不致对专家服务的市场准入构成不必要的障碍。决议的主要内容是:

1. 为保证在专家服务领域中有关资格条件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证要求的国内规定不至于构成不必要的服务贸易壁垒,应建立一个专家服务工作组,对有关的必要纪律进行审查和报告。

2. 专家服务工作组应先就会计部门制定的多边纪律提供建议,以有效遵行具体义务。在提供具体建议时,工作组应集中于以下三方面工作:

- (1) 制定有关市场准入方面的多边纪律,以确保国内管理规章基于客观和透明的标准(如竞争性和提供服务的能力方面),并且不过分繁琐,只是为保证服务质量所必要的,以促进会计服务的真正自由化;

(2)应鼓励与有关的国际组织合作,以便建立和采用有关相互间承认教育程度、经历、资格条件、许可证和证书的共同国际标准 and 准则等;

(3)制定资格承认指标,以便成员方以适当的程序验证其他成员方服务提供者提供专业性服务的能力。

在制定上述纪律的过程中,工作组应考虑到管理专家服务的政府与非政府机构的重要性。

【经典案例】

当代服务贸易的发展特征

当代世界服务贸易发展迅猛。1970年,国际服务贸易的出口额仅有710亿美元。2000年增长到14350亿美元,30年间增长了近20倍,高于同期世界贸易出口总额的增长速度,也超过同期国际货物商品出口总额的增长速度。服务贸易在整个国际贸易中所占比重,在70年代和80年代约占五分之一;进入90年代后增至四分之一。随着新的产业革命的完成以及信息和知识经济时代的来临,第三产业、第四产业、甚至第五产业将更快发展,越来越多的劳动者将从实物生产转移到服务生产。与此相适应,国际服务贸易将进入新的大发展时期。在今后20-30年间,服务贸易在整个国际贸易中的比重大约每年提高1个百分点。预计,下世纪30年代,服务贸易的比重将与货物贸易的比重大体相当,甚至超过货物贸易的比重,而成为国际贸易的主要对象和主要内容。

世界服务贸易的结构变化也很大。二战以前,服务贸易的主要项目是劳工的输出。那时,虽然有电讯服务,金融服务和运输

服务,但它们发展缓慢,所占比重也很低。二战以后,随着第三次产业革命的完成,电讯、金融、运输、旅游以及各种信息产业、知识产权等的迅速发展,服务贸易加快向这些领域扩展。当前,在国际上,一般将服务贸易划分成三大部分,即国际运输、国际旅游和其他贸易。就这三者而论,在 1970 年,国际运输服务贸易占 40%,国际旅游占 30%,其他服务贸易占 30%。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这种结构有所变化。到 2000 年为止,国际运输服务贸易的比重由 40% 下降到 23%;国际旅游服务的比重基本上维持在 33% 左右,没有明显变化;其他服务贸易的比重则由 30% 上升到 45%。其他服务贸易的比重之所以明显上升,主要是由于金融、保险、信息等产业的迅速崛起及其快速进入服务贸易领域造成的。随着金融、保险、信息、商贸等领域的服务贸易的迅速发展,它们在整个服务贸易中的比重将继续上升,而传统的服务贸易的项目(如运输、劳务输出等)所占比重将有下降的趋势。

【核心概念】

● 服务贸易

国际服务贸易是指一国服务提供者向另一国服务消费者提供有偿服务的商业活动。国际服务贸易的范围很广。按照 WTO 的《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划分,国际服务贸易主要包括四种形式:(1)跨境提供,即从成员方境内向任何其他成员方境内提供的服务;(2)境外消费,即一成员方的服务消费者到另一成员方接受服务;(3)商业存在,即由成员方的服务提供者在其他成员方境内建立经营企业或专业机构来提供服务;(4)自然人移动,即一成员方的服务提供者到其他成员方境内提供服务。服务贸易具有以下特点:第一,服务贸易的标的具有不可储存性;第二,服务

贸易过程中作跨国界流动的往往不是服务本身,而是用来生产服务的生产要素;第三,国家对服务贸易的管理,一般不是通过边境,而是通过国内立法和行政管理。

● 服务贸易总协定

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有关约束国际服务贸易活动的规则,是管理世界服务贸易的基本准则,适用于除政府服务之外的所有部门的服务。《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基本宗旨是推进服务贸易自由化和促进发展中国家服务贸易的增长。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由于服务贸易是首次被纳入多边贸易体系,《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规定较为原则,需要进一步细化。

WTO 的知识产权规则

为了弥补现有国际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的不足,为国际贸易中的知识产权纠纷提供有效的法律规范,乌拉圭回合谈判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纳入了多边贸易体制,制定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4.1 知识产权及其国际保护机制

知识产权的内涵与特点

知识产权是指个人或单位对其在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等领域里创造的精神财富所享有的专有权,也就是基于其智力创造性活动的成果所产生的权利。知识产权主要包括工业产权和版权(著作权)。工业产权主要指发明的专利权和商标的专用权,此外还包括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服务标记、厂商名称、产地标识或原产地名称及制止不正当竞争等内容。版权是指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专有权。

从法律角度来看,知识产权具有如下三个特点:(1)专有性。专有性又称排他性或独占性。指的是除权利人外,任何第三者都不得侵犯。权利人有权自己使用其享有的独占权利,也可以把使用权授与别人,从中收取费用;除经权利人同意或法律规定外,任何其他人不得享有或使用该项权利。否则,即构成侵权行为,侵权者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依法赔偿权利人所遭受的损失,情节严重者还要追究刑事责任。(2)时间性。法律对版权和工业产权的保护都有一定的期限。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权利人可享有独占权。但法定期限届满之后,该项知识产权就成为社会的共同财富,任何人均可自由使用,权利人也无权干预,一般而言,知识产权的法定期限届满之后,原则上不允许延长,但商标权利一般可以要求延长。(3)地域性。在一国境内根据该国法律取得的知识产权,只受该国法律的保护,而在其他国家则不具备域外效力,不能得到其他国家的承认和保护(有国际条约约束者除外)。因此,在一国取得的知识产权,只有再向其他国家提出申请并经该国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才能得到该国法律上的保护。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是一个历史的产物。19世纪末,欧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经济迅猛发展,垄断资本不仅大量输出商品,而且大量输出资本和技术。同时,随着各国经济贸易等交往活动的不断增加,知识产品的国际市场也已开始形成和发展起来。许多知识产品从本国输入其他国家,变成了人类共同的财富,促进了各国科学技术与文学艺术的交流与发展,从而也极大地推动了各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然而,知识产权的地域性限制,同技术、知识的国际交流活动之间产生了巨大的矛盾,从而产生了进行法律调整的需要。为了适应这种要求,从19世纪末起,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先后成立了一些全球性或地区性的国际组织,签订



了一些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从而形成了一套国防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保护工业产权方面的最重要的国际条约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3年)。以《巴黎公约》为中心，又签订了以下12个工业产权方面的条约或协定：《制止商品产地虚假或欺骗性商标马德里协定》(1891)、《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891年)、《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1925)、《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突尼斯协定》(1957年)、《保护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1958年)、《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1961年)、《建立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1968年)、《专利合作条约》(1970年)、《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1971年)、《商标注册条约》(1973年)、《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1973年)、《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1977年)。

在保护版权方面，主要的国际条约有：《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1886年)、《世界版权公约》(1952年)、《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罗马公约》1961年)、《保护唱片制作者防止唱片被擅自复制的公约》(1971年)、《关于播送由人造卫星传播载有节目信号的公约》(1974年)、《避免对版权提成费双重征税的马德里多边公约》(1982年)以及保护集成电路知识产权的《华盛顿公约》(1989年)。

为了促进对世界知识产权的保护，1967年7月14日，51个国家在斯德哥尔摩签订了《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该公约于1970年生效后成为保护知识产权的一个重要国际公约。在此公约的基础上还成立了一个政府间的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该组织于1974年12月正式成为联合国组织系统的一个专门机构，其宗旨是：通过国与国之间的合作，并在适当情况下通过与其他组织的协作，促进世界各国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它通过制定国际公约、协调各国立法、搜集和传播技术情报、建立服务

部门以及促进创造性智力活动的开展,向发展中国家转让与工业产权有关的技术提供方便,以加速各国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传统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机制的缺陷与 WTO 知识产权规则的产生

随着科学技术与世界经济的迅猛发展,人们越来越认识到,一国技术水平的提高以及本国经济的发展越来越离不开国际贸易,尤其是国际贸易中知识产权的转移。然而,现有的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已不能适应时代的需要,日益暴露出如下一些缺陷:

1. 以往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大多侧重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程序方面的规定,而对各国实体法要求很少,或者说没有制定出一套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标准。
2. 以往的公约缺乏对知识产权效力和范围的全面规定,大多侧重于某一特定类型的知识产权的规定。对于某些类型的知识产权,如商业秘密、计算机程序等,有关的公约也未涉及到。
3. 以往的公约侧重的是对知识产权取得的程序以及最低限度的保护要求方面的规定,而对于当侵权行为发生时,知识产权所有人和各国当局能够采取的救济措施则缺乏规定。另外,对于国际贸易中日益增多的各成员方关于知识产权的争端,以往的公约也没有规定出具体的解决办法。

针对以往公约的不足之处,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认为应当讨论制定一项新的公约,以加强对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经过多年艰苦的努力,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终于达成了一个高水平、高标准的知识产权保护协定——《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并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成为世贸组织规则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地位与《关贸总协定》和《服务贸易总协定》是平行的。



4.2 WTO《知识产权协定》的原则与范围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基本原则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与其他相关公约并存不悖的原则、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

1. 与其他相关公约并存不悖的原则

《知识产权协定》的目的只是为了对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进行全面性的规定，而不是取代以往的国际公约。各成员方依据《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保护唱片、录音制品的罗马公约》以及《集成电路知识产权保护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不应由于本协定的规定而受到减损，而必须继续遵守。

2. 最惠国待遇原则

《知识产权协定》规定：任何一成员方就知识产权保护提供给另一成员方国民的利益、优惠、特权或豁免应当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所有其他成员方的国民。这是协定的创新条款，以往关于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都没有制定最惠国待遇条款。

同时，协定也规定，在以下几种情况下，最惠国待遇条款不适用于各成员方。

(1)一成员方在加入世贸组织以前已经签订的司法协助及法律实施的双边或多边国际协定，允许仅适用于签订该类协定的各缔约方，而不适用于世贸组织的其他成员方。

(2)根据《伯尔尼公约》(1971年巴黎文本)及《罗马公约》中的选择性条款，在某些国家间按授权所获得的保护，按互惠原则相互提供保护而不按最惠待遇扩展到其他成员方。

(3)本协定中未作规定的表演者权、录音制品制作权及广播组织权也不受最惠国待遇的约束。



(4)《建立世贸组织协定》生效前已经生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协议中产生的,并且已将这些协议通知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委员会,如果这些协议并不对其他成员方构成不公平的歧视,则这类协议所产生的优惠、特权、豁免、利益可以作为最惠国待遇的例外。

(5)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主持所缔结的有关知识产权的多边协定中所规定的优惠、特权、豁免、利益,只适用于这些协议的签字国,而不适用于世贸组织的所有成员方。这一例外也适用于《知识产权协定》的国民待遇原则。

3. 国民待遇原则

根据《知识产权协定》的规定,凡是符合《巴黎公约》(此处指该公约 1967 年 7 月 14 日斯德哥尔摩文本)、《伯尔尼公约》(此处指该公约 1971 年 7 月 24 日的巴黎文本)、《罗马公约》和《保护集成电路知识产权的华盛顿公约》所列明的保护标准项下的自然人或法人,是以上 4 个公约成员方的国民或世贸组织成员方的国民,应该享受《知识产权协定》的国民待遇。

《知识产权协定》国民待遇的适用范围并不覆盖知识产权的所有方面,以下是其主要例外:

(1)已在《巴黎公约》(1967 年)、《伯尔尼公约》(1971 年)、《罗马公约》和《华盛顿公约》中规定的例外。

(2)有关知识产权在司法和行政程序方面的例外。但这些例外不能与《知识产权协定》的义务相抵触,也不能对正常贸易构成变相的限制。

(3)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主持所缔结的多边协议中有关获得和维持知识产权程序方面的规定,也不适用国民待遇原则。

(4)《知识产权协定》所规定的其他例外。

《知识产权协定》的保护范围
《知识产权协定》的保护范围包括:版权及相关权利、专利、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集成电路的布局设计、未公开信息和地域标志。

1. 版权及相关权利

(1) 版权及邻接权的范畴

版权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版权包括著作人身权与著作财产权。著作人身权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作品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根据《知识产权协定》的规定，各成员方不对该精神权利的规定承担义务。著作财产权是著作权人依据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利用其作品从而享受其带来的经济利益的权利。具体而言，著作财产权至少可包括以下 8 项经济权利：翻译权、复制权、公演权、广播权、朗诵权、改编权、录制权、制版权。除了上述经济权利之外，版权法还赋予原作者道义权，以确保作者即使在经济权利转让之后也可以声明其作品的作者身份，反对任何歪曲或其他篡改行为，以防败坏或损害作者的声誉。

广义的版权除了包括著作人身权、著作财产权之外，还应包括著作邻接权。文学艺术作品创作的目的往往是为了在大众中间传播，因此需要那些具有专业技巧和特长的人来赋予作品某种适当的形式，以便增加传播的效果并使社会公众较易接受。所以除了保护作品的作者的权利外，还应对作品的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者的权利进行保护。这些中间手段的权利随版权而形成，而且这些权利的行使与版权行使紧密相联，故称之为著作邻接权。

(2) 《知识产权协定》对版权的保护规定

关于版权和邻接权的主要条款已包含在《伯尔尼公约》和《罗马公约》中，协定要求其成员方必须加以遵守。另外，协定在如下几个方面对上述公约作了增补：

①关于计算机程序的保护。协定规定，计算机程序，无论是原始资料还是实物代码，应根据《伯尔尼公约》作为文学作品来保护。对于数据库或其他材料的集合体，无论是机器可读形式或

者其他形式,只要内容的选取或者编排构成智力创作,也将给予保护。

②关于对著作物的租借权的规定。著作物的租借权是权利所有者同意或者拒绝著作物作为商业性租借的权利。协定给予计算机程序、电影、唱片的权利所有者提供有效保护期限为 50 年。在此保护期限内,商业性出租者要支付一定的报酬给权利所有者,使权利所有者没有受到实质性的损害。

③关于对表演者,唱片及录音制品的制作者、广播组织的保护。协定规定,表演者有权禁止下列未经其授权的行为:录制其未曾录制的表演并翻录这些录制品;以无线方式广播和向公众播出其现场表演。唱片、录音制品的制作者有许可或制止他人直接或间接复制其唱片、录音制品并获得报酬的权利。广播组织则有权禁止未经其授权的下列行为:录制其广播、复制其广播作品、通过无线方式重播或广播以及原样向公众播送其电视广播。协定规定,给予表演者、唱片和录音制品制作者的保护期限,至少自录制、表演或者广播发生之年年底起 50 年;给予广播组织的保护期,至少为自广播发生之年年底起 20 年。

2. 专利

(1) 专利的定义与范围

专利是为发明提供的财产权。《知识产权协定》规定,一项通过注册能获得专利的发明应具备新颖性、创造性以及可付诸工业应用与实用性三项条件。

按照协定的规定,专利保护应当适用于所有技术领域的发明,不论是产品发明还是方法发明。但在下列几种情况下,各成员方可以拒绝授予这些发明专利权:①对人或动物的诊断、治疗和外科手术方法。②除微生物外的动植物工艺;除用微生物和非微生物方法生产的、主要是用生物过程生产的动物、植物品种。但是,协定允许各成员方用其他适当的形式对植物品种提供保护。③为保护公共秩序、社会公德为目的,包括保障本国人民、动



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或避免对环境的严重危害而涉及到的有关发明。

(2)《知识产权协定》授予专利权人的权利

专利权的核心内容是赋予专利权人以财产独占权。该独占权允许专利权人禁止他人利用该项专利包含的发明。其他人如想利用专利发明,须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或授权,并支付一定的专利使用费。

专利权人的独占权具体体现在:①如果专利标的物是产品,则专利所有人有权禁止第三方未经其许可从事制造、使用、销售、提供销售或为这些目的而进口该专利产品。此外,专利权人还有权制止他人未经其许可进口其享受产品专利或方法专利生产的产品。世贸组织明确了专利权人的该项进口权,并要求其成员方将此项内容融入国内法中。②如果该专利是方法专利,则专利权人有权制止他人未经许可使用该专利方法,以及从事使用、提供销售、销售或为这些目的而进口至少是由方法专利直接获得的产品。

协定还对方法专利发生侵权行为时的举证责任作出了规定。如果一侵权产品同该制造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完全一样,那么司法当局有权要求被告证明获得相同产品的方法与被授予专利权的方法是不同的。如果被告人没有相反的证明,则可认为该产品是通过方法专利获得的。专利权人还有权转让或通过继承方式转移专利权,有权同他人订立许可合同获得报酬。

(3)强制许可的实施

针对专利权人通过要求不合理的条件而拒绝给予使用发明专利许可的情况,许多国家的法律规定,政府出于公众利益考虑可授权有兴趣的制造商使用该项专利,并要求使用者支付合理的专利费。对此,协定作出了如下规定,只有当有兴趣的制造商通过个人努力按合理条件无法得到使用授权时,才可考虑使用强制许可,而且在实施强制许可前必须满足下列条件:①实行这

类强制许可主要是为了供应国内市场；②如果当条件允许这一强制许可停止存在时，该强制许可应终止；③涉及半导体技术，实施强制许可只能用于公共非商业目的或为用于补救判决存在的反竞争措施；④实施强制许可不应有独占使用权；⑤专利权人应得到足够的补偿并考虑这一许可的经济价值；⑥专利持有人有权对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或补偿决定提出上诉。

3. 商标

(1) 商标的定义与使用目的

根据《知识产权协定》的解释，能区别一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不同于其他企业的标记可被注册为商标。这些标记包括名称、字母、数字、数字符号和颜色及其组合。

使用商标通常有两个目的：一是帮助商标所有人通过鼓励对其品牌的信任达到促销其产品的目的；二是帮助消费者在几种可能中作出选择，以鼓励商标所有人维护或改善该商标代表的产品质量。

(2) 商标保护的注册条件

协定对商标的获得提出了“注册条件要求，即世贸组织成员方对其成员方的商标提供保护必须以其成员方国或地区的国民对其商品或服务提出注册申请为条件。

针对仍有少量国家实行“使用在先”的原则作为获得商标权的前提条件，协定规定各成员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为某些商标注册，但这些理由要符合《巴黎公约》1967年文本中的规定。

(3) 商标的许可应用和转让

协定规定，商标的许可应用和转让条件由各成员方自由决定。但是，针对一些国家在商标转让中要求连同企业的业务一同转让的要求，协定作出了如下规定：①对商标许可使用与转让合同，各成员方可按国内立法自行决定条件；②不能采用商标强制许可制度；③在商标转让中商标所有人有权连同或不连同商标所属的企业的业务同时转移。



另外,协定还规定,商标在使用中,以下特殊要求不能够对商标的使用,构成不合理的阻碍:①与其他商标共同使用;②以特殊形式使用;③以不利于该商标将一企业的商品或服务与其他企业的商品或服务相区别的方式使用。

(4) 商标的取消或废除

针对如何中止或废除未被应用的商标问题,协定规定,只有当一注册商标至少连续三年未被使用才能中止或废除。各成员方政府在作出中止或废除决定时,应对商标所有人在政府对该商标的产品所实行的进口限制处于无能为力的情况,给予充分的权衡。而且许可应用应被视为对该商标的一种使用。

(5) 对驰名商标的保护

对于驰名商标的保护,各国政府都十分重视。《巴黎公约》也对驰名商标规定了特殊的保护措施:凡是与驰名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记,各成员方应拒绝这种标记的商标注册申请;如果已获注册,在注册之日起至少5年的时间内,允许提出取消这种商标的请求。

《知识产权协定》进一步加强了对驰名商标的保护。首先,它确立了衡量商标是否驰名的标准,即“在确定一个商标是否驰名时,成员方应考虑该商标在相关行业中的知名度,包括由于促销宣传而在该成员方获得的知名度”。其次,《巴黎公约》规定,只有在与驰名商标相同或类似的商品上注册模仿的商标才构成侵权。协定对此作了更严格的规定,在与驰名商标所保护商品不同类的商品上注册模仿的商标也构成侵权。

(6) 商标的保护期限

《知识产权协定》规定,商标的第一次注册及每次续展均不应少于7年的期限,而续展的次数应为无限。

4. 工业品外观设计

对工业产品的外形所作的富有美感并且适用于工业应用的新的、独创性的设计,如外形、线条、图案、花边、颜色等,也是重



要的工业产权。《知识产权协定》规定,各成员方应对工业设计给予保护,受保护的设计主要集中在纺织品、皮革制品和汽车等产品上。

与以往公约相比,协定在外观设计保护方面,增加了如下实质性规定:

(1)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给予保护的前提条件是,它必须是具有新颖性的、独立创作的作品。已知的或已经存在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不是新的、独创的设计。

(2)对于外观设计的保护,各成员方仍要集中于对外观设计本身的保护,而没有义务将保护延伸至主要由技术因素或功能因素构成的设计。

(3)强调了各成员方有对纺织品的设计可通过工业设计法或版权法加以保护的义务,但不得提出不合理的要求来妨碍这种保护的取得。

(4)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所有人有禁止他人未经许可,以商业目的制造、销售或出口使用该设计的产品或体现了该外观设计精神的产品的权利。

(5)外观设计的有效保护期至少为 10 年。

5. 集成电路的布局设计

集成电路布局设计是指由多个元件,其中至少有一个有源元件,连同集成电路全部或部分联线组成的三维配置。随着微电子和计算机技术的迅猛发展,国际社会正加强与集成电路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1989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华盛顿主持通过了《集成电路知识产权保护公约》(《华盛顿公约》)。《知识产权协定》在承认《华盛顿公约》大部分实体性条款效力的基础上,又作了如下补充规定:

(1)在保护范围方面,由布局设计和布局设计构成的集成电路本身,进而延伸到使用集成电路的任何物品,只要含有非法复制的布局设计。换言之,一切为生产经营目的的进口、销售或者散



布含有受保护的布局设计、将该布局设计集成于一片材料之上或者之中的集成电路,以及由集成电路构成的物品,均为非法。

(2)对集成电路布局设计的保护期限由《华盛顿公约》的8年延长到10年,自提交注册申请之日起或者在世界上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性使用之日起算。协定还允许各成员方规定,该保护期自布图设计创作之日起15年后终止。

(3)对集成电路及其物品的善意使用不构成违法。当事人不知道或不应当知道商品中含有非法复制的布局设计的,其行为不得视为违法,当事人在收到关于侵权的通知后,对存货或在此之前的订单仍可继续经营,但必须向权利持有人支付相当于合理使用费的一笔报酬。

(4)强制性的特许和政府使用必须受到一些严格条件的限制。

6. 未公开信息

未公开信息包括商业秘密和未公开的实验数据。把商业秘密列为知识产权种类之一,是《知识产权协定》的一大突破。

所谓商业秘密,是指法人和自然人合法控制的信息。这类信息应具备以下三个条件:第一,它是保密的,其整个内容及各部分构成方式不能被同行业的人士从公共渠道直接获得;第二,由于它具有保密性而具有了商业价值;第三,该信息的合法控制人为了保守秘密已经采取了合理措施。

对于商业秘密,其合法控制人有权利阻止其商业秘密以违背诚实商业做法的方式披露给他人,为他人获取或被他人使用。协定对“违反诚实商业做法的方式”解释为:至少应当包括违反合同、违反信息和违约的意向的行为,此外还包括第三方获得未公开信息而该第三方知道或因严重疏忽尚未能知道这种获得是通过违反诚实商业做法实现的。

未公开的实验数据仅涉及利用新的化学物质制造的药品和农用化学产品。如果成员方规定在审批这些产品销售或进口的

过程中,申请人须提供未公开的数据或其他数据的,该成员方应采取保护措施保护这类信息,防止不正当商业使用。

7. 地域标志

根据《知识产权协定》的规定,地域标志是:“当一种商品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在实质上取决于原产地域的地理因素时,表明这种商品来源于某成员方领土或该领土的某一地区或某一地区所采用的指示。”由此可见,只有某种商品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与产地有重大联系时,该产地名称才是协定所保护的地理标志。

协定规定,各成员方有义务为各利益方提供法律手段,防止在一种商品的名称或介绍中,使用任何手段明示或暗示该商品来源于一个非真实原产地的地域,导致公众对该产品的地域来源产生误解。各成员方应根据利益方的要求拒绝对假冒原产地商品的商标进行注册,已经注册的,则应予撤销。

对于酒类地理标志的保护,协定进行了特别的规定,葡萄酒或烈性酒使用并非真实产地地理标志属侵权行为,应受到处罚,权利人可提请保护。即使在使用不真实地域标志时,运用了表示类似的一些词(如 kind、type、style 等),比如“苏格兰式威士忌”、“波尔多风格的葡萄酒”等标示方式,仍旧属于侵权行为。

除上述规定外,协定还提出要加强国际合作以保护地理标志。

4.3 知识产权的实施与争端解决

在《知识产权协定》诞生之前,知识产权的实施是通过国内立法来阻止侵权行为的。虽然也存在一些知识产权方面的国际公约,但在其执法程序方面缺乏实质性的规定,使得各国在打击侵权行为方面采取了种种不同的措施,却未能达到保护知识产



权的最佳效果。为了弥补这一缺陷,协定在知识产权的实施方面作了详细的规定。

一般义务

协定规定,各成员方应保证及时有效地阻止本协定保护的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知识产权的实施程序应公平合理,不应受不合理的时限及无保证的延迟所约束。对一个案件的裁决应根据各方有机会了解的证据作出,最好用书面形式并陈述理由,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告知争议各方。诉讼当事方应有机会根据国内法律的规定对案件的初步及最终裁决提请司法当局进行审议。若在刑事案件中被判无罪时,无义务提供审议机会。

民事和行政程序及救济措施

1. 各成员方应向权利所有人告知知识产权实施的民事司法程序,并保证该程序是公平和公正的。如被告应及时收到内容充实的诉讼书面通知;诉讼双方都可委派代理人出庭等。

2. 在对待权利所有人的救济方面,司法机关有权禁止那些对知识产权构成侵权行为的进口商品进入该国商业渠道;司法当局有权责令侵权人向知识产权所有人就其所受损害进行充分的赔偿,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制止侵权行为;如果被告被错误地禁止或限制,司法当局有权责令原告对滥用知识产权保护程序而给被告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

3. 如果侵权方不知道或不应知道他作了侵权行为,司法机关可以不发布禁令,而只要求侵权人赔偿权利所有人的利润损失或某一预定赔偿金额。

4. 在国内法允许的前提下,为防止侵权行为的进一步发生,司法机关还可以采取其他救济措施,如没收或销毁侵权货物、没收制造该货物的原材料和工具等。

临时措施

为了防止权利所有人以及另一方当事人的权利受到侵害,协定进一步规定了以下临时措施:

1. 防止侵权行为发生的措施,尤其是阻止侵权货物进入商业渠道的措施;

2. 为防止侵权人销毁其侵权证据而采取的侵权证据保全措施;

3. 为了保障另一方当事人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在向司法机关申请采取以上措施时,申请人应交纳一定的保证金或等效担保物;司法机关应在接到申请后的法律规定期限内作出决定,如果法律无此规定,这个期限应为 20 个工作日或 31 个日历日,以两者中期限较长者为准。

边境措施

针对冒牌问题和盗版货物问题,协定规定可采取如下边境措施。

1. 知识产权所有人如有证据怀疑某批进口产品属于侵权货物时,可以向主管行政当局或司法机关提出申请,要求海关扣留乃至销毁货物;同样,权利所有人也可以要求海关扣留被怀疑侵权的出口货物,阻止其进入国际市场。

2. 为了保护另一方当事人的合法利益,在申请采取上述措施时,申请人应交纳一定的保证金或担保物;在一般情况下,海关最长可扣留货物 10 天,自申请人发出扣留通知之日起算,特殊情况下可延长到 20 天。

3. 主管当局也可以依照职权主动采取上述扣留行动。

4. 根据《巴黎公约》的规定,上述边境措施可以延伸到虚假标注厂商名称、服务标记、地域指示的产品,以及专利侵权产品。依据这样的规定,各成员方海关将成为国际知识产权侵权案



件的重要执行机构。

刑事程序

协定要求各成员方政府确立适用侵犯知识产权的刑事诉讼程序和刑罚,至少要对故意的具有商业规模的商标侵权或著作侵权规定刑事诉讼程序和刑罚,其补救措施应与同等犯罪行为处的处罚相同,具体包括能防止侵权的监禁和罚金措施,以及扣押、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制造该商品的材料、装置、工具等。

知识产权的取得、维护及其相关程序

《知识产权协定》明确规定,如果知识产权的取得以知识产权被授予或注册为准,各成员方应依据取得知识产权的实质性要件,确立授予或注册的程序,允许权利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获得授予或注册,以避免保护期被失当地缩短。各成员方国内法中规定的有关知识产权取得或保持的程序、行政撤销,以及有关抗辩、撤销和废除等类似的程序,应按本协定总原则进行制约。

争端的预防及解决

1. 争端的预防

为了防止争端的发生,《知识产权协定》规定了透明度原则。协定要求各成员方及时公布所有关于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司法决定、行政裁决以及政府间或半官方机构间所签订的有关知识产权的协议,以便其他成员方和知识产权所有人熟悉这些法规。但上述规定并非要求成员方泄露那些可能妨碍法律实施,或违背公共利益,或有损于特定企业合法商业利益的秘密资料。

2. 争端的解决

《知识产权协定》进一步强化和扩大了磋商和争端解决方法,规定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适用于本协定下争端的磋



商和解决。

在知识产权相关的贸易领域,各成员方要遵守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当成员方的建议、裁决和决定涉及其他成员方时,不采用单方面的经济手段。各成员方应修改并实施其国内立法和相关程序,以保证其所采取的措施符合上述义务。

协定规定,有关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解释或履行所引起的争端,争议一方应就此事通知另一方,并要求后者与之磋商。被要求方应就磋商之事提供充分机会。如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未达成双方都满意的解决办法,争议双方应同意采用其他预定的解决办法,如调解、仲裁等。为保证知识产权的实施,各成员方应相互限制威胁采用或采用任何一种单边决定的措施。

3. 协定的监督机构

《知识产权协定》规定,成立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委员会,负责监督本协定的实施,特别是成员方履行协议义务的情况,并且为成员方提供磋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事宜的机会。知识产权委员会应承担成员方指定的其他责任,并在争端解决程序方面按成员方的请求提供援助。知识产权委员会还要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加强磋商和合作。

知识产权委员会还负责对《知识产权协定》进行定期修改,第一次修改时间是5年以后,以后是每2年修改一次。

《知识产权协定》还规定,未经其他成员方的同意,任何成员方不得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作出保留。与此同时,协定又规定了安全例外条款,即成员方不必透露损害国家安全的信息,并可采取行动维护国家安全利益。



【经典案例】

(一)“美国诉日本录音制品措施案”

WTO 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一次把知识产权保护纳入多边贸易体制,成为约束各成员方知识产权保护实践的基本规范。它要求各成员方必须按照协定的内容修改本国的知识产权保护规章,并通过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来解决知识产权争端。WTO 争端解决机制受理的第一起知识产权争端为 1996 年美国诉日本录音制品知识产权保护的纠纷。

1996 年 2 月 9 日,美国认为日本版权法对录音制品的保护规定不符合 WTO 的《知识产权协定》,要求与日本磋商。按照《知识产权协定》规定,对录音制品自其制作完成之年的年底起至少保护 50 年。而当时的日本版权法规定,对 1946 年 1 月 1 日到 1971 年 1 月 1 日期间生产的录音制品不给予保护。这就意味着,日本对 1946—1971 年的录音制品的保护不足 50 年,显然与《知识产权协定》的规定不符。美国的磋商提出后,日本予以较积极的回应,并于 1996 年 12 月按照《知识产权协定》的规定修改版权法,对录音制品的保护期规定为 50 年。1997 年 1 月 24 日,争端双方通知 WTO 争端解决机构,说明他们已经达成了和解。

(二)“美国诉印度药品和化学品专利保护案”

1996 年 7 月 2 日,美国以印度缺乏药品和农用化学品的专利保护并损害自身利益为由,要求与印度磋商。因磋商未果,1996 年 11 月 7 日,美国请求争端解决机构成立专家小组。11 月 20 日,争端解决机构决定成立专家小组。1997 年 2 月 5 日,专家

小组成立。此后,专家小组多次举行听证会和进行调查,于9月5日,正式公布报告,裁定印度违反了《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并损害了美国的正当利益,建议争端解决机构要求印度改正其做法。印度因不服专家小组的裁定,于1997年10月15日提起上诉。12月19日,上诉机构发布报告,基本维持专家小组的结论,但作了个别修改。1998年1月16日,争端解决机构通过了上诉机构报告和经后者修改的专家小组报告。

在1997年4月22日的争端解决机构的会议上,美国和印度商定执行期为15个月,到1999年4月16日止。1999年4月28日,印度宣布执行完毕,已通过立法建立了专家小组报告建议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至此,“美国诉印度药品和化学品专利保护案”最终解决。

【核心概念】

●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指个人或单位对其在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等领域里创造的精神财富所享有的专有权,也就是基于其智力创造性活动的成果所产生的权利。知识产权主要包括工业产权和版权(著作权)。从法律角度来看,知识产权具有如下三个特点:(1)专有性,即除权利人外,任何第三者都不得侵犯;(2)时间性,法律对版权和工业产权的保护都有一定的期限;(3)地域性,即在一国境内根据该国法律取得的知识产权,只受该国法律的保护,而在其他国家则不具备域外效力。

●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WTO 约束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行为的规则。在关贸



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中,为了弥补现有国际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的不足,为国际贸易中的知识产权纠纷提供有效的法律规范,谈判各方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纳入了多边贸易体制,制定了该协定。该协定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与其他相关公约并存不悖的原则、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保护范围包括版权及相关权利、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集成电路的布局设计、未公开信息和地域标志。

WTO 的例外和保障措施

依据例外和保障措施原则，世贸组织的许多协议中都规定有例外条款和实施保障措施的内容。这些规则主要包括两大类：一类是适用于所有国家的例外和保障措施，另一类是专门适用于发展中国家的例外和保障措施。

5.1 适用于所有国家的例外和保障措施

适用于所有国家的例外和保障措施主要有五类：一般例外、安全例外、区域经济一体化例外、反进口严重冲击保障和国际收支保障。

一般例外

一般例外规则是指在出现某些情况时，世贸组织成员方可以不履行《1994 年关贸总协定》中的所有义务。这一规则适用于所有世贸组织成员方。

1. 一般例外的适用条件



按照《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20 条的规定,所有世贸组织成员方在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可以援引一般例外条款:

(1)为维护公共道德所采取的必要措施。这里的“公共道德”标准完全依照实行限制进出口措施的成员方自身的公共道德观念,但该标准不得隐含有贸易限制的内容。例如,成员方可以援引此条款,禁止黄色书刊、毒品的进出口等。

(2)为保障成员方居民、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采取的必要措施。例如,禁止有害健康的食品进口、禁止容易对儿童造成危险的玩具的进口、禁止带有传染病或虫害的动植物及其制品进口等。

(3)黄金、白银的进出口管理措施。

(4)为了保证某些与关贸总协定的规定并无抵触的法令或条例的贯彻执行所采取的必要措施,包括加强海关法令或条例,维护一定程度的垄断、保护专利权、商标及版权以及防止欺诈行为所必需的措施等。

(5)有关劳改犯产品进出口的措施。

(6)为保护本国具有艺术、历史或考古价值的文物所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即使与关贸总协定规定的义务有抵触也应该得到允许。按照这一规定,成员方为避免本国具有艺术、历史或考古价值的文物流往国外或遭到不当处理,可以采取一些限制措施。

(7)与国内限制生产与消费的措施相结合,为有效保护本国可能用竭的自然资源而采取的措施。该条款包括 3 个要件:①“自然资源”须为可能用竭者;②其措施必须是与保护可能用竭的自然资源有关的;③所采取的措施必须与国内限制生产和消费的措施相结合,即不能只限制进出口而不限国内生产和消费。

(8)世贸组织的成员方为履行所参加的国际商品协定规定义务而采取的措施,但该商品协定所遵守的原则已向部长会议

提出,部长会议也没表示任何异议;或者商品协定本身的执行机构已向部长会议提出,并且部长会议也并没有表示异议。这里的国际商品协定系指关于初级产品的政府间协定。

(9)当一成员方国内原料价格低于国际价格水平时,为了保证本国加工工业对该原料的基本需要,在作为政府稳定计划的一部分的时间内,政府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限制这些原料出口。但是,不能把这些措施用于增加此种国内工业的出口或对其提供保护。

(10)当出现普遍的或局部的产品供给不足时,为获取或分配产品所必须要采取的措施。但是所有成员在这类产品的国际供应中都有权获得公平合理的份额,并且当这类措施与世贸组织的其他义务抵触时,如果这类措施存在的条件已不复存在,则应予以停止实施。

2. 实施一般例外的原则

当出现上述一般例外情况时,世贸组织成员方在采取一定的措施时,必须遵循以下三个原则:

(1)不得对其他成员方构成歧视,即不得违反最惠国待遇原则;除非必要,也不得违反国民待遇原则。

(2)不得造成对国际贸易的隐藏性限制,必须公开贸易措施,遵守透明度原则。

(3)所采取的措施必须是“必要的”,即其他更合适的措施已经用尽,须采取一些限制贸易的措施。

安全例外

在世贸组织规则中,原则上禁止成员方以政治问题作为实施贸易限制的理由。但是,也有例外。例如,安全例外便是一例。《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21条规定,成员方可以以国家安全为由实施贸易限制。

1. 安全例外的适用条件



按照规定,世贸组织成员方在遇到下列任一情况时,可以不履行其义务:

(1)要求任一成员方提供的资料被该成员方认为有违于其基本安全利益,成员方可以拒绝提供该资料。

(2)成员方为保护其基本安全利益所采取的行动可以不遵守其贸易方面的国际义务,主要包括:①对裂变材料或提炼裂变材料的原料的限制;②对武器、弹药和军火贸易或直接和间接提供军用其他物品或原料贸易的限制;③在战时或国际关系中的其他紧急情况时的限制。

(3)成员方根据联合国宪章为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而采取的行动。例如,成员方根据联合国决议而采取的对其他成员方的制裁措施。

2. 对实行安全例外的限制

为避免安全例外条款的滥用,世贸组织规则要求成员方在实行安全例外条款时,必须遵守如下规定:

(1)在不违背基本安全利益的前提下,成员方要尽量把所采取的限制措施的内容通知其他成员方。

(2)在一成员方实行安全例外限制措施时,所有受影响的成员方仍然保留其在世贸组织中的全部权利。

(3)在一成员方实行安全例外限制措施时,受影响的成员方有权请求世贸组织依照正当程序对此问题作进一步的认定。

区域经济一体化例外

区域经济一体化是当代世界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特征。截至目前,已经出现过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有 160 多个,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至少是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成员。尽管区域经济一体化从本质上是违背世贸组织的基本原则,特别是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但在客观上也存在着一定的积极影响,至少可以促进区域内的自由贸易。因此,世贸组织把区域经济一体化

作为其规则的一个重要例外,允许成员方成立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等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但是,世贸组织规则又明确要求,成立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等区域经济一体化集团不得对集团之外的国家构成贸易壁垒。

世贸组织规则关于区域经济一体化集团的规定主要有以下6点:

1. 对于建立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或者过渡性的临时协定来说,其成员国对非成员国的贸易所实施的关税和其他贸易规章不得高于或严于建立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或者过渡性的临时协定之前的水平。

2. 在过渡性的临时协定中,必须具有一个在合理期间内成立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的计划和进程表。在原则上,这里的“合理时限”不能超过10年,如果超过10年,就必须向世贸组织的有关机构作出解释。

3. 在建立关税同盟时,如果一成员方要增加税率,则必须遵照世贸组织关于关税减让的修改和谈判程序的规定。在提供补偿性调整时,应适当考虑关税同盟的其他成员国在减低关税方面已提供的补偿。

4. 建立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或者签订过渡性的临时协定,应当及时通知世贸组织全体成员方,并提供有关资料,以便全体缔约方得以斟酌并提出报告和建议。尤其是对于临时协定中的计划和进程表的内容,如果世贸组织体发现在所拟议的期间内不可能建立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或认为所拟议的期间不够合理,世贸组织应向参加临时协定的各方提出建议,参加协定的各方不准备按照这些建议修改临时协定,则有关协定不得维持或付诸实施。另外,如果要作任何重要修改,应通知缔约方全体。如果这一改变将危及或不适当地延迟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的建立,世贸组织全体成员方可以要求同参加协定的有关国家进行协商。

5. 成立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所有通知必须接受世贸组织工作组的检查。

6. 所有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要定期向世贸组织理事会作出活动报告。

国际收支保障

世贸组织规则允许成员方在本国国际收支不平衡时采取一定的贸易限制措施,但成员方在实施贸易限制措施时必须遵守《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有关规定。

1. 国际收支保障的适用条件

世贸组织规则规定,成员方如果遇到下列两种情况,为了保障其对外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可以对进口采取限制措施:

(1) 为了预防货币储备严重下降或制止货币储备严重下降。

(2) 货币储备很低的成员方为促使储备合理增长。

如果出现以上两种情况,世贸组织成员方可以采取限制进口的措施。但是,上述情况必须得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证实,并由世贸组织成立工作组进行讨论和审查。

2. 实施国际收支保障措施的原则

成员方在实施国际收支保障措施时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 成员方为保障国际收支平衡而采取的进口限制措施必须是仅用于控制总的进口水平,这些措施不得超过处理国际收支问题的必要程度。在采取限制措施时,应尽可能采取扩大而不是缩小国际贸易的方式进行,要避免生产资源的非经济使用,随着国际收支状况的改善对进口的限制应逐步放宽。

(2) 成员方在实施额外关税或数量限制等限制进口的措施时,必须遵守非歧视原则,不得对其他任一成员方构成歧视。特别是在课征额外关税时,必须对同类进口产品一视同仁。

(3) 在限制措施的选择上,应尽量采取课征额外关税而不是

数量限制的方式。课征额外关税措施主要包括进口附加税、进口担保金或其他对进口商品的价格有所影响的措施。成员方在征收额外关税时,必须采用从价税的形式,并且要清楚地表明其超过本国约束关税税率的程度。

(4)在实施数量限制措施时,可以对不同的产品采取不同的限制措施,以保证重要产品的优先进口。这里的“重要产品”,主要是指基本消费品或有助于改善国际收支状况的产品,如资本品或中间投入品。同时还要遵守如下原则:①避免对任何其他成员的贸易或经济利益造成不必要的损害,尤其应尽可能避免对那些大部分经济严重依赖某种商品出口的成员造成严重损害;②实施的限制不能损害正常贸易渠道的那种最低贸易数量的输入;③允许作为商业样品的进口;④避免阻碍专利权、商标、版权或类似程序的遵守;⑤只要国际收支平衡和技术操作允许,尽量采用在供应国之间按无数量限制的一般许可证方式分配配额,对未分配的配额应尽可能在更多的国家中非歧视地实施;⑥在既定配额情况下,尽可能避免对限制的产品作较窄的定义和分类。

(5)在实施进口限制措施的程序上,必须遵循如下原则:①实施国际收支保障措施的成员方应较早公开取消限制性进口措施的时间表;②成员方应以透明的方式管理进口限制措施,以减少这些措施所产生的附带保护效果;③成员方的主管机关应选择限制何种商品进口的标准,提出充分正当的理由;④成员方应就容许进口的数量或价值的决定标准,提供适当的理由。

(6)为避免某些成员方的企业过分依赖保障条款和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成员方在实施国际收支保障条款时,还必须遵守如下规定:①当数量限制能够合法地维持的期限结束后,如果没有这种保护企业就不能生存时,应该避免对该企业的投资进行鼓励;②经常向以国际收支为理由实行限制的企业说明这样的事实:国际收支平衡困难期过后,这些限制将不能维持,并且这种



限制也不是永久性的;③灵活地实施国际收支平衡的限制,并加以调整以适应变化着的经贸环境,从而使受保护企业认识到这种限制所提供的保护的非常性特点;④即使在保护期内,仍可允许一定数量的外国产品进口,让其与国内生产相同产品的生产商进行竞争,因而使国内生产商经常意识到任何时刻都有外来竞争的压力。

3. 审查、通知与协商程序

世贸组织成员方在实施国际收支保障措施时,必须接受世贸组织有关部门的审查与协商。其主要规定有:

(1)世贸组织成员方在实施国际收支保障措施时,必须接受“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的审查并为之进行协商。

(2)成员方在采取进口限制措施时,必须把所要采取的限制措施、限制措施的任何改变、限制措施取消的时间表的任何更改事项,通知“货物贸易委员会”。

(3)世贸组织其他任一成员方均有权要求“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就设限成员方的各项通知进行审查。

反进口严重冲击的保障措施

世贸组织成员方在履行贸易自由化和审查开放的承诺时,可能会遇到进口激增并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况。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世贸组织规则准许成员方对国内生产同类产品的产业提供临时性保护。

1. 反进口严重冲击的保障措施的适用条件

实施反进口严重冲击的保障措施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各项条件:

(1)某种产品进口大量增加。

(2)导致产品进口大量增加的原因必须是:①不可预见的情况发生;②承担包括关税减让在内的《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义务。

(3)存在“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事实。在确定是否存在损害时,进口成员方当局应评估所有有关该产业的那些客观及具有数量性质的因素,尤其是要从绝对与相对的角度评估该进口产品增加的速度与数量、在进口成员方市场占有的份额,评估销售水平、生产量、生产率、利润与亏损、生产力的利用以及就业的变化。所有这些必须要有客观的证据,而不是主观推测。

(4)这种“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是由于进口大量增加造成的。也就是说,国内产业的“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与进口大量增加之间必须存在因果关系。如果国内产业的“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不是由于进口大量增加造成的,就不能实施反进口严重冲击的保障措施。

以上四个条件缺一不可。只有在符合上述条件后,经世贸组织授权,成员方即可实施反进口严重冲击措施

2. 可使用的保护手段

成员方可使用的保护手段有两种:

(1)数量限制,包括进口配额、进口许可证或其他进口数量限制措施。数量限制不应低于依统计最近三年平均进口的数量,除非有明确的正当理由认为有必要给予不同的数量,以防止或纠正严重损害。采取配额措施的成员方可就配额分配的份额与所有有实质利益的成员方协商达成协议。如果不能达成协议,可以根据有实质利害关系的供应方在过去有代表性阶段出口的比例来进行分配。

(2)修改或撤销关税减让义务。即成员方可以重新修改降低的关税或完全撤销最初作出的关税减让。例如,最初承诺将某种产品的关税降低了15%,现在经世贸组织授权,可以将关税重新恢复到过去的水平,或削减关税的幅度稍小一些。

3. 实施反进口严重冲击的保障措施时必须遵循的原则

成员方在实施反进口严重冲击的保障措施时,必须遵循如下原则:

(1)限制进口的产品要有针对性。实施进口限制措施应该针对造成进口损害的那种产品,而不应该针对其他进口品。

(2)实施进口限制措施的适度性。成员方应该把实施进口限制措施的程度限制在防止或纠正进口损害所必须的程度和时间内,并且是递减的。例如,如果关税提高 10% 就能使国内受损害的工业得以保护,则关税的提高程度不能高于 10%。随着国内工业竞争力的恢复,进口限制应逐步放宽,直到恢复原来的水平。实施措施的时间应该是临时性的、暂时的。一旦损害消失,进口限制措施应该立即取消。

(3)实施进口限制措施的非歧视性。成员方在采取进口限制措施时,应当遵循最惠国待遇原则,在非歧视基础上适用于所有出口国的同类产品,不能有选择地针对某一特定国家。

(4)通知和磋商的义务。成员方在实行进口限制措施前应尽早通知世贸组织及受影响的出口方,并就拟将采取的措施与出口方磋商,以便达成协议。

4. 反进口严重冲击的保障措施的实施期限

反进口严重冲击的保障措施的实施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4 年,如果仍需防止或救济受损害的产业或该产业正处在调整之中,则允许将期限继续延长,但总的期限(包括临时措施)不得超过 8 年,发展中国家的总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

在适用期间内应每隔一段时间放宽限制,如果保障措施的期限超过 3 年,则采取该措施的成员方应在中期阶段之前对此情形进行审议,并在适当的情况下,撤销限制或加快放宽的步伐。对于被延长期限的保障措施,不得比最初适用期结束时的保障措施更严格。同一进口产品不得被两次适用于保障措施,除非第一次保障措施与第二次保障措施之间的不适用期超过两年。但如果保障措施的适用期只有 180 天或少于 180 天,则自实施保障措施之日起一年后可以再次对同一产品适用保障措施,或自保障措施实施之日起的 5 年之内,未使用过两次保障措施,则

可以对同一进口产品再次实施保障措施

5. 实施反进口严重冲击的保障措施的监督与争端解决

保障措施实施的监督权由货物贸易理事会之下设立的保障措施委员会行使。保障措施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1)检查保障措施协议的一般实施，并就此向货物贸易理事会作出年度报告，且就协议实施的改进提出建议。(2)根据受保障措施影响的成员方的要求，调查该保障措施是否符合本协议的程序要求，并向货物贸易委员会报告其调查结果。(3)应成员方的请求，协助它们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协商。(4)检查本《协议》规定的分阶段取消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在适当的时候向货物贸易理事会报告。(5)应接受保障措施成员方的请求，审查暂停减让义务或其他义务是否“实质上相等”，并向货物贸易理事会报告等。

5.2 适用于发展中国家的例外和保障措施

我们知道，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是 WTO 的一项原则。按照这一原则，WTO 在几乎所有的协定中，都给予发展中国家以例外和特殊对待，尤其是给与最不发达国家非常特殊和优惠的待遇。这里的发展中成员方，主要是指只能维持低生活水平、经济处在发展初级阶段的成员方。另外，对于并非只能维持低生活水平、经济处在发展初级阶段，但经济处在发展过程的成员方，如果向世贸组织提出申请，并经世贸组织同意后也可以实施发展中国家特殊保障条款。下面是在一些协议中规定的发展中国家的例外保障措施条款：

允许发展中国家对特定工业实行保护

世贸组织规则允许发展中成员方对“特定工业”实行保护。

这里的“特定工业”比“幼稚产业”的概念要宽泛一些，它主要包



括：1. 某一新工业；2. 在现有工业中建立一个新的分支生产部门；3. 对现有工业进行重大改造；4. 对只能少量供应国内需要的现有工业进行重大扩建；5. 对战争或自然灾害而遭到破坏或重大损坏的工业的重建。

按照世贸组织规则的规定，只能维持最低生活标准、经济处于发展阶段的成员，为了加速某一特定工业的建立，以提高人民的一般生活水平，可以采取关税或数量限制措施。但成员方在实施这些措施时，必须是非歧视地实施，不能违背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

发展中成员方若要实行贸易限制措施，必须向世贸组织提出申请。申请方必须提出“政府援助是必要的”证据，其目的是促进某一特定工业的建立和提高人民的一般生活水平，并且采取符合关贸总协定其他规定的措施又无法实现这一目标。申请方要把计划采取的特定措施通知世贸组织。申请方在提出请求后 30 天，如果世贸组织没有提出要求其与有关成员方磋商，申请方就可以采取贸易限制措施。如果收到磋商的请求，世贸组织没有对申请方作出解除义务，申请方需要等待 90 天。如果任何受到贸易影响的成员向世贸组织提出磋商的要求，则世贸组织必须进行磋商。

发展中成员方如果认为有必要修改或撤销有关减让表中所列的某项关税减让时，可向世贸组织提出请求修改关税减让协议。提出修改关税减让义务的成员方必须与原来跟它谈判的成员方以及世贸组织认为对此有重大利益关系的任何其他成员方进行谈判。如果谈判达成协议，则关税的修改可按协议规定进行。如果谈判达不成协议，则该问题可提交给世贸组织，由其授权在一定条件下允许提出申请的成员方提高关税。

关税减让的修改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对于受关税减让表约束的关税的修改，主要是在不同的产品税率之间作出调整，即可以提高某些产品的关税、撤销某些减让、或降低某些关

税;另一种情况是,对于没有受关税减让表约束部分产品的关税,可以自行决定提高的幅度。

允许发展中国家为维持国际收支平衡而实施数量限制

世贸组织规定,发展中成员方为维持国际收支平衡,实施经济发展计划,可以实施数量限制措施,但必须满足一定的前提条件。这些条件是:

1. 实施限制措施的成员方为只能维持最低生活水平标准、或处于经济发展初期阶段的成员方。

2. 当发展中成员方的经济迅速发展时,由于努力扩大国内市场 and 由于贸易条件不稳定会面临国际收支困难。

3. 为保护其对外金融地位和保证有一定水平的储备以满足实施经济发展计划。

满足以上三个要求的缔约方可以采取限制进口商品数量或价值的办法来控制进口,但在实施数量限制时,必须遵守如下原则:

(1) 实施限制措施时应避免对任何其他成员的贸易或经济利益造成不必要的伤害;

(2) 不应无理地完全禁止任何商品的输入,使正常贸易渠道的最低贸易数量的进口不受损害;

(3) 不应阻碍商业样品的输入及专利权、商标、版权或类似程序的遵守;

(4) 实施限制方的国内政策应适当为恢复国际收支平衡服务,并保证生产资源的经济利用;

(5) 实施限制的成员方应逐步放宽贸易限制,当无必要实施限制时,应立即取消这种限制;

(6) 实施限制的成员方应与有关方面进行简单或全面的磋商。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1. 在涉及最不发达国家的争端中,应特别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情况。在这方面,各成员在根据这些程序提出有关事项时,以及请求补偿、授权报复或最不发达国家的其他义务方面,应表现适当的克制。

2. 如果发展中国家成员提出起诉,它可以选择实施 GATT 缔约方全体 1966 年 4 月 5 日的决定的相应规定,作为本谅解的替代。这一决定使发展中国家可以得到总干事提供的斡旋,并缩短专家组程序。

3. 在有关争端的磋商中,各成员应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成员的特殊问题和利益。

4. 当争端发生在发展中国家成员与发达国家成员之间时,如果发展中国家成员提出请求,那么专家组至少有 1 名成员应来自发展中国家。

5. 在涉及发展中国家成员采取措施的磋商过程中,如果各方同意,可以延长超过正常的期限。如果在延长的期限结束后,磋商各方仍不能达成协议,那么争端解决局主席应决定是否进一步延长有关期限。

6. 如果涉及最不发达国家的磋商未能成功,那么该最不发达国家可以请总干事或争端解决局主席在提出设立专家组的正式请求前进行斡旋。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1. 贸易政策审议的频率取决于各成员在世界贸易中所占份额的多少。发达国家每 2 至 4 年审议一次,而发展中国家只需每 6 年审议一次,因为它们不是贸易大国。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间隔时间更长。

2. 为实现最大程度的透明度,所有成员应定期向贸易政策

审议机构提交年度统计信息,当发生贸易政策的重大变更时,则是供简要报告。在该国需要接受贸易政策审议时,应提交说明其贸易政策和做法的全面报告。考虑到这项要求所能带来的行政负担,WTO 秘书处应向发展中国家成员,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提供援助。

《关于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国际收支条款的谅解》

1. 在涉及发展中国家的有关国际收支磋商中,秘书处的文件应该包括有关外部贸易环境,对参与磋商国家国际收支状况和前景影响的背景和分析材料。

2. 如 1972 年议定的,已经开始根据国际收支委员会的时间表进行自由化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可以使用此种程序。例外的情况是,如果发展中国家成员的贸易政策审议预定与磋商在同一年份进行,那么也可以使用简化磋商程序。但是,只允许最不发达国家连续两次以上使用简化磋商程序。

3. WTO 秘书处可以向任何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准备有关国际收支磋商的文件。

《农业协议》

1. 发展中国家成员的特殊和差别待遇被认为是该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已在有关农产品贸易改革的谈判中得到考虑。

2. 应考虑实施改革计划可能给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成员带来的消极影响。发展中国家成员应该根据《关于改革计划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可能产生消极影响的措施的决定》采取措施。农业委员会应视情况监督依本决定而采取的后续行动。为保证乌拉圭回合《农业协议》的实施不会对提供充足的粮食援助水平造成消极影响,WTO 各成员部长应定期审议粮食援助委员根据《1986 年粮食援助公约》确定的粮食援助水平,并在适当场合开始建立足以满足发展

中国家在改革计划实施过程中合法粮食需要的粮食援助承诺水平的谈判。采用指导原则保证以赠予方式,或以符合《1986 年粮食援助公约》第 4 条规定的适当优惠条件,增加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的基本粮食。应保证有关农产品出口信贷的任何协议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的差别待遇。遇到为维持正常商业进口水平而发生短期融资困难的成员,可以利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或世界银行的现有设施,或其他在调整计划中设立的设施。在援助方案中,应充分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有关提供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的请求,以改善其农业生产力和基础设施。

3. 发达国家成员应该为对发展中国家有特殊利益的农产品,提供更好的市场准入机会,包括热带农产品贸易的全面自由化,以及对以生产多样化途径放弃种植非法麻醉作物有特殊重要性的产品,提供更好的市场准入机会。

4. 发展中国家不需要承诺取消某些作为其发展计划组成部分的国内支持,即普遍可获得的对农业的投资补贴和低收入或资源贫乏的生产者普遍可获得的农业投入补贴。

5. 在扭曲贸易的国内支持微量水平方面,允许发展中国家的水平更高,达到相关生产总值的 10%,而发达国家为 5%。

6. 在实施期内,发展中国家不需要对承诺削减出口农产品的销售成本和出口产品的境内运输补贴,但这些补贴不得用以规避削减承诺。

7. 在对粮食实施出口禁止或限制时,发展中国家不需要考虑其他成员有关粮食安全的关注。

8. 对于发展中国家,有关削减关税和扭曲贸易的支持的要求,低于适用于发达国家的比例 1/3。

9. 最不发达国家不需要在农产品市场准入、国内支持或出口补贴方面,承诺进行削减。

10. 发达国家成员应根据《关于改革计划对最不发达国家

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可能产生消极影响的措施的决定》采取适当的措施。

11. 有关农产品的继续谈判应该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包括为粮食安全目的而进行的公共储备和国内粮食援助。

12. “特别处理”条款规定在严格的条件下允许 4 个特定成员在关税削减的过程中保留专门针对农产品的非关税措施,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更优惠的待遇。

13. 发展中国家可以用 10 年而不是 6 年时间实施有关削减保护水平和扭曲贸易的支持的具体承诺。

《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

1. 发展中国家成员在遵守进口成员的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方面可能会遇到特殊困难,从而限制他们进入外部市场。因此,他们应该得到援助。此外,发展中国家可能需要帮助以在其领土内制定和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

2. 各成员在制定和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时,应考虑发展中国家成员,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特殊需要。

3. 如果有允许分阶段采用新的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余地,各成员应给予对发展中国家成员有利害关系的产品更长的时限。

4. 除紧急情况外,各成员应允许在动植物卫生检疫法规的公布和开始生效之间留出合理的时间间隔,以便出口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成员的生产者,可以使其产品和生产方法适应进口成员的要求。

5. 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委员会可以给予发展中国家对于本协议下部分或全部义务的具体和有时限的例外,同时考虑有关国家的财政、发展和贸易需要。

6. 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可以延长至 2000 年实施本协议中影



响进口的全部条款。其他发展中国家如果由于缺乏技术专长、技术基础设施或资源等原因,可以延长至 1997 年。但是应请求,所有成员应说明某些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存在的原因,并应通知和提供有关此类措施的信息。

7. 为帮助发展中国家调整或遵守贸易伙伴的动植物卫生检疫要求,各成员应便利双边或多边技术援助的提供,如在加工技术、研究、基础设施和培训方面。援助可以采取咨询、信贷、捐赠和赠予等方式。

8. 如发展中国家出口成员为达到进口成员的动植物卫生检疫要求而需要大量投资时,进口成员应考虑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

9. 各成员应鼓励和便利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与动植物卫生检疫有关的国际组织。

10. WTO 秘书处应及时提请发展中国家成员注意有关对其有特殊利益产品的通知。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1. 应给予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特殊待遇。

2. 应在执行本协议规定中反映产棉出口成员的特殊利益。

3. 应尽可能少地使用过渡性保障措施。在实施配额水平、增长率和灵活性的规定时,应该给予小供应方、生产羊毛的发展中国家成员以及出口型加工贸易占整个贸易重要比重的国家以差别和更优惠的待遇。同时,应给予最不发达国家比其他任何成员更加优惠的待遇。

4. 过渡性保障措施不得针对下列产品:发展中国家出口的手工业机织物;经适当认证的家庭手工业制品或民间手工艺品;以黄麻或其他纤维制作的传统贸易产品,如包和袋;以及纯丝制品。

5. 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产品,也可从旨在改善小供应方和新进入市场者准入机会的特殊规定中获益。包括受制于《多种纤维协定》配额和进口限制的数量,占 1991 年 12 月 31 日所实施的全部限制数量的 1.2% 或不足 1.2% 的出口商。此类出口商在放松限制方面(增长率)可以提前一个阶段,或经双方同意而接受相当的利益。

6. 对于《多种纤维协定》签署方,且未根据该协定保留进口限制的成员(大多数为发展中国家,包括一些最不发达国家),在通知已纳入 GATT1994 产品方面,可以有更长的时限。这些成员应在 1995 年初作出通知,而对于维持此种限制的国家则为 1994 年 10 月。非《多种纤维协定》签署方的 WTO 成员可以在 1995 年底前作出通知。

7. 属《多种纤维协定》签署方且未维持进口限制的成员,可以保留采取过渡性保障机制的权利。这一点应在《WTO 协议》生效后 60 天内作出通知。对于非《多种纤维协定》签署方的成员(大多数为最不发达国家)可在 6 个月内作出通知。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1. 发展中国家在制定和实施技术法规、标准及合格评定程序方面可能会遇到特殊困难。面临这些挑战并认识到国际标准可以有助于技术转让, WTO 成员希望在这一问题上帮助发展中国家。

2. 除涉及安全、健康、环境保护或国家安全的情况外,各成员应在技术法规或有关合格评定程序的公布和生效之间,留出合理的时间间隔,以便出口成员的生产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成员的生产者,可以使其产品或生产方法适应进口成员的要求。

3. 各成员在实施本协议时应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各成员应保证在制定和实施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时,不对发展中国家成员的出口造成不必要的障碍。



4. 各成员应保证：(1) 国际标准化机构和国际合格评定体系的组织和运作，应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问题；(2) 应发展中国家请求，国际标准化组织应审查制定，对发展中国家成员有特殊利益产品的国际标准的可能性。

5. 在磋商中，发达国家成员应记住发展中国家成员在制定和实施其国家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时可能遇到的特殊困难，并应考虑发展中国家特殊的发展、财政和贸易需要。

6. 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应定期审议在国家和国际各级，给予发展中国家成员的特殊和差别待遇。

7. 各成员不应期望发展中国家成员，采用不适合其各自发展情况的国际标准，作为其技术法规、标准或测试方法的基础。

8. 应请求，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可以给予发展中国家对本协议的具体的、有时限的例外。委员会应考虑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特殊问题。

9. WTO 秘书处应提请发展中国家成员，注意有关对他们有特殊利益产品的通知。

10. 对于某些事项，各成员有义务向其他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咨询或技术援助（应请求并以双方同意的条件），并应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这些援助包括：制定技术法规；建立国家标准化机构和参加国际标准化机构；最好地符合提供咨询国家的技术法规的方法；建立可以评定产品符合标准和法规的机构；确定发展中国家生产者可以利用进口成员领土内的合格评定体系的步骤；以及建立机构和法律框架，以履行参加国际和区域性合格评定体系的义务。各成员应鼓励其领土内的组织，就建立合格评定机构问题向其他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建议，以及这些机构参加国际或区域性体系所要求的机构和法律框架。

11. 提供技术援助的条款和条件，应该根据有关成员的发展情况，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阶段确定。为避免对发展中

国家成员出口的扩大和多样化造成不必要的障碍,各成员还应该对提出请求的国家在实施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方面提供援助。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1. 跨越国境的贸易与投资的扩大和逐步自由化应考虑发展中国家成员,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特殊的贸易、发展和财政需要。

2. 发展中国家成员有权根据 GATT 保护幼稚产业的规则以及为国际收支目的而采取的保障措施、1979 年《关于为国际收支目的而采取的贸易措施的宣言》及《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关于国际收支条款的谅解》,暂时实施被禁止的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3. 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取消所有不符合 GAIT 规则的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有 7 年的过渡期,其他发展中国家成员有 5 年的过渡期,而发达国家成员只有两年的过渡期。

4. 如果发展中国家成员证明其在实施本协议条款方面存在特殊困难,货物贸易理事会可以将取消已通知的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的过渡期延长。在考虑有关延长的请求时,货物贸易理事会应该考虑有关成员的发展、财政和贸易需要。

《反倾销协议》

在考虑实施反倾销措施时,发达国家成员应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成员的情况。如果反倾销税措施会影响发展中国家的根本利益,在实施前应探讨本协议规定的建设性补救的可能性。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

1. 各成员认识到,补贴可以在发展中国家成员的经济发展规划中发挥重要作用。



2. 本协议附件 7 所列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和部分其他发展中国家) 不需要禁止出口补贴, 而其他 WTO 成员需要禁止。未列入附件 7 的其他发展中国家成员有 8 年时间取消出口补贴, 即在此期间不适用第 3 条第 1 款 (a) 项有关禁止的规定。

3. 最不发达国家可以用 8 年的时间取消“当地含量”补贴, 发展中国家有 5 年时间, 即在此期间不适用第 3 条第 1 款 (b) 项有关禁止的规定。

4. 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过渡期内, 争端解决的相关规定采用有关可诉补贴的规定, 而不采用有关被禁止的补贴的规定。

5. 一般被认为对其他成员的利益造成严重侵害的补贴, 对于发展中国家则不被认为如此。这些补贴包括: 对一产品从价补贴的总额超过 5%; 用以弥补一产业或一企业所承受的经营损失的补贴; 直接的债务免除和用以弥补偿还债务的赠款。如果针对发展中国家成员提出了此类补贴导致严重侵害的起诉, 那么提供证据的责任应由起诉方承担。

6. 发展中国家保留的可诉补贴 (上述补贴除外), 只有在对起诉方的产业造成损害或造成另一成员根据 GATT 1994 获得的利益丧失或减损, 从而排斥或阻碍另一成员的同类产品进入发展中国家成员市场的情况下, 才能在多边范围内成为可诉补贴。

7. 在下列情况下, 针对发展中国家成员产品的反补贴税调查应终止: 补贴进口产品的数量可以被忽略, 即占进口成员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不足 4%, 除非发展中国家成员单独的进口量份额不足总进口量的 4%, 而集体进口量占进口成员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 9% 以上。

8. 本协议还要求, 如果补贴水平未超过产品单位价值的 2%, 那么针对发展中国家成员的反补贴税调查应终止, 而发达国家成员的水平为 1%。对于列入附件 7 的国家, 即最不发达国

家和部分其他发展中国家,微量水平为 3%。对于在 8 年过渡期期满前已经取消出口补贴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微量水平也是 3%。

9. 应一发展中国家成员请求,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委员会应审议另一成员的反补贴措施是否符合适用第 27 条第 10 款和第 11 款所规定的特殊和差别待遇。

10. 如果债务的直接免除和某些其他补贴在发展中国家成员内部授予并与该成员的私有化计划有直接联系,那么这些补贴不属于多边规则所规定的可诉补贴。任何此类计划和所涉及的补贴应通知委员会,并应仅在有限期限内授予,且该计划应能使有关企业最终实现私有化。

11. 未列入本协议附件 7 的发展中国家可以在 8 年时间内取消出口补贴,只要这些补贴符合它们的发展需要,但是在这段时间内,此类成员不得增加出口补贴的水平。附件 7 所列国家不需要禁止出口补贴。

12. 委员会应一有利害关系的成员请求,应确定一发展中国家成员的特定出口补贴是否符合其发展需要。

13. 如果有必要而且委员会同意,发展中国家取消出口补贴的过渡期可以一年一年地延长。但是如果委员会未同意延长,那么出口补贴就应在最后授权期限结束后两年内逐步取消。在实践中,这一点意味着任何在原定 8 年过渡期结束前申请延期的发展中国家,应该可以获得额外两年的过渡期,即使延期的申请被拒绝。

14. 有关当地含量补贴的禁止规定在《WTO 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内不适用于发展中国家成员,8 年内不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成员。

15. 未列入附件 7 的发展中国家,如果其特定产品具备“出口竞争力”,那么,可以有两年的过渡期取消对这些产品的出口补贴。如果一发展中国家某种产品的出口连续两年占该产品世



界贸易的 3.25% 的平均份额,那么这种产品就具有出口竞争力。附件 7 所列国家(即最不发达国家和部分其他发展中国家)可以在 8 年内取消对具备出口竞争力产品给予的出口补贴。

《保障措施协议》

1. 在下列情况下不得对来自发展中国家成员的进口产品实施保障措施:(1) 这些进口产品的份额不超过进口成员有关产品总进口的 3%;(2) 不超过 3% 进口份额的发展中国家成员所占份额的总和不超过有关产品总进口的 9%。

2. 发展中国家成员与所有成员一样,首次实施保障措施的最长时间可以为 4 年。发展中国家可以延长实施这些措施最多达 6 年,而发达国家的实施期只能延长 4 年。

3. 一般来说,自《WTO 协议》生效后实施的,且实施已超过 180 天的保障措施,在原实施保障措施期限相等的期限内,不得再次实施,“非适用期”至少为两年。但是对于发展中国家成员,在经过等于原实施保障措施期限一半的期限后,即可以再次实施保障措施,但“非适用期”仍应至少为两年。例如,发展中国家实施已达 5 年的保障措施可以在两年半后再次实施。

《海关估价协议》

1. 各成员愿意通过本协议,使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贸易获得更多的利益。

2. 发展中国家可以提出保留,以拒绝一进口商提出的将本协议所列第 4 种和第 5 种估价方法颠倒次序使用的请求,这两种方法分别为扣除法和计算法。

3. 发展中国家还可以提出保留如下权利:根据进口货物经过进一步加工后在进口国再次销售的价格对进口货物进行估价。这种估价无论在进口商是否提出请求的情况下都可以实施。而发达国家只能应进口商请求方可以按此种方法估价。

4. 已接受《WTO 协议》、但非东京回合守则签署方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可以在 5 年的过渡期后实施本协议的规定。还可以提出延长该期限的要求,但应经海关估价委员会批准。

5. 非东京回合守则签署方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可以在实施有关计算价格方法的条款方面,在上述 5 年过渡期之外,另有 3 年的过渡期。

6. 本协议禁止使用海关最低限价体制,但是发展中国家在有限的范围和过渡的基础上,且根据海关估价委员会所议定的条款和条件,可以保留官方限价体制。委员会应考虑有关成员的发展、财政和贸易需要。

7. 发展中国家成员可以请求发达国家根据双方同意的条件提供技术援助。援助可以包括人员培训、制定实施措施方面的协助、获得有关海关估价方法的信息以及有关实施本协议条款的意见等。

8. 如果一发展中国家在海关完税价格不包含独家代理人、独家经销人和独家受让人的特殊折扣和佣金方面遇到问题,可以请求就此进行研究。

9. 海关估价委员会敦促海关合作理事会,就那些发展中国家存在潜在关注的领域进行研究,包括与独家代理人、独家经销人和独家受让人进口有关的领域。

《装运前船协议》

1. 注意到一些发展中国家成员求助于装运前检验,并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在核实进口货物的质量、数量或价格所必需的时间和限度内,需要实施装运前检验。

2. 出口成员应请求,应根据双方同意的条件向用户成员,即发展中国家成员在双边、多边或诸边基础上提供技术援助。



《进口许可程序协议》

1. 在保证进口许可制度的实施符合 GATT 有关条款,且无贸易扭曲作用的前提下,各成员应考虑发展中国家成员的发展、财政和贸易需要。

2. 在进口商之间分配许可证时,各成员应特别考虑自发展中国家成员购买产品的进口商,特别是自最不发达国家成员购买产品的进口商。

3. 与使用非自动许可制度的所有成员一样,发展中国家应请求,应提供关于下列内容的全部有关信息:有关限制的管理情况;近期批准的进口许可证;许可证在供应国之间的分配情况;如可能,提供有关进口产品的进口统计。但是发展中国家成员不需为此承担额外的行政或财政负担。

4. 非东京回合守则签署方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在通知进口许可程序委员会之后,可以推迟两年实施下列义务:(1)在货物结关前任何一个工作日接受自动许可证的申请;(2)应在收到申请后立即给予许可证,或最多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服务贸易总协定》及有关决定和附件

1. 各成员认为,服务贸易多边框架的建立将通过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国内服务能力而促进其服务的出口。在不同国家服务法规发展程度不平衡的情况下,各成员认识到发展中国家为符合其国家政策目标而需要对在其境内提供的服务进行管理。

2. 各方应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服务部门所面临的严重困难,并应考虑它们的特殊经济状况及发展、贸易和财政需要。

3. 各成员应谈判达成具体承诺,以促进发展中国家成员更多地参与世界贸易。应向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提供优先,尽管这些国家在接受具体承诺方面存在严重困难。谈判应涉及:加强发展中国家国内服务的能力,特别是通过在商业基础上获得技术;改

善它们进入分销渠道和信息网络的机会；以及在它们有出口利益的部门和服务提供方式上，实现市场准入的自由化（劳动密集型服务）。

4. 在《WTO 协议》生效后两年内，发达国家成员、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所有其他成员，应设立联络点，以便利发展中国家成员的服务提供者获得下列有关信息：有关服务提供的商业和技术方面的信息；有关专业资格的登记、认可和获得的信息；有关服务技术是否可以获得的信息。

5. 考虑到补贴在发展中国家发展计划中的作用，在谈判有关服务部门有贸易扭曲作用的补贴的新的多边纪律时，其他成员应努力表现出灵活性。

6. 在未来就自然人流动自由化的谈判中，部长们应牢记，《服务贸易总协定》的目标之一是增加发展中国家对服务贸易的参与，并扩大其服务的出口。

7. 一般来讲，WTO 成员可以达成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经济一体化协定，但这些协定应涵盖众多的服务部门，并规定实质性地取消所涉部门中所有的歧视性措施。对于参加此类协定的发展中国家，可以显示灵活性。灵活性应根据有关成员的发展水平确定，既包括整体水平，也包括单个部门或分部门的水平。

8. 在自由化过程中，应对各成员的国家政策目标，及其整体和各个服务部门的发展水平给予应有的尊重。对于发展中国家成员，应有适当的灵活性，允许其开放较少的部门，对较少类型的交易实现自由化，根据其发展状况逐步扩大市场准入，并为实现对世界贸易的更多参与而附加市场准入条件。

9. 发展中国家成员可以根据其发展水平，对公共电信传输网络及服务的进入及使用规定合理条件。使用此类限制必须列入该成员的减让表，而且必须能够加强其国内电信基础设施和服务能力，增加其对国际电信服务贸易的参与。

10. 在两年期限内设立咨询点以提供法律法规等信息方



面,发展中国家可以有一定的灵活性。

11. WTO 秘书处应在多边一级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并由服务贸易理事会决定。

12. 各成员认识到,高效的、先进的电信基础设施在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扩大服务贸易方面是必要的。各成员鼓励所有国家政府、电信服务的公共提供者和其他此类实体,通过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最充分地参与国际和区域性的发展计划。各成员应鼓励并支持发展中国家之间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一级开展电信合作。在可行的情况下,各成员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电信服务和电信及信息技术发展方面的信息。这应有助于在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过程中,加强其国内电信服务部门。各成员应特别考虑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机会,以鼓励外国电信服务提供者就技术转让、培训和其他活动向其提供帮助,以支持其电信设施的发展和电信服务贸易的扩大。

13. 就影响服务贸易的事项, WTO 各部门委员会应向发展中国家成员和正在谈判加入 WTO 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1. 各成员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在国内实施法律和法规方面需要最大的灵活性,以创造一个良好的和可行的技术基础。

2. 自《WTO 协议》生效之日起,发展中国家成员可以有 5 年的过渡期,最不发达国家有 11 年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这些国家可以不实施本协定的规定,而发达国家的过渡期只有 1 年。对于最不发达国家,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应其请求,可以延长其过渡期。但是,所有 WTO 成员应在本协定生效后 1 年内,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给予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

3. 对于在 5 年过渡期结束后,对某些技术领域仍未在其领

上内提供保护的发展中国家,可以再推迟 5 年对这些技术领域实施有关产品专利的规定。

4. 发达国家成员应采取鼓励措施,促进和鼓励其境内的企业和机构向最不发达国家成员转让技术。

5. 发达国家成员应请求,并根据双方同意的条款和条件,应提供有利于发展中国家成员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技术和资金合作。这种合作可以包括协助制定有关保护和执行知识产权,以及防止滥用知识产权的国内立法。支持措施还可以集中在建立或加强相关的国内机关和机构方面,包括人员培训。

【经典案例】

“欧盟诉美国小麦面筋保障措施案”

WTO 规则既强调统一性,也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其中的一个典型便是《保障措施协议》。该协议主要是防止 WTO 成员在履行贸易自由化时受到较严重的冲击。保障措施是各成员贸易活动的“安全阀”,但该“安全阀”的开启又必须要慎重,必须要切实遵循《保障措施协议》的各项规定。否则,将遭到 WTO 的制止。1999 年,美国就曾经因为不恰当地使用保障措施而落此下场。

1997 年 10 月 1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应小麦面筋协会的申请对小麦面筋的进口发起保障措施调查。1998 年 1 月 15 日,该委员会裁定小麦面筋进口激增,对美国国内小麦面筋产业造成了严重损害。5 月 30 日,美国总统签署文件,决定自 1998 年 6 月 1 日对进口小麦面筋实施形式为配额的最终保障措施,但加拿大和其他一些国家不在限制之列。1999 年 3 月 17 日,欧盟认为美国的做法违反了 WTO 的《保障措施协议》,要求与美国



磋商,但磋商未果。

1999年7月26日,WTO的争端解决机构应欧盟的要求成立专家小组。经过调查,专家小组得出了如下结论:(1)美国所做的进口激增和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不准确;(2)进口调查包括所有进口,但最终保障措施却将加拿大排除在外,具有歧视性;(3)未按规定及时通知WTO,没有履行通知和磋商的义务。因此,专家小组裁定,美国违反了《保障措施协议》并损害了欧盟应得的利益,建议争端解决机构要求美国改变其做法。最终,还是美国败诉。

【核心概念】

● 区域经济一体化

是指两个或多个国家或地区之间实行的某种程度的经济联合或共同的经济调节。按照贸易自由化和经济联系紧密程度的差异,区域经济一体化可以分为以下几种形式:(1)优惠贸易安排。它是指成员国之间对全部或部分商品实行特别的关税优惠。(2)自由贸易区。它是指在成员国之间消除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实行商品的完全自由流动,但每个成员国对非成员国的贸易壁垒不发生变化。(3)关税同盟。它是指在成员国之间消除贸易壁垒、允许商品自由流动的基础上,通过实行共同的对外关税而形成的一种区域经济一体化形式。(4)共同市场。它是指成员国之间除取消贸易壁垒、允许商品自由流动并实行共同的对外关税之外,也允许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共同市场即关税同盟加生产要素自由流动。(5)经济联盟。它是指在共同市场的基础上,成员国之间还在某些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上进行统一和协调。(6)完全的经济一体化(Complete Economic Integration)。它是指在经济联盟的基础上,成员国之间实行完全统一的贸易、金融和财政政

策,并且这些政策由超国家的经济组织制定和实施。

●《保障措施协议》

为防止 WTO 成员在履行贸易自由化时受到较严重的冲击而制定的协议。其主要规定是, WTO 成员方在履行贸易自由化的过程中,如果遇到进口激增并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况,可以采取保障措施,对国内生产同类产品的产业提供临时性保护。但是,实施保障措施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四个条件:(1)某种产品进口大量增加。(2)进口大量增加的原因必须是:①不可预见的情况发生;②承担《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义务。(3)存在“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事实。(4)这种“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是由于进口大量增加造成的。只有在符合上述条件后,经世贸组织授权,成员方即可实施反进口严重冲击措施。《保障措施协议》还规定,实施保障措施时必须遵循以下原则:(1)限制进口的产品的针对性。(2)实施进口限制措施的适度性。(3)实施进口限制措施的非歧视性。(4)负有通知和磋商的义务。

● 允许例外和保障措施原则

WTO 的基本原则之一,它是指在某些特殊的条件下,世贸组织成员可以不履行已承诺的义务,对进口采取一些紧急的保障措施,如提高关税、实施数量限制等。但是,允许例外和保障措施原则在适用的条件、手段和期限等方面都具有严格的限制。

● 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原则

又称为“非互惠待遇原则”,是世贸组织处理发达成员方与发展中成员方之间贸易关系的一项基本原则。根据这一原则,为促进发展中成员国的出口贸易和经济发展,从而带动整个世界贸易和经济的健康发展,世贸组织的各项规则允许发展中成员方在相关的贸易领域在非对等的基础上承担义务。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

要 保证多边贸易体制的正常运作,仅靠各成员方对规则的自愿遵守是不够的,还必须建立相应的约束机制,以促使成员方都能在法律的框架下执行世贸组织所规定的各项规则。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是在关贸总协定有关规则的基础上经过修订而成的,它继承了原有规则的合理之处,并对之进行了“革命性”的变革,成为一个较为完善的多边贸易争端解决机制。

6.1 贸易争端解决的目标和基本原则

贸易争端解决的目标

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争端解决的目标是维护世贸组织成员方的权利和义务,争端解决机构的裁决不能增加或减少这一权利和义务。

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规定,各成员方提出的建议或规则应旨在圆满地解决该争端,并和世界贸易组

织的各项义务一致。各种有关争端的解决办法,包括仲裁,不能违背《乌拉圭回合》协议,也不能取消或损害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方的利益,或妨碍世界贸易组织目标的实现。

按照争端解决规则的规定,争端的解决,首先要采取各方都愿意接受的符合《乌拉圭回合协议》的办法。如果磋商没有解决,则各成员方应立即废除与《乌拉圭回合协议》不相符的措施,只有在立刻中止这些措施的情况下,最后才使用补偿或中止义务的救济办法。

进一步讲,即使一成员方采取的某种措施并未违反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协议,但只要影响了成员方权利和义务的既有平衡,使另一成员方的利益正在受到丧失或损害,则争端解决机构有权建议该成员方调整措施。

贸易争端解决的基本原则

按照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规定,贸易争端解决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 多边原则

世界贸易组织各成员方在发生贸易争端时,采用多边贸易机制解决方式,由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争端解决机制解决。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方承诺,不针对其认为违反贸易规则的事件采取单边行动,要诉诸多边争端解决制度,并遵守其规则与贸易争端解决机制的最终裁决。

2. 统一程序原则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规定成员方发生贸易争端时,要按照贸易争端解决机制所规定的统一的争端解决程序进行。即要经过磋商与调解、专家小组与上诉、裁决三个程序最终解决。凡是有关《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货物贸易多边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书》、《民用航空器贸易协定》、《政府采购

协定》、《国际乳制品协定》、《牛肉协议》的争端,都适用于统一的程序。

3. 协商解决争端原则

世界贸易组织成立的目的是建立一个完整的、更有活力的和持久的多边贸易体制,以促进世界贸易的发展,提高世界各国人民的生活水平。为了实现这个目的,世界贸易组织要求成员方发生贸易争端时,要寻求积极的解决办法。《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规定,每个成员方对另一个成员方提出的关于在其境内所采取的影响各有关协议实施的措施问题,应给予同情,并就此提供充分的磋商机会。

作为解决争端的最主要和最正常的基本方法,《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规定磋商的程序是,当成员方一方有理由相信另一方违反了世贸组织附属协议规定的义务时,该成员方可以提请磋商。接到请求的成员方应该自收到请求的 10 天内对对方的请求作出答复(双方同意的时间除外),并在收到请求后的 30 天内真诚地与对方磋商,以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法。如果该成员方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天内未作出答复,或在收到请求后不超过 30 天或双方另外同意的期限内未进入磋商,请求磋商的成员方可以直接请求成立专家小组;如果在收到磋商请求后 60 天内,双方经磋商未能达成一致,则请求成员方可要求成立专家小组。

上述情况也有例外,即当情况紧急,包括涉及易腐食品,各成员方应该在收到该项请求后不超过 10 天内进行磋商,而且,如果在 20 天内达不成协议,则请求成员方即可以要求成立一个专家小组。此外,所有此类磋商请求应该由请求磋商成员方向争端解决机构及有关的理事会和委员会通报。

4. 自愿调解与仲裁原则

按照传统国际法,调解是指将争端提交一个委员会或调解机构,在公正查明争端事实的基础上建议并提出适当的解决方

法;斡旋是第三方以各种方式以促成当事方进行谈判的行为;调停是以第三方的中立身份在当事方之间主持或参加谈判以促使双方接触或达成协议。无论是斡旋、调解还是调停,在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中,都必须在争端各方的同意下才能进行。斡旋、调解和调停可以在任何时候进行,也可以在任何时候终止,但涉及斡旋、调解和调停的各项程序,必须无损于任何一个当事方按照这些在任何进一步的诉讼程序中享有的权益。若在提出请求磋商的 60 天期限内已进入斡旋、调解和调停,则该起诉方必须允许从提出磋商要求之日起,在要求设立专家小组之前留出 60 天的期限。如果争端各当事方一致认为斡旋、调解和调停程序未能解决争端,则该起诉方可在 60 天内提出成立专家小组的请求。如果争端的各当事方同意,在专家小组进行工作的同时,斡旋、调解和调停程序仍然可以进行。总干事以其职务上的资格可进行斡旋、调解和调停,以协助各成员方解决争端。

仲裁程序也是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上,应该以双方达成一致的仲裁协议为基础。接受仲裁裁决的各当事方要受到仲裁裁决的约束。

5. 授权救济原则

针对 1947 年关贸总协定争端解决机制裁决不执行的状况,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采取了授权救济原则,即如果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方的一方违反协议,给另一方造成了损失,或者阻碍了协议目标的实现,各方应该优先考虑争端当事方一致同意的与各协议相一致的解决办法。如果无法达成满意的结果,申诉方通过争端解决机制获得救济。其手段是:

(1) 被诉方撤消与协议不符合的措施。

(2) 补偿。

(3) 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在败诉方(被诉方)应该履行专家小组和上诉机构的建议和裁决的合理期限之后的 20 天内,仍然未达成令人满意的补偿办法,申诉方可以请求争端解决机制授

权其中止适用对有关成员方进行的减让或其他义务。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主要采取“交叉报复”机制。

6. 法定时限原则

世界贸易组织新的贸易争端解决机制不仅确立了争端解决的程序,而且严格具体地规定了各个程序执行的时间。在磋商阶段,一般情况下,接到磋商请求的争端另一方应该在收到请求的 10 天内,对该请求作出答复(双方同意的时间除外),并在收到请求后的 30 天内真诚地与对方磋商,以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法;在专家小组阶段,专家小组必须在决定建立之后的 30 天内组成,贸易争端解决机构必须在专家小组提出报告之后的 60 天内通过报告。从专家小组的成立到向各成员方递交报告的期限不得超过 9 个月;在上诉复审阶段,按照一般的规则,从争端解决机构设立专家小组到争端解决机构通过专家小组报告或上诉机构的报告的时间,如对专家小组报告没有提出上诉阶段,不应超过 9 个月。如有上诉阶段,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在裁决阶段,原则上仲裁决定的合理期限应该是执行专家小组或上诉机构的建议的合理期限,不应超过自通过专家小组或上诉机构的报告后的 15 个月。另外,如果一方在时限内没有行使权利,程序将自动进入下一个阶段。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整个程序所需要的时间原则上只有 31 个月,与原来关贸总协定贸易争端解决相比大大缩短了时间,提高了效率。

7. 权利与义务平衡的原则

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方既享受各有关协定规定的权利,又需要按协定的要求尽相应的义务。如果一成员方认为按有关协定所获得的利益正在直接或间接地受到另一成员方所采取的措施损害时,世界贸易组织就应该迅速发挥作用,使各成员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持适当的平衡。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提出的撤销与协议不一致的建议和补偿措施,以及授权中止该协议项下的减让和其他义务,目的都是为了求得成员方之间的权利和

义务的平衡。

8. 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原则

在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中,凡涉及发展中国家的贸易争端都作了特殊的规定,主要是给予发展中国家以好处和优惠待遇。

6.2 贸易争端解决的程序

根据有关规则的规定,世贸组织贸易争端解决的程序包括磋商、调解、专家小组裁决和上诉复审。

1. 磋商与调解程序

磋商是争端解决的第一个阶段。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鼓励贸易争端的双方首先通过磋商解决贸易争端。

磋商要遵循的程序是:

(1) 争端一方根据某个有关协定向争端对方提出磋商请求。

(2) 接到磋商请求的争端另一方应该在收到请求的 10 天内,对该请求作出答复(双方同意的时间除外),并在收到请求后的 30 天内真诚地与对方磋商,以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法。当情况紧急,如涉及易腐食品,各成员方应该在收到该项请求后不超过 10 天内进行磋商。

磋商应遵循的规则如下:

(1) 所有磋商请求,应该由请求磋商的成员方向争端解决机构及有关的理事会和委员会通报。任何磋商请求均应该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说明提出请求的理由,包括争端中各项措施的核实材料,以及指明起诉的法律依据。

(2) 磋商应予保密,并不损害任何一方在以后的诉讼过程中的权利。

(3) 在根据有关协议的规定进行磋商的过程中,按照谅解书

采取进一步行动之前,各个成员方应力求使事件的调解得到令人满意的结果。

(4)在磋商过程中,各个成员方应该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成员方的各项特殊问题及利益。

(5)当参与磋商之外的成员方认为,正在进行的磋商对其有重要的贸易利益时,该成员方可在按照对该磋商请求分发之日起的 10 天内,向参与磋商的各个成员方和争端解决机构通告其参加该磋商的愿望。只要接到磋商请求的成员方同意其所谓的重要利益确实有理有据,则该成员方可以参与磋商,并应将此情况通知争端解决机构。如果要求参与磋商请求未被接受,则该提出申请的成员方可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磋商请求。

在下列情况之一时,申诉方可要求成立专家小组,进入下一个程序:

(1)争端另一方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天内未予答复。

(2)争端另一方收到请求后 30 天内(或双方另外同意的期限内)未进入磋商。

(3)争端另一方收到请求后 60 天内磋商未果。

(4)在紧急情况下,争端另一方收到请求后 20 天内磋商未果。

(5)若参与磋商的所有当事方一致认为该争端无法通过磋商解决,则申诉方可在 60 天的期限内提出成立专家小组的请求。

2. 斡旋、调解和调停程序

斡旋、调解和调停是在争端各当事方同意之下自愿进行的程序。其规则是:

(1)争端的任何当事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要求斡旋、调解和调停,并可在任何时候开始,也可在任何时候终止。

(2)若在提出请求磋商的 60 天期限内,已进入斡旋、调解或调停,则该起诉方必须允许从提出磋商要求之日起,在要求设立

专家小组之前留出 60 天的期限。

(3) 如果争端的各当事方同意,在该专家小组进行工作的同时,斡旋、调解或调停的程序仍然可以继续。

(4) 总干事可进行斡旋、调解或调停,以协助各成员方解决争端。

在下列情况之一时,申诉方可要求成立专家小组,进入下一个程序:

(1) 一旦斡旋、调解或调停程序终止,起诉方即可提出设立一个专家小组的请求。

(2) 若在提出请求磋商的 60 天期限内,已进入斡旋、调解或调停,争端各当事方一致认为斡旋、调解或调停程序未能解决该争端,则该起诉方可在 60 天内提出成立专家小组的请求。

3. 专家小组程序

如果通过磋商、斡旋、调解或调停等途径,贸易双方的争端仍然无法解决的话,则可以以书面的形式向争端解决机构提出请求设立专家小组,由此进入专家小组程序。专家小组程序是整个争端解决程序中最为复杂的部分,专家小组在审理案件时,除非在征询了争端各方的意见之后另有安排,必须遵循如下程序:

(1) 设立专家小组

起诉方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请求设立专家小组,并阐明是否已经进行磋商,确认争端中意见一致的各项具体措施,提出一份简要概述足以说明作出该项投诉的法律依据。当起诉方提出设立专家小组的请求后,争端解决机构最迟应在此请求列入争端解决机构正式议程的会议之后的下一次会议上成立专家小组,除非在此次会议上争端解决机构以协商一致方式同意不成立专家小组。

(2) 组成专家小组

专家小组应由 3 名专家成员方组成,除非在该专家小组设立的 10 天内,争端各当事方同意它由 5 名成员方组成,并应立

即将该专家小组的组成情况通知各个成员方。专家小组必须在决定设立之后的 30 天内组成。

专家小组应该由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掌握的政府或非政府专家名单组成。它包括各个成员方资深的高级官员、各成员方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成员、曾在秘书处工作过的高级官员以及讲授国际贸易法或政策的人员。专家小组成员应以个人的身份而并非作为政府代表或任何组织的代表提供服务,因此各个成员方不应就专家小组面临的事务向他们下达指示,也不应试图对他们个人施加影响。在发展中国家成员方与发达国家成员方之间发生争端时,如果该发展中国家成员方提出请求,则该专家小组至少应包括 1 名来自发展中国家成员方的专家。

(3) 专家小组的职能

专家小组的职能是帮助争端解决机构履行世贸组织规则所赋予的责任。因此,专家小组应就其所面对的事项作出客观的评价,包括对该案件的各项事实,以及其与各有关协议的适用范围一致性作出客观的评价。专家小组并应提出其他将有助于争端解决机构制定各项建议或作出各项裁决。专家小组应经常与争端各当事方进行磋商,并给他们以足够的机会以便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办法。

(4) 专家小组的工作程序

专家小组应该遵循有关规定秘密召开会议。争端各当事方和有利利害关系的各当事方,只有在专家小组发出邀请的情况下才能出席。其具体的工作程序和时间如下:

①接受各当事方的第一次书面文件:起诉方为 3-6 周,被诉方为 2-3 周;

②各当事方参加的第一次实质性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第三方会议:1-2 周;

③接受各当事方书面辩驳词:2-3 周;

④各当事方参加的第二次实质性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

第三方会议:1-2 周;

⑤向各当事方分发专家小组报告的陈述部分:2-4 周;

⑥接受各当事方对报告陈述部分的意见:2 周;

⑦向各当事方散发包括裁决及其结论的临时报告:2-4 周;

⑧当事方请求重新审查部分报告的期限:1 周;

⑨专家小组阶段审核,包括与各当事方召开附加的会议:2 周;

⑩各争端方散发最终报告:2 周;

⑪在各成员方之间散发最终报告:3 周。

由于难以预料的种种情况出现,上述日程表有可能更改。

(5) 专家小组工作时限

作为一般规则,专家小组应在 6 个月内完成工作。如果遇到紧急情况,工作应该缩短到 3 个月内完成。当专家小组在正常时限内不能结束工作时,应将延迟的原因书面通知争端解决机构,并提出提交报告的估计时间。但无论如何,从专家小组的成立到向各成员方递交报告的期限不得超过 9 个月。

(6) 专家小组报告的构成

专家小组报告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报告对每一个细节都应该有详细的叙述。一份典型的专家小组报告通常包括:①序言:简述案件审理情况,介绍专家小组的授权范围和专家小组人员组成。②有关程序问题的陈述。③有关该案件的各个方面的事实陈述。④争端双方主要观点的陈述。⑤第三方观点的陈述。⑥中期评审情况。⑦专家小组调查结果。⑧结论和建议。

(7) 专家小组报告的通过

为了给各成员方提供足够的时间来考虑专家小组的各项报告,只有在这些报告向各成员方发布 20 天之后,才能考虑通过这些报告。如果各个成员方对专家小组的报告有异议,应该在争端机构举行会议至少 10 天之前书面提出。争端各方有权全面参

与由争端解决机构主持的对专家报告的讨论,它们的各种意见应该被充分纪录在案。除非某一当事方向争端解决机构正式通报其上诉的决定,或者争端解决机构作出决议不通过该报告。专家小组报告在散发给各个成员方后的 60 天内,应该在争端解决机构的会议上通过。

(8) 专家小组工作的原则

在上述专家小组工作的过程中,应该贯彻如下原则:

①保密原则。专家小组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必须坚持保密原则。会议要秘密举行,案件的审议及提交专家小组的文件也应该保密。专家小组的各种报告应在争端各当事方不在场的情况下,根据其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各项陈述和声明进行草拟;专家小组报告中由各个专家发表的意见不应署名。不过,争端方可以向外界发表声明,并在接到一成员方的要求时,提供该争端方提交专家小组的非机密性的概要。

②透明度原则。争端的任何一方提交的材料、对专家小组报告叙述部分的评论以及对专家小组所提问题的答复,均应提供给争端的对方及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争端的各方及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应该提供其口头声明的书面材料,有关的说明、辩驳及声明也要在双方皆在场的情况下作出。

③发展中国家优惠原则。由于发展中国家缺乏管理方面和技术方面的手段,难以对有关的要求作出迅速的答复,争端解决规则对发展中国家成员方作了优惠的规定。当案件所涉及的有关措施为一发展中国家成员方所采取时,则可将措施的时限适当延长。争端解决机构主席在与有关各方协商后,可以决定其延长的幅度。在审核对发展中成员方的投诉时,该专家小组应该给予该发展中国家成员方足够的时间来准备和提交有关的论据。

④获得资料原则。专家小组有权向其认为合适的任何个人或机构获得资料 and 进行技术方面的咨询。但专家小组在从某成员方管辖范围内的任何个人或机构获得此类资料或征求意见之

前,应该先通知该成员方的主管当局。如果该专家小组认为必要和合适,各成员方应就专家小组为此类资料提出的任何请求,作出迅速而全面的答复。有关争端一方提出的涉及科学或其他技术性问题,专家小组可以请求专家评审小组提出书面的咨询报告。

4. 上诉复审程序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建立了上诉制度,这是关贸总协定争端解决机制中所没有的。世界贸易组织新建的常设上诉机构由7名成员组成,他们具有公认的权威,并在法律、国际贸易和各有关协议主题内容方面具有专业知识,不属于任何政府。其中,7人中,只有3人可以同时接手一个案子。上诉机构的成员应该轮流工作。

上诉复审程序的具体程序如下:

(1) 提出上诉

上诉只能由争端当事方提出。不过,按照有关规定已经向争端解决机构通报其在事件中具有重大利益的第三当事方,可以向常设上诉机构提供书面意见,并由上诉机构给予机会以听取第三方的意见。

(2) 上诉审议程序

① 上诉机构应该在与争端解决机构主席及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磋商的基础上,制定上诉审议的程序。上诉机构应该与各有关成员方联系以取得相关的资料。

② 上诉机构的工作程序应该保密。应该在争端各当事方不在场的情况下,借助其提供的资料、陈述和声明,起草该机构的各种报告。在上诉机构报告中,由各成员发表的意见不应署名。

③ 上诉机构在上诉过程中,应该考虑专家小组报告中涉及的法律及由专家小组所作的法律解释。

④ 上诉机构可以维持、修改或推翻专家小组的法律认定和结果。

(3) 上诉审议的时间

按照一般规则,自一争端方正式通知其上诉之日起,到上诉机构作出决定止应不超过 60 天。在紧急的情况下,常设上诉机构将决定其相应的进度。如上诉机构认为它在 60 天内不能提交报告,则必须以书面的方式通知争端解决机构,说明延期的理由和估计提交报告的时间。但无论如何,该程序不应超过 90 天。

规则还规定了从争端解决机构设立专家小组,到争端解决机构通过专家小组报告或上诉机构报告的时间。如对专家小组报告没有提出上诉阶段,不应超过 9 个月;如有上诉阶段,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4) 上诉机构报告的通过

上诉机构的报告应该在向各成员方散发后 30 天内,由争端解决机构通过,除非争端解决机构一致决议不通过该报告。争端各当事方应该无条件接受已经通过的报告。这一通过程序应无损于各成员方就上诉报告发表其意见的权利。

上诉复审程序的建立,为各成员方政府在解决争端的最后阶段说明立场,并寻求更加完满地解决双方的争端提供了机会。

6.3 贸易裁决的实施

争端解决机构通过建议或裁决后,为了确保成员方履行争端解决机构的各项建议或裁决,有效解决贸易争端,世界贸易组织制定了特殊的监督措施,以保证贸易裁决的实施。

此外,贸易裁决的实施也充分考虑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1. 自觉执行

有关当事方应该自觉执行争端解决机构所采纳的建议或裁决。在通过专家小组或上诉机构报告的 30 天内举行的争端解决

机构会议上,有关成员方应该通知争端解决机构其执行各项建议和裁决的意向。如果立即履行各项建议和裁决是不切实际的,有关的成员方应该确定一个合理的履行期限,在一个“合理的期限”内达到与协议的规定一致。该合理的时间期限应当是:

(1)由有关成员方拟议,并得到争端解决机构批准认可。

(2)没有经过上述批准的程序,而是在通过各项建议和裁决之后的 45 天内,由争端各方共同协商达成的期限。

(3)争端各方未能达成协议,在建议和裁决通过后 90 天内经有约束力的仲裁来决定期限。原则上仲裁决定的合理期限应该是执行专家小组或上诉机构建议的合理期限,不应超过自通过专家小组或上诉机构的报告后的 15 个月。但是,该时间期限可以按照特殊情况而有所缩短或延长。

(4)如有发展中国家涉及裁决或建议的执行问题,则应该考虑适用世界贸易组织有关协议的规定,给予发展中国家差别性的、更为优惠的待遇。争端解决机构不但要考虑被控诉的有关措施所涉及的发展中国家贸易领域中的情况,而且应该考虑该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影响。若认定最不发达的成员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了利益的取消或损害,则起诉方在按照有关程序请求补偿或寻求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授权时,应该施加适当的限制。

(5)争端解决机构应监督已通过的各项建议或裁决的执行情况。在建议或裁决通过之后,任何成员方可在任何时候向争端解决机构提出有关执行建议或裁决的问题。除非争端解决机构另有规定,即全体成员方一致不同意执行建议或裁决,在“合理期限”确定 6 个月内,执行各项建议或裁决的问题必须列入并保留在争端解决机构的议事日程上,直到问题的最后解决。有关成员方应该至少在此类争端解决机构会议之前 10 天,向争端解决机构递交一份关于执行这些建议或裁决进展情况的书面报告。

2. 赔偿

如果建议和裁决不能在“合理时间”内执行完毕,则各方应共同协商达成可行的赔偿方案,以通过赔偿的方式来执行建议和裁决。在此,赔偿是自愿的,而且必须与有关的协议一致。

3. 交叉报复

如果当事方未能在合理时间期满后 20 天内,达成令人满意的赔偿协议,任一当事方可请求争端解决机构授权中止履行有关协定项下的减让或其他义务,即“报复”。在行使上述授权时,起诉方应该遵循以下原则和程序:

(1) 起诉方应在专家小组或上诉机构已认定其利益受到损害或被取消的部门内,寻求中止减让或中止义务。

(2) 若起诉方认为在同一部门中止减让或中止义务的作法不切合实际或者无效力,而且情况十分严重,可以在同一协定中的其他部门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

(3) 如在同一协定中其他部门的制裁仍然不能奏效,且情况十分严重,则可以在另一协定的部门内实行中止减让或中止其他义务。

(4) 适用上述原则时要考虑到这一领域对对方的重要性和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对对方的影响,并考虑到把制裁水平限定在自己的利益丧失或损害的限度内,争端解决机构所授权的中止水平应与有关成员方的利益或受到损害的水平相同。

(5) 争端一方如果要求在同一协定其他部门或在其他协定规定的部门内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应该说明理由并通报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委员会或理事会。并且必须有整个多边贸易机构的参与,不允许单方面决定。

(6) 对于世贸组织有关规则禁止的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行为,争端解决机构则不应该授权这些中止。

4. 赔偿和报复措施的取消

赔偿和报复措施均是执行有关建议和裁决的临时措施。一旦有关建议和裁决在下述三种情况下得到有效执行,则应该取

消赔偿和报复措施。

(1)与应该适用的协议的规定不相符的措施已经被取消。

(2)必须履行建议或裁决的成员方对利益丧失或损害提出了解决的办法。

(3)已经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办法。

只要某一案件尚未完全终结,贸易争端解决机制就有责任进行监督。监督的范围包括那些已作了补偿、或已中止了减让或其他义务,但要求与有关适用协议达到一致的措施尚未得到执行的案件。

【经典案例】

发展中国家与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

从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的实际运作结果来看,它的确起到了“主张公道的评理者”的作用。从世贸组织成立以来,无论发展中国家是原告还是被告,凡是涉及发展中国家的争端解决结果都还是比较公道的。发展中国家利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在发展中国家提出的指控中,大约有 2/3 是针对发达国家的,而在发展中国家作为被告的案件中,3/4 的指控是由发达国家提出的。发展中国家卷入贸易争端的数量增多,可以表明发展中国家为使其出口商品获得国际市场准入的决心,以及其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的重要性在增大。

第二,在 WTO 已受理的案件中,约 26 个发展中国家或作为原告,或作为被告被牵扯进去,覆盖了除非洲外世界所有的发展中地区。其中巴西、印度、韩国、泰国、阿根廷和墨西哥等是利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最多的发展中国家。他们在发展中国家作为被告的案件中占了大约 58%，同时也占了原告案例的 63%。利用争端机制的发展中国家较集中，一方面反映出这些国家参与国际贸易的程度，另一方面也显示其经济实力在世界上所处的地位。

第三，发展中国家彼此引用争端解决机制的情况时有发生，且有不断增加的趋势。发展中国家互诉比例已由 GATT 时期的 3% 上升到目前的 9%，这反映在新的国际经贸环境下发展中国家间贸易关系的变化。虽然发展中国家各自经济发展速度及水平的差异较大、参与经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的程度不同，但相互经济地位及贸易结构具有相似性等，使其对商品、资金、市场的内部竞争加剧，造成利益冲突增加。

第四，涉及发展中国家贸易争端的部门集中于食品和农产品、纺织品和服装部门。在发展中国家作为被告的案件中，占较大比重的是与加工业有关的部门，尤其是汽车及交通运输设备、纺织品与服装。相比之下，发展中国家被牵扯到服务业 (GATS) 的案件为数甚少。

在发展中国家进行指控的案件中，主要行业是纺织品和服装，农产品和食品也超过了半数。

这表明纺织品和农业是对发展中国家有着重要利害关系的领域，在这些领域发达国家设立了或仍存在着高壁垒，他们在这些部门实行市场开放对发展中国家是十分重要的。

第五，从适用的乌拉圭回合协议情况看，在涉及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TRIMS)、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TRIPS)、动植物检疫 (SPS)、贸易技术壁垒 (TBT)、关税同盟、进口许可程序等案件中，发展中国家均基本处于被诉地位，这类案件几乎全部是由发达国家起诉的。而在涉及最惠国待遇、关税减让、国民待遇、一般数量限制、保障措施、反倾销、反补贴的案件中，发展中国家或提出指控，或被指控，比例都很大。这主要是由于乌拉圭回合将

多边贸易体制的范围扩大到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及投资措施领域,在这些领域扩大市场准入对发展中国家的挑战是严峻的,因此,有关这方面的争端正频频出现,成为南北争端的重要组成部分。

从迄今为止的实施情况看,WTO 争端解决机制并不总是只对西方大国有利,而是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是有利的。虽然从总体上看,发展中国家利用争端解决机制水平无法与发达国家相比,但发展中国家现在比以往更多地使用多边程序来解决争端是不争的事实。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最大优点在于,WTO 成员间的贸易纠纷有望在 WIO 多边框架内得到妥善和合理的解决,从而能够最大限度地避免各国竞相以单边手段处理与他国之间的贸易纠纷,保障了各成员的权利与义务的大体平衡,有利于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的稳定。对 WTO 所有成员来说,尽管这一机制都是在双边途径之外又多了一种可供选择的解决国际争端的多边途径,但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其意义似乎更大一些。由于双边途径中奉行的是实力主义,而发展中国家无论是经济实力,还是贸易报复能力都是处于劣势。有了这样一个机制,许多不能通过双边磋商解决的纠纷与争端便有了一条多边解决的出路。各成员不分大小强弱,都有权援引争端解决机制来谋求公正、合理地解决相互间的经贸纠纷,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相对弱小国家的利益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维护和保障,从而减轻由于经济实力较弱而在纠纷中所处的被动地位。目前发展中国家越来越多地利用和参与该机制,就是对这一事实的有力证明。^①

① 陆燕:《发展中国家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载《国际经贸论坛》,2001 年第 12 期。

【核心概念】

● 专家小组

WTO 解决贸易争端的核心机构 发生贸易争端的双方如果达不成一致,就可以申请成立专家小组。专家小组由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掌握的政府或非政府专家名单组成,人数通常为 3 人。专家小组的职能是帮助争端解决机构履行世贸组织规则所赋予的责任。它应就其所面对的事项作出客观的评价,包括对该案件的各项事实,以及其与各有关协议的适用范围一致性作出客观的评价,并提出其他将有助于争端解决机构制定各项建议或作出各项裁决。

● 上诉制度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新建立的制度,这是关贸总协定争端解决机制中所没有的。上诉机构的主要职能是受理对不同意专家小组报告的当事方提出的上诉,它可以维持、修改或推翻专家小组的法律认定和结果。常设上诉机构由 7 名成员组成,他们具有公认的权威,并在法律、国际贸易和各有关协议主题内容方面具有专业知识,不属于任何政府。

● 交叉报复

WTO 争端裁决结论实施的措施之一。WTO 在授权起诉方对被告方实行报复时,若起诉方认为在同一部门中止减让或中止义务的作法不切合实际或者无效力,而且情况十分严重,可以在同一协定中的其他部门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如在同一协定中其他部门的制裁仍然不能奏效,且情况十分严重,则可以在另一协定的部门内实行中止减让或中止其他义务。

中国入世问题概述

7.1 中国入世的必要性

参与经济全球化:中国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

经济全球化是当代世界经济发展最根本的特征。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专家的定义,“全球化是指跨国商品与服务交易及国际资本流动规模和形式的增加,以及技术的广泛迅速传播使世界各国经济的相互依赖性增强。”随着当代科技革命的不断深入,世界各国的经济生活越来越国际化,不同社会制度、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都被纳入到统一的全球经济体系之中。任何国家都不可能做到自给自足,都必须与国际经济保持千丝万缕的联系。各国经济相互依赖,真可谓“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我离不开你,你也离不开我”。正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鲁本斯·里库佩罗向第九届贸发大会提交的报告所言:“生产者和投资者的行为日益国际化,世界经济似由一个

单一市场和生产区组成，而不是由各国经济通过贸易和投资流动联结而成，区域或国家只是分支单位而已。”

经济全球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作为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基础的国际分工不断发展。从深度上讲，国际分工日益细密，由过去单一的垂直型分工发展为垂直型、水平型和混合型多种分工形式并存的新格局；从广度上讲，参与国际分工的国家和地区已经遍及全球。第二，国际贸易发展迅猛，成为联系世界各国经济的重要纽带。第三，国际资本、技术、劳务等生产要素的流动速度加快，尤其是资本流动规模不断扩大，进一步深化了世界各国经济的相互依赖性和一体化程度。第四，奉行全球战略的跨国公司迅猛发展，通过其日益跨国界的生产和经营活动，把世界各国经济联结为一个整体。第五，世界贸易和经济活动的协调机制日益健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世界银行等作为协调和监督世界经济运行的国际性组织，其权威性和作用越来越明显。

总之，经济全球化已经成为不可抗拒的客观现实。正如世界著名经济学家约翰·H·邓宁所言：“除非有天灾人祸，经济活动的全球化不可逆转。这是技术进步的结果，而技术进步的趋势不可逆转。”世界贸易组织前任总干事鲁杰罗也指出：“如果有人认为全球化是可以阻止的，那么他必须告诉大家，他有没有设想过阻止经济和技术发展的后果。阻止全球化无异于想阻止地球自转。”

历史的潮流无法阻挡，顺之者昌，逆之者亡。面对经济全球化的汹涌大潮，中国的立场和态度只能是积极参与，义无反顾。目前中国经济正处于“两个关键”时期：一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时期；二是经济走向发达的关键时期。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只有积极参与经济全球化，才能继续分享经济全球化的好处，利用资本、技术和产业世界性大转移的有利时机，通过开展贸易、利用外资等途径，实现资源结构的转换，以不断推动本国产业演

进、技术进步、制度创新和整个经济的发展。反之,如果对经济全球化退避三舍,或者持消极应付的态度不但不能分享经济全球化的好处,而且会重新陷入对外开放前“封闭—落后—封闭”的恶性循环。更进一步讲,自对外开放以后,中国已经一只脚踏进了经济全球化的门坎,要缩回已经是不可能了。

从根本上讲,积极参与经济全球化是中国自身经济发展特别是经济现代化的客观需要,我们绝不能因为经济全球化世界里存在一些强权和不公平而予以回避,而要从趋利避害的原则出发,采取相应措施,充分享有经济全球化带来的好处,最大限度地避免经济全球化给中国经济带来的消极影响。“发展是硬道理”,与闭关锁国相伴的只能是“落后就要挨打”。参与经济全球化,中国没有回头路!

世界贸易组织:各国贸易的“保护伞”

世界贸易组织是一个相对开放的贸易体系,其成员从 1995 年成立时的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变成了现在的 144 个国家和地区,占了 3/4 强,在近 7 年的时间内,有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加入,这说明 WTO 非常有吸引力。那么,其中的原因何在呢?

首要原因在于它坚持开放的贸易体制,推进贸易自由化,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比较好的贸易环境,大大提高了资源配置效率,避免了要素之间的价格扭曲。

第二个原因,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主要是努力为所有成员提供一个相对稳定的贸易环境,其特点是强化贸易法规政策的透明度,使所有成员的贸易法规政策都置于世界贸易组织其他成员的监督之下,并有一个贸易政策的审议机制作为保障。世界贸易组织在一定的时期内,通过对所有成员的贸易政策进行审议,使其他成员和地区都能了解到这个国家和地区政策、法规的变化。为商人和企业家制定投资策略、市场开拓战略、引进技术等等提供比较好的信息资源。这是促进贸易扩大的一个重要原



因。

第三个原因,世界贸易组织积极鼓励扩大市场准入,降低关税壁垒,减少非关税措施,逐渐开放服务市场。通过相互之间的市场开放,为彼此的企业提供良好的竞争环境。随着市场准入程度的扩大,全球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内部经济运行成本大幅度降低,这意味着效益的扩大和收入的提高。

第四个原因,世界贸易组织能够客观地、有效地解决贸易争端。要成为贸易大国,要想进一步扩大贸易投资,不可避免地会与其他国家发生贸易摩擦。发生贸易摩擦在公正、合理、客观的环境下解决与在双边的背景之下解决,完全不同。从前文的内容可知,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很完善,有很强的约束力。不分国家大小,不分经济规模的大小,完全一视同仁。这一点,我们可以从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的案子中看出来。从 1947 年签署关贸总协定到 1995 年 6 月,只解决 260 多个案子。而新的争端解决机制从 1995 年开始运行,在不到 7 年的时间中,已经解决了 200 多个案子。绝大多数裁决都得到了很快的、良好的执行。国与国之间贸易摩擦的很快解决,对于全球贸易环境的维护具有很大意义。弱小国家在“入世”之后,即使与发达国家发生贸易摩擦,也能通过贸易争端解决机制,公正、合理、客观地解决。这对维护弱小贸易国的利益,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第五个原因,世界贸易组织通过多边谈判,由 100 多个成员共同管理全球贸易,使国际贸易的竞争规则符合绝大多数国家的利益,而不是一两个世界强国的利益,这也是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一个重要原因。

入世:中国参与经济全球化的战略选择

面对势不可挡的经济全球化的大趋势,“入世”是顺应这一趋势,融入世界经济潮流的必然选择。今天的世界贸易组织、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三足鼎立,成为协调当今世界经

济的支柱。世界贸易组织 144 个成员间的贸易额已占到世界贸易总额的 90%。我国与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之间的贸易额同样已占我国外贸总额的 90% 以上。在如此重大的贸易关系中, WTO 成为 144 个成员的保护伞, 它对于关于世界贸易发展的重大问题有着充分的发言权, 它制定着世界贸易组织的游戏规则, 裁决国与国之间的贸易纠纷。而作为位列世界第十位的贸易国, 中国在与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同场角逐的时候, 就找不到权威的、公正的裁判为之执法, 往往处于不利局面。简言之, 中国同 143 个世界贸易组织其他成员做生意时, 他们之间的许多互惠好处我们不一定能享受, 而他们之间不能随便行使的贸易报复、制裁, 却可以轻而易举地落到我国头上。近年来随着我国外贸的发展而不断受到一些国家对中国商品的反倾销, 就是我国置身“世”外的一种代价。

所谓旁观者清, 前任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鲁杰罗对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重要性和迫切性看得更为清楚, 他曾精辟地阐明: 中国已经是相互依存的全球经济中的重要一员, 中国越来越需要世界贸易组织体系的机遇和选择, 以满足其增长和发展的巨大潜力。一个对外开放的中国不能袖手旁观地让别人制定世界贸易组织规则; 一个经济快速增长的中国不能缺乏有保证的、增长的、进入全球市场的机会, 一个依赖技术和现代化的中国不能落后于世界经济全球化的飞速进程。

7.2 中国的入世之路

中国与 WTO 的历史渊源

中国不是 WTO 的创始缔约国, 与其前身 GATT 具有很深的历史渊源。1947 年 4 月至 10 月, 当时的中华民国政府代表中国参加了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第二次筹备委员会会议。在会议期

间, 中国与美国、英国、法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等 18 个国家进行了关税减让谈判, 达成了关税减让双边协议, 并参与了拟订关贸总协定条款的工作。同年 10 月 30 日, 包括中国在内的 23 个国家在日内瓦签署了关贸总协定, 还签署了附有 123 个双边关税减让协议的最后议定书。1948 年 1 月 1 日, 关贸总协定开始临时生效。同年 3 月, 当时的中华民国政府代表中国, 在哈瓦那又签署了联合国世界贸易与就业会议的最后文件, 从而成为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成员之一。4 月 21 日, 按照《临时适用议定书》第 3 条和第 4 条第 2 款的规定, 当时的中华民国政府代表中国作为最后文件签字国之一签署了该议定书。5 月 21 日, 中国成为关贸总协定创始缔约方之一。

1949 年 10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并成为代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 国民党政府败退台湾。台湾当局考虑, 当时中国获得 GATT 减让关税的产品都来自大陆, 台湾岛内出口极少。为防止新中国利用 GATT 而对其不利, 台湾经与美国国务院商定, 1950 年 3 月 6 日, 台湾当局通过它的“常驻联合国代表”, 以“中华民国”的名义照会联合国秘书长, 决定退出关贸总协定, 次日, 联合国秘书长致函关贸总协定执行秘书 (1965 年起改称总干事), 他已答复台湾“外交部长”退出于 1950 年 5 月 5 日生效。从此, 中国失去了在 GATT 的席位, 中断了同关贸总协定的联系。

1971 年 10 月, 联合国大会通过了 2758 号决议, 恢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GATT 按照在政治上服从联合国决议的原则, 于 1971 年 11 月终止了台湾当局的“观察员”地位。但是由于当时的国际形势和国内原因, 特别是正处于文化大革命和闭关锁国时期, 中国没有趁势恢复在 GATT 中的席位。

自 70 年代末推行对外开放政策以后, 中国开始认识到了加强同包括关贸总协定在内的国际组织的联系、积极参加国际组

织活动的重要性。1980年,中国参加了主管执行关贸总协定的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的会议。1981年列席了关贸总协定主管的纺织品委员会会议,并参加了多种纤维协定第二个延长议定书的谈判。1982年,中国向关贸总协定提出作为观察员参加关贸总协定活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首次派出代表团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关贸总协定第38届缔约国大会。1984年,中国政府在第三个多边纺织品贸易协议上签字,成为关贸总协定纺织品委员会的委员。同年,关贸总协定同意中国以观察员的身份列席关贸总协定理事会会议,并参加关贸总协定的各项活动。

1986年,GATT乌拉圭回合谈判启动。作为GATT观察员,中国政府派了部长级代表团与会,并在大会上首次表达了中国将申请恢复GATT缔约国地位的愿望,按乌拉圭回合部长宣言规定,中国获得了全面参与乌拉圭回合多边谈判的资格。从此以后,中国政府派团参加了乌拉圭回合历次重要的谈判和期间召开的三次部长大会,并就农产品、非农产品和服务业及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提交了符合中国当时国情的具体义务承诺表,为乌拉圭回合最终取得成功作出了积极的贡献。1994年4月15日,GATT乌拉圭回合最后一次会议发表的《马拉喀什部长宣言》宣告了旷日持久而且影响深远的乌拉圭回合的正式结束,中国政府代表团参加了这次GATT的部长会议,代表团团长代表中国政府和125个乌拉圭回合的全部参加方一道签署了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成为新的世界贸易组织的“实际”创始者。

中国复关和“入世”的历程

1986年7月11日,中国正式提出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申请。从此,中国开始了漫长而曲折的复关和“入世”的征程。自1986年中国申请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起,中国的复关和“入世”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1986年7月-1988年9月。该阶段为申请和答



疑阶段。1986年7月11日,中国正式提出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申请,阐明了中国复关的三项原则:“以恢复方式加入关贸总协定,而非重新加入;以关税减让为承诺条件,而非承担具体进口义务;以发展中国家的地位享受相应的待遇,并承担与我国经济和贸易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义务”。同年9月,中国代表团列席了在乌拉圭举行的关贸总协定缔约国部长级会议,开始全面参加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1987年2月,中国政府向关贸总协定提交了《中国对外贸易制度备忘录》,详细介绍了中国的经济体制、对外开放政策、对外贸易政策、对外贸易体制、海关关税制度等内容,并表示随时准备与关贸总协定缔约各方进行实质性谈判。同年6月,关贸总协定成立了“中国的缔约国地位工作组”,负责审议中国的外贸制度,起草恢复中国席位的议定书,提供关税减让谈判的场所。同年11月,针对关贸总协定缔约各方对中国外贸制度提出的问题,中国政府向关贸总协定提交了答疑书。以此为基础,1988年2-9月,关贸总协定中国工作组召开了四次答疑会,中国政府代表团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口头答疑,并提供了必要的背景材料。

第二阶段:1988年10月-1992年2月。该阶段为审议阶段。1989年2月,关贸总协定中国工作组召开第六次会议,对中国外贸制度进行了首次评估。1989年4月,关贸总协定中国工作组召开第七次会议,会议完成了对中国外贸制度的评估工作,准备进入实质性谈判阶段。但是,由于随后中国国内发生的政治风波,中国的复关工作受阻。此后的近3年时间内,中国的复关进程仍然停留在对中国贸易制度的审议阶段。1989年12月-1990年9月,关贸总协定中国工作组先后召开了第八、第九次会议,中国代表团出席并详细介绍了当时中国的治理整顿情况,会议审议了中国外贸制度的补充文件。1991年10月,中国向关贸总协定提交了中国外贸制度的补充文件,综述了中国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所确定的经济体制改革方向,对治理整顿以来

的外贸体制改革进行了全面解释。1992年2月,关贸总协定中国工作组第十次会议召开,基本结束了对中国贸易制度的审议,开始进入到有关中国复关议定书内容的实质性谈判阶段。

第三阶段:1992年3月-1995年12月。该阶段为实质性谈判阶段。1992年10月,关贸总协定中国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举行,会议就恢复中国缔约国地位的议定书问题进行了深入和富有实质性的谈判。同年12月,关贸总协定中国工作组举行了第12次会议,会议继续就恢复中国缔约国地位的议定书问题进行实质性的谈判,并形成了非正式议定书的初步框架。1993年3月-1994年7月,关贸总协定中国工作组又相继召开了第13-17次会议,继续就恢复中国缔约国地位的议定书问题进行实质性的谈判,但中国和关贸总协定主要缔约方的分歧明显,谈判的进展不大。这时,中国认为主要发达国家对中国复关的要价太高,谈判越来越不具有实质性。于是在1994年11月作出“1994年底为结束中国复关实质性谈判最后期限的决定”,以促使有关各方提高谈判的责任感与紧迫感。1994年12月,关贸总协定中国工作组第十九次会议举行,中国未能与其他缔约方就中国复关和成为世界贸易组织创始国问题达成协议。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正式成立,但关贸总协定继续存在1年。当年,中国继续就复关问题同缔约各方举行实质性谈判。尽管1995年7月世界贸易组织决定接纳中国为该组织的观察员,但中国复关问题却没有实质性突破。

第四阶段:1996年1月以后。该阶段为“入世”谈判阶段,也是继续实质性谈判阶段。

1995年12月31日,关贸总协定最终结束了它的历史使命。由于中国在此之前未能复关,于是从1996年1月1日起,中国的复关谈判就演变为“入世”谈判。同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相比,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程序进一步复杂化,同时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国增多,所管理的范围大大增加,这一切都增加了

中国“入世”的复杂性和难度 1999 年 11 月,中美达成了关于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克服了中国入世道路上的最大障碍。随后,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双边谈判进程大大加快。到 2001 年 9 月,中国已经同全部要求谈判的国家达成了协议。同时,中国工作组第 18 次会议也通过了关于中国入世的全部文件。2001 年 11 月,世贸组织第四届部长级会议在卡塔尔的多哈举行。这次会议投票通过了中国的入世议定书。一个月后,即 2001 年 12 月 11 日,中国终于成为世贸组织的正式成员。

中国入世与“一国四席”

在中国恢复 GATT 席位的过程中,香港、澳门、台湾相继提出要加入 GATT。这对 GATT 和中国都是挑战:GATT 从来没有一个国家拥有四个席位;中国怎样处理一国四席问题而不影响其主权。面对这一前所未有的挑战,中国表现出了高度的政治智慧和灵活性,经过与有关各方的共同努力,最终都找到了适当的应对之策。

1. 香港与 WTO

1840 年中英鸦片战争后,香港沦为英国的殖民地。英国政府负责全权代表香港的对外关系。1947 年英国签署了“关贸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并于 194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关贸总协定。按照 GATT 的有关规定,英国于 1948 年 6 月办理了有关法律手续,使关贸总协定适用于香港。此外,在英国加入 GATT 的关税减让表中,有相应的一节适用于香港。这样香港便以从属的地位,在英国的代表下参加了 GATT 的活动。也就是说,香港不是关贸总协定的成员,仅仅是因为英国是关贸总协定成员,香港作为英国的附属地而适用于关贸总协定。

1997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行使对香港的主权。在此之前,由于中国尚未恢复 GATT 席位,香港如何继续适用 GATT 的问题便成了中英两国关于香港问题谈判的一个重要

议题。1984年12月19日,中英两国政府关于解决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及其附件,授权香港在1997年后,继续保持其自由港和单独关税区,继续保持资本主义制度,自行决定其对外经济贸易政策,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参加GATT、国际纺织品贸易协定等有关国际组织和国际协定。

根据联合声明的授权,按照关贸总协定的规定,由英国政府确认香港在对外贸易方面拥有自主权,香港即可以单独关税区身份“转正”为GATT的正式缔约方。关于香港问题的“中英联合联络小组”第三次会议,就香港特别行政区如何参加GATT的方式和步骤取得了一致的意见,并同意采取具体措施。1986年4月23日,英国按关贸总协定第26条第5款(c)项的规定向关贸总协定提交声明,确认香港作为一个单独关税地区,享有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自主权,因而可被视为GATT的正式缔约方。中国政府也于同日发表声明,确认自1997年7月1日起,香港特别行政区将继续符合关贸总协定第26条第5款(c)项的条件,以“中国香港”的名义继续被视为GATT的正式缔约方。1995年1月1日,WTO成立后,中国香港又自动转为WTO的正式成员。

2. 澳门与WTO

澳门自16世纪起就被葡萄牙占领,成为葡萄牙的殖民地。1962年5月6日,葡萄牙正式加入GATT。在加入议定书中规定,葡萄牙代表所有葡属关税区域接受了GATT临时适用议定书。因此,按关贸总协定第26条第5款(a)项的规定,关贸总协定也同样适用于澳门。与香港不同的是,葡萄牙加入GATT的关税减让表中没有相应的一节适用于澳门。以上事实表明,葡萄牙是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而澳门不是;澳门之所以适用GATT是因为葡萄牙代表它加入了GATT。而且,葡萄牙还负责代表澳门在GATT中的事宜,即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在GATT中,凡涉及澳门的事宜,都由葡萄牙出面处理。

根据中葡两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1999年12

月20日中国将恢复行使对澳门的主权。联合声明及其附件中与澳门参加 GATT 有关的规定是:澳门特别行政区将继续作为自由港和单独关税地区进行经济活动,自行制定经济贸易政策;澳门可同各国、各地区保持和发展经贸关系,继续参加关贸总协定、国际纺织品贸易协定;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代表可作为中央政府代表团的成员或以中央人民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允许的身份参加,并以“中国澳门”的名义发表意见。中国尚未参加,但已适用于澳门的国际协定仍可继续适用。中央人民政府根据情况和需要授权或协助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作出适当安排,使其他与其有关的国际协定适用于澳门。

根据以上规定,结合关于加入 GATT 的要求,澳门在 GATT 的法律地位有两种方式可供选择:第一,比照“香港模式”,以“转正”方式成为 GATT 中单独的缔约方。第二,中国恢复席位后,澳门保持单独关税区,由中央政府代表澳门处理 GATT 事务。后来,在澳门的积极努力下,经中葡双方的积极配合,澳门与关贸总协定缔约方达成谅解。澳门采取“香港模式”以“转正”方式加入了关贸总协定。1991年1月14日,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发布新闻公报,通知各缔约方,澳门自1991年1月11日起成为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公报指出,澳门是于1991年1月11日由葡萄牙政府按总协定的有关规定向总协定秘书处提交的声明而被视为关贸总协定的一个缔约方的。公报还指出,总协定秘书处还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一项平行声明,确认自1999年12月20日起澳门特别行政区将继续符合总协定所规定的要求。这一声明还宣布,自1999年12月20日起,澳门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澳门”的名义继续被视为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1995年1月1日,WTO 成立后,中国澳门也自动转为 WTO 的正式成员。

3. 台湾与 WTO

进入 70 年代以来,台湾经济正在向自由化、国际化和全球化迈进。为排除对外经贸发展的障碍,争取加入 GATT 一事已提

到台湾当局的议事日程上。1987年12月,台湾当局成立了由“外交部”、“经济部”、“农委会”组成的“关贸总协定专案小组”,统筹加入GATT的准备工作。1988年12月,专案小组完成重返GATT的评估报告。1990年1月,台湾以所谓“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单独关税地区”的名义,提出加入GATT的申请。1991年,台湾向GATT提交了对外贸易体制备忘录。1991年7月,在否决美国参议院通过的有条件给中国最惠国待遇法案的同时,作为向国会的妥协,布什总统正式宣布美国政府支持台湾以各缔约方可接受的条件加入GATT,从而使台湾加入GATT的问题升级到政治领域。

国际组织或条约,大都是一国一席制。大陆已于1986年7月申请恢复GATT席位。而台湾的加入,不可避免地要引起政治和法律方面的争议,其核心问题是主权问题。所以,中国坚持的原则为:(1)“一个中国”原则。海峡两岸都认为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都反对“两个中国”及“一中一台”的安排。既然这样,在GATT中就不能出现“两个中国”,也不能出现“一中一台”。(2)实行“单独谈判、先中后台”的原则。由于台湾的海关、贸易等制度与大陆不同,在大陆先于台湾加入和台湾的名称问题解决后,大陆不介入台湾与GATT之间的事务。台湾在GATT中有自己单独的席位和投票权。

1992年9月26日,大陆中央政府针对台湾加入GATT的这一特殊情况,采取了极为务实、灵活的态度,从长远战略着眼,在GATT框架下,与美、欧、日等主要贸易大国就台湾问题达成了主席声明,强调作为中国的一单独关税地区,本着“中先台后”的原则加入GATT。1995年11月台湾将其GATT工作组更名为WTO工作组,台湾从此开始了其“入世”的谈判进程。WTO第四届部长级会议上,台湾作为中国的一单独关税地区也在大陆入世后成为WTO的正式成员。至此,整个中国的入世问题已完全得到解决。这样,在WTO中,中国的地位很特殊,即“一个中

国,四个席位”。

7.3 中国入世后的基本权利与义务^①

基本权利

① 本节参见:

石广生主编:

《中国加入世

界贸易组织知

识读本(三)》,

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第

7-15 页。

1. 享受非歧视待遇

加入 WTO 后,我国将充分享受多边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即非歧视待遇。现行双边贸易中受到的一些不公正待遇将会被取消或逐步取消。例如:美国国会通过永久正常贸易关系(PNTR)法案,结束对华正常贸易关系的年度审议;根据议定书附件 7 的规定,欧盟、阿根廷、匈牙利、墨西哥、波兰、斯洛伐克、土耳其等成员对中国出口产品实施的与 WTO 规则不符的数量限制、反倾销措施、保障措施等将在中国加入 WTO 后 5 至 6 年内取消;根据 WTO《纺织品与服装协定》的规定,发达国家的纺织品配额将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取消,我国将充分享受 WTO 纺织品一体化的成果;美国、欧盟等在反倾销问题上对我国使用的“非市场经济国家”标准将在规定期限内取消。

2. 全面参与多边贸易体制

加入 WTO 前,我国作为观察员参与多边贸易体制,所能发挥的作用受到诸多限制,加入 WTO 后,我国将充分享受正式成员的权利,全面参与 WTO 各理事会和委员会的所有正式和非正式会议,维护我国的经济利益;全面参与贸易政策审议,对美、欧、日、加等重要贸易伙伴的贸易政策进行质询和监督,敦促其他 WTO 成员履行多边义务;在其他 WTO 成员对我国采取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时,可以在多边框架下进行双边磋商,增加解决问题的渠道;充分利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解决双边贸易争端,避免某些双边贸易机制对我国的不利影响;全面参与新一

轮多边贸易谈判,参与制订多边贸易规则,维护我国的经济利益;对于现在或将来与我国有重要贸易关系的申请加入方,将要求与其进行双边谈判,并通过多边谈判解决一些双边贸易中的问题,包括促其取消对我国产品实施的不符合 WTO 规则的贸易限制措施、扩大我国出口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准入机会和创造更为优惠的投资环境等,从而为我国产品和服务扩大出口创造更多的机会。

3. 享受发展中国家权利

除一般 WTO 成员所能享受的权利外,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还将享受 WTO 各项协定规定的特殊和差别待遇。例如:我国经过谈判,获得了对农业提供占农业生产总值 8.5% “黄箱补贴”的权利,补贴的基期采用相关年份,而不是固定年份,使我国今后的农业国内支持有继续增长的空间;在涉及到补贴与反补贴措施、保障措施等问题时,享有协定规定的发展中国家待遇,包括在保障措施方面享受 10 年的保障措施使用期、在补贴方面享受发展中国家的微量允许标准(即在该标准下其他成员不得对我国采取反补贴措施);在争端解决中,有权要求 WTO 秘书处提供法律援助;在采用国际标准方面,可以根据经济发展水平拥有一定的灵活性等。

4. 获得市场开放和法规修改的过渡期

为了使我国相关产业在加入 WTO 后获得调整和适应的时间和缓冲期,并对有关的法律和法规进行必要的调整,经过谈判,我国在市场开放和遵守规则方面获得了过渡期。例如:在放开贸易权的问题上,享有 3 年的过渡期;关税减让的实施期最长可到 2008 年;逐步取消 400 多项产品的数量限制(包括进口配额、许可证、特定招标等),最迟可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取消(即汽车整车及部分关键件);服务贸易的市场开放在加入后 1 至 6 年内逐步实施;在纠正一些与国民待遇不相符的措施方面,包括针对进口药品、酒类和化学品等的规定,将保留 1 年的过渡期,以

修改相关法规;对于进口香烟实施特殊许可证方面,我国将有 2 年的过渡期修改相关法规,以实行国民待遇。

5. 保留国营贸易体制

WTO 允许通过谈判保留进口国营贸易。为使我国在加入 WTO 后保留对进口的合法调控手段,我国在谈判中要求对重要商品的进口继续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经过谈判,我国保留了粮食、棉花、植物油、食糖、原油、成品油、化肥和烟草等 8 种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产品的国营贸易管理(即由政府指定的少数公司专营)。同时,参照我国目前实际进口情况,对非国营贸易企业进口的数量作了规定。

6. 有条件、有步骤地开放服务贸易领域

加入 WTO 后,外资企业在我国设立商业机构,需要依据我国外资管理的法律和法规进行审批。经过谈判,我国保留了对重要的服务贸易部门的管理和控制权,加入 WTO 后我国将根据 WTO 的规定和我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管理和审批,有条件、分步骤地开放服务贸易市场,以便在市场开放的过程中确保国家经济安全。例如,在电信领域,不允许外方控股,所有国际长途业务必须通过中方电信管理当局控制的出入口局进行,以保持对信息流的管理和控制;在银行领域,经过 2 年过渡期后,外资银行可以向中国企业提供人民币本币业务,经过 5 年的过渡期后,允许外资银行向所有中国用户提供人民币本币业务,以便国有商业银行有时间作出必要调整,此外我国还将根据 WTO 所允许的“审慎原则”对外资银行进行监管;在保险领域,寿险外资比例不超过 50%,外国保险公司在华申请设立营业机构须满足一系列条件;在证券领域,不允许外资从事国内股票(A 股)交易,即不开放资本市场;在音像服务领域,不允许外资公司在中国生产音像制品,只允许成立中外合作企业销售我国主管机关审查过的音像产品,以保证我国政府对文化市场的管理权;在分销服务领域,对一些敏感的重要产品如烟草、盐不允

许外资经营,粮食、棉花、植物油、食糖、图书、报纸、杂志、药品、农药、农膜、成品油、化肥和其他指定经营产品,超过 30 家分店的连锁店不允许外资控股。

7. 对国内产业提供 WTO 规则允许的补贴

经过谈判,我国保留了对国内产业和地区进行与 WTO 有关规则相符的补贴权利。

8. 保留国家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权利

经过谈判,我国保留了对重要的产品及服务实施国家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权利。

9. 保留征收出口税的权利

为矿产和自然资源提供必要的保护,经过谈判,我国保留了对 80 多种产品征收出口税的权利。

10. 保留对进出口商品进行检验的权利

经过谈判,我国保留了对进出口商品进行检验的权利。

基本义务

1. 遵守非歧视原则

非歧视原则是 WTO 最基本的原则,非歧视原则包括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我国已经在加入 WTO 前对与我国签订双边优惠贸易协定的国家实施了双边最惠国待遇,因此加入法律文件中有关非歧视原则的问题主要是指对进口产品的国民待遇问题。国民待遇原则要求进口货物在关税、国内税等方面所享受的待遇不低于国内同类产品。实行国民待遇实际上是要体现平等竞争原则,这与我国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是一致的。目前,除个别情况外,我国已基本实现了对进口产品实行国民待遇原则。我国承诺在进口货物、关税、国内税等方面,给予外国产品的待遇不低于给予国产同类产品的待遇,并对目前仍在实施的与国民待遇原则不符的做法和政策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



2. 贸易政策的统一实施

WTO 要求其成员实施统一的贸易政策。1994 年经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已经确立了实施统一的贸易政策的原则。据此,我国承诺在中国整个中国关税领土内统一实施贸易政策。

3. 贸易政策的透明度

透明度是 WTO 的又一项基本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各成员必须公布有关贸易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实施和遵守透明度原则,有利于在我国建立公开、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实际上,我国从 1991 年开始已经逐步做到了对外公布涉及贸易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据此,我们承诺履行 WTO 透明度原则。

4. 为当事人提供司法审查的机会

WTO 要求其成员在有关法律、法规、司法决定和行政决定方面,为当事人提供上诉、要求司法审查、复审的机会。在贸易投资领域提供司法审查的机会有利于进一步改善我国的贸易投资环境。我国的《行政诉讼法》对司法审查已经有明确规定。据此,我们承诺了在与《行政诉讼法》规定不冲突的情况下,履行有关司法审查的义务。

5. 逐步放开贸易权

目前我国对企业获得贸易权(对外贸易经营权)实行审批制,而国际上的通行做法是,企业在依法注册后,就可以获得进出口权。根据议定书的规定,加入 WTO 3 年后,我国将取消贸易权审批制,所有在中国的企业经过登记后都可以获得贸易权,但国营贸易和指定经营产品除外。这种贸易权仅指进口和出口的权利,并不包括在国内销售产品的权利,国内销售产品的权利是通过服务贸易的谈判决定的。

6. 遵守 WTO 关于国营贸易的规定

我国承诺遵守有关国营贸易的规定,国营贸易公司按照商业考虑经营,并履行有关通知义务。在保留国营贸易体制的同

时,允许一定比例的进口由非国营贸易公司经营。另外,植物油(豆油、棕榈油和菜子油等)的国营贸易管理在 2006 年 1 月 1 日取消。

7. 逐步取消非关税措施

我国承诺按照 WTO 的规定,将现在对 400 多项产品实施的非关税措施(配额、许可证、机电产品特定招标)在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前取消,并承诺今后除非符合 WTO 规定,否则不再增加或实施任何新的非关税措施。

8. 不再实行出口补贴

我国承诺遵照 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的规定,取消协定禁止的出口补贴,通知协定允许的其他补贴项目。

9. 实施《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

我国承诺加入 WTO 后实施《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取消贸易和外汇平衡要求、当地含量要求、技术转让要求等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根据大多数 WTO 成员的通行做法,承诺在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中不强制规定出口实绩要求和技术转让要求,由投资双方通过谈判议定。

10. 接受过渡性审议

我国加入 WTO 后 8 年内, WTO 相关委员会将对中国和成员履行 WTO 义务和实施加入 WTO 谈判所作承诺的情况进行年度审议,然后在第 10 年完全终止审议。中方有权就其他成员履行义务的情况向委员会提出质疑,要求 WTO 成员履行承诺。



【经典案例】

印度：从入关到入世

印度是关贸总协定的创始缔约方，但入关后一直背离关贸总协定而实行进口替代的内向型发展战略，结果导致长期的经济发展缓慢。20 世纪 90 年代初以后特别是 WTO 成立后，印度积极推行“全球化”改革，终于使国民经济摆脱了长期徘徊不前的局面，成为目前世界经济发展中的“佼佼者”。作为与中国国情和传统经济发展道路都最为相似的国家，印度入关和入世的经验教训，尤其值得我们反思和借鉴。

作为关贸总协定的发起国，1948 年关贸总协定正式生效后，印度便成为关贸总协定最早的缔约方。由于关贸总协定规则的漏洞，印度的经济和贸易政策并没有受到关贸总协定真正约束。在国内政策上，长期实行计划经济体制。一方面，通过建立众多的国营企业来直接参与微观经济活动，导致国营部门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越来越大，而大量低效率的国营企业越来越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包袱；另一方面，利用经济计划、许可证、实物分配和价格控制等手段来干预整个经济活动，导致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难以真正地发挥作用。在对外经济政策上，实行高度的贸易保护和外汇管制，并严格控制外资的流入。尽管是关贸总协定的成员，但印度一直以国际收支保障条款等为借口，高筑贸易壁垒，而且贸易保护的程度越来越高。1990 年，印度的平均关税水平竟然高达 87%，成为世界上关税水平最高的国家之一。长期的内向型发展战略，特别是高度的贸易保护，并没有给印度带来经济发展的成功，反而使国民经济发展缓慢，并最终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陷入严重的经济危机之中。

1991 年，印度拉奥政府上台以后，面对经济全球化的历史

潮流,开始进行大刀阔斧的“全球化”改革,逐步摒弃了传统的内向型经济发展战略。1995年1月1日,WTO成立后,印度也自然成为WTO的创始成员方。为履行WTO规则和应对入世的机遇和挑战,印度的“全球化”改革更进一步深化,经济市场化和对外开放度不断提高。印度的“全球化”改革主要包括如下几点内容:第一,减少政府对经济的直接干预,缩小国营企业的规模和经营范围,并对国营企业进行股份化改革。第二,削减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推行贸易自由化。1997年,印度的平均关税水平已经降至30%,比改革前的关税水平下降了约三分之二。1998年,印度承诺自2000年4月1日起在短期内取消长期沿用的数量限制措施。第三,改革汇率体制,已经实现经常项目的自由兑换,由市场供求决定汇率。第四,大幅度放宽出口限制,除个别产品需国营企业专营外,私营部门都可以经营。第五,积极利用外资。一方面通过放宽限制和优惠政策来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另一方面又通过开放国内证券市场来吸引外国间接投资。第六,鼓励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促进本国高科技产业的发展。

上述开放经济和贸易自由化的措施的实行并没有使长期封闭落后的印度经济受到严重冲击,反而为印度带来了长期持续的经济增长。改革以来,印度的年均经济增长率为6.1%,出口翻了一番,国际收支赤字大幅度减少,而外汇储备则增长了6倍。印度持续的经济增长引起了世人的瞩目,1997年世界银行曾称其为“世界上经济运作最好的国家之一”,并预言到2020年印度将成为世界第四大经济体。

从入关到入世,印度的应对措施截然相反,而得出的结果也大相径庭:入关时走进口替代和贸易保护的道路,经济长期落后;而入世时实行开放经济和贸易自由化,经济发展取得了成功。印度的经验教训告诉我们,发展中国的经济发展必须融入经济全球化,走开放型的发展道路。只要应对得当,对外开放和推行贸易自由化并不会使国内经济受到严重冲击。面对冲击,发



展中国家也不能依靠贸易保护来规避,而首先要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在开放中应对,在竞争中发展。

【核心概念】

● 经济全球化

指跨国商品与服务交易及国际资本流动规模和形式的增加,以及技术的广泛迅速传播使世界各国经济的相互依赖性增强。经济全球化是当代世界经济发展最根本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作为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基础的国际分工不断发展;第二,国际贸易发展迅猛,成为联系世界各国经济的重要纽带;第三,国际资本、技术、劳务等生产要素的流动速度加快,尤其是资本流动规模不断扩大,进一步深化了世界各国经济的相互依赖性和一体化程度;第四,奉行全球战略的跨国公司迅猛发展,通过其日益跨国界的生产和经营活动,把世界各国经济联结为一个整体;第五,世界贸易和经济活动的协调机制日益健全。

● 中国复关三原则

中国复关过程中所坚持的原则。1986年7月11日,中国正式提出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申请,阐明了中国复关的三项原则:以恢复方式加入关贸总协定,而非重新加入;以关税减让为承诺条件,而非承担具体进口义务;以发展中国家的地位享受相应的待遇,并承担与我国经济和贸易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义务。

中国入世的主要承诺

中国入世法律文件是中国作为 WTO 成员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它共有以下文件组成：《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及其附件、《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在这些文件中，中国就一般性国内政策、货物贸易政策、服务贸易政策和知识产权制度等方面都作了具体承诺。

8.1 一般承诺

加入世贸组织以后，中国必须一揽子接受世贸组织的多边贸易规则，根据在入世谈判中的承诺开放国内市场，以更进一步融入世界经济，并为对外贸易和外商投资提供一个具有可预见性的环境。中国还将切实始终如一地遵守 WTO 协议，同时要按照 WTO 协议的规定修改国内已有的法律，并采用新的规章，使国内经济政策符合 WTO 规则的要求。



贸易制度的实施

贸易制度的实施包括统一实施、特殊经济区、透明度和司法审查 4 部分。这些都属于 WTO 的基本规则,并已在 WTO 成员中得到普遍实施。

1. 统一实施

中国加入 WTO 法律文件适用于整个中国关税领土,包括边境贸易地区、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特殊经济区。中央及地方政府应以统一、公正和合理的方式,适用和实施有关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外汇管制的所有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

2. 特殊经济区

有关特殊经济区(即在关税、国内税和法规方面已建立特殊制度的地区)的法律和法规等须向 WTO 进行通知。特殊经济区内亦应遵守非歧视原则。

3. 透明度

中国贸易和经济政策的实施将保持透明度。所有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知识产权保护和外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都必须公开和立即知会其他 WTO 成员、个人和企业,并在这些法律、法规和政策实施之前满足其他 WTO 成员的咨询要求。在紧急情况下,如果这些法律、法规和政策已经实施,要尽早知会其他 WTO 成员。

中国将创立或指定一本官方刊物以专门刊登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知识产权保护和外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除非出现涉及国家安全、汇率和货币政策及其他需要立即实施的情况,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和外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公告之后和实施之前必须有一段合理的时间。中国应定期出版该刊物,并且有关个人和企业可以容易获得。

中国将建立或指定一个专门机构来为 WTO 的所有成员、个

人和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在接到申请后,必须在 30 天内答复,特殊情况也不得超过 45 天。如有延误,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当事方作出合理的解释。给予 WTO 成员的答复必须是完整的,并且应当反映中国政府的观点,而提供给个人和企业的信息必须准确和可靠。在 WTO 成员请求下,所有涉外经贸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在颁布后 90 天内,提供译成 WTO 正式语文的法律和法规。

4. 司法审查

中国应设立或指定并维持审查庭、联络点和程序,以便迅速审查所有与《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0 条第 1 款、《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6 条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相关规定所指的法律、法规、普遍适用的司法决定和行政决定的实施有关的所有行政行为。此类审查庭应是公正的,并独立于被授权进行行政执行的机关,且不应应对审查事项的结果有任何实质利害关系。

司法审查应给予受须经审查的任何行政行为影响的个人或企业进行上诉的机会,且不因上诉而受到处罚。如初始上诉权需向行政机关提出,则在所有情况下应有选择向司法机关提出上诉的机会。关于上诉的决定应通知上诉人,作出该决定的理由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上诉人还应被告知可进一步上诉的任何权利。应有公正、独立的司法审查机构审查关于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司法决定和行政决定的实施有关的行政行为。在与中国《行政诉讼法》不冲突的情况下,受有关行政行为影响的个人、企业应有权上诉,包括最初向行政机关提出上诉的当事人有向司法机关进行上诉的选择权。

非歧视原则

中国承诺,入世后将向所有 WTO 成员提供非歧视待遇,所

有的外国个人、外国企业和外资企业,都享有不低于中国本国个人和本国企业的待遇。对目前仍在实施的违反国民待遇原则的做法和政策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例如化学品首次进口登记及香烟销售中存在的进口产品和国产品待遇不一致的问题。

1. 无论是国内生产、销售还是出口,生产所需的投入品、货物和服务的获得都必须享有非歧视待遇。

2. 由政府 and 国有企业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获得及价格也必须遵守非歧视原则,包括运输、能源、基础电讯、其他公用设施和生产要素。

特殊贸易安排

在特殊贸易安排方面,中国入世法律文件规定,自加入时起,中国应取消与第三国和单独关税区之间的、与《WTO 协定》不符的所有特殊贸易安排,包括易货贸易安排,或使其符合《WTO 协定》。

价格控制

中国将按照以下两点承诺,允许贸易商品和服务的价格由市场决定,废除商品和服务的多重价格体制:

1. 只对入世议定书附件所列的货物和服务实行价格控制。经过谈判,中国保留了对重要的产品和服务实施国家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权利,并在议定书附件 4 中列明。包括:保留对烟草、食盐、药品等产品、民用煤气、自来水、电力、热力、灌溉用水等公用事业、以及邮电、旅游景点门票、教育等服务保留实行政府定价的权利;对粮食、植物油、成品油、化肥、蚕茧、棉花等产品,及运输、专业服务、服务代理、银行结算、清算和传输、住宅销售和租用、医疗服务等服务保留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权利。入世以后,中国政府可以对上述产品和服务实行价格控制,但必须要符合 WTO 协议。同时,除特殊情况外,价格控制不得扩展到该附件

所列之外的货物和服务。但在必要情况下,在向 WTO 秘书处作出通知后,可以增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产品和服务。另外,中国还要尽最大努力减少和取消该附件所列的价格控制。

2. 中国将在官方刊物上公布国家定价的货物和服务的名单及其变化情况。

补贴

中国承诺遵守 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逐步取消与规则不符的补贴措施,如以出口实绩为基础优先获得贷款和外汇等补贴项目。给予国有企业的补贴应视为专向补贴,特别是国有企业主要接受者的补贴,或者国有企业获得了绝大部分的补贴。

中国还将按照 WTO《补贴与反补贴协议》的规定,把国内实行的所有补贴通知 WTO。所提供的信息必须符合《补贴与反补贴协议》所规定的调查表的要求,并尽可能具体化。

中国保留了与规则相符的约 20 个补贴项目并在议定书附件 5A 中列明,具体包括:地方预算提供给某些亏损国有企业的补贴;经济特区的优惠政策;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优惠政策;上海浦东经济特区的优惠政策;外资企业优惠政策;国家政策性银行贷款;用于扶贫的财政补贴;技术革新和研发基金;用于水利和防洪项目的基础设施基金;出口产品的关税和国内税退税;企业关税和进口税减免;对特殊产业部门提供的低价投入物;对某些林业企业的补贴;高科技企业优惠所得税待遇;对废物利用企业优惠所得税待遇;贫困地区企业优惠所得税待遇;技术转让企业优惠所得税待遇;受灾企业优惠所得税待遇;为失业者提供就业机会的企业的优惠所得税待遇等补贴项目。中国可以保留和实施的补贴项目并不局限于以上项目,对于尚未通知的补贴项目,中国承诺逐步收集有关信息,改进补贴的通知工作。



贸易政策审议及过渡性审议机制

WTO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规定, WTO 要定期对各成员的国内政策进行审议。在世界贸易中所占份额最大的 4 个 WTO 成员——欧盟、美国、日本和加拿大,每 2 年审议一次;在世界贸易中所占份额列在 5—16 位的成员每 4 年审议一次;其他成员每 6 年审议一次;最不发达国家审议的时间可能更长。2000 年,由于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 7 大贸易国,根据有关规定,加入 WTO 后,与中国贸易份额相似的国家一样,中国每 4 年接受一次贸易政策审议。

由于在加入谈判中中国和 WTO 成员作出的承诺主要在中国加入后 10 年内实施,因此在议定书中作出了过渡性审议机制的规定,即中国加入后 8 年内, WTO 相关委员会将对中国和成员履行 WTO 义务和实施加入 WTO 谈判所作承诺的情况进行年度审议,然后在第 10 年完全终止审议。中方有权就其他成员履行义务的情况和问题向委员会提出质疑,要求说明和解决。

8.2 货物贸易承诺

入世以后,中国将按照 WTO 规则修改与货物贸易有关的政策,逐步削减关税与非关税壁垒,扩大货物贸易的市场准入。这主要涉及贸易权、国营贸易、指定贸易、海关关税及其他税费、非关税措施、进出口许可程序、关税配额、技术性贸易壁垒、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反倾销措施、特定产品过渡性保障机制、农业、纺织品条款、原产地规则、海关估价、出口税、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政府采购、民用航空器、以及 WTO 成员对中国的保留等方面。

贸易权

议定书明确规定,贸易权指货物贸易方面进口和出口的权利,而不包括在国内市场的分销权。分销权的问题是通过服务贸易谈判决定的。根据议定书和工作组报告书中的有关规定,中国对贸易的管制权必须符合 WTO 协议并逐步自由化。主要包括:

1. 在加入 WTO 后 3 年内取消贸易权审批制,中国境内的所有企业都可以获得贸易经营权,可以进口或出口除特殊商品之外的所有的商品;

2. 除中国人世议定书规定的例外外,所有的外国个人和企业,包括那些不在中国投资或注册的企业,在贸易权上享受的待遇不得低于中国国内企业所享有的待遇;

3. 在加入时,取消在申请和保留贸易权时对任何有关出口实绩、贸易平衡、外汇平衡和以往经验的要求;

4. 全资中资企业获得贸易权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将逐渐降低,加入第一年降至 500 万元人民币,第二年降至 300 万元人民币,第三年降至 100 万元人民币,此后取消审批制;

5. 逐步使外商投资企业获得完全的贸易权。放开计划为:外资占少数股的合资企业为加入 WTO 的第二年,外资占多数股的合资企业为第三年。

国营贸易

经过谈判,中国保留了对粮食、棉花、植物油、食糖、原油、成品油、化肥和烟草等 8 大类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商品的进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权利;保留了对茶、大米、玉米、大豆、钨及钨制品、煤炭、原油、成品油、丝、棉花等商品的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权利,并在议定书附件 2A1 和 2A2 中列明。

除 WTO 协议规定的例外,中国将确保国营贸易企业的进口



采购程序必须是完全透明的,并符合 WTO 协议,政府不得对国营贸易企业的采购行为施以数量、价值或原产国方面的影响或指导。

由于中国签署了 1994 年关贸总协定,并承诺执行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有关规定,在国营贸易企业出口货物时,中国应该提供全部定价机制的信息。

指定贸易

指定经营指政府授权一些公司代理某种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在议定书中,指定经营和国营贸易的区别在于,国营贸易是可以一直保留下去的(除非另有规定,如植物油),而指定经营需要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取消。

关于指定经营,议定书附件 2B 规定:

1. 在加入后 3 年内,每年调整和扩大指定经营制度下的企业清单,并最后取消指定经营制度;
2. 取消将贸易量作为获得指定经营产品贸易权的标准,降低最低资本要求,并将指定经营企业的范围扩大到在生产最终货物过程中使用此类货物的企业,以及分销此类货物的企业。

海关关税及其他税费

中国在加入谈判中就农产品和工业品关税所做的减让反映在议定书附件 8 - 货物贸易减让表中。根据该减让表的规定,中国关税总水平将由现在的 14% 降到 2005 年的约 10%,其中工业品将由 13% 降至约 9.3%,农产品将由 19.9% 降至约 15.5%。农产品关税减让承诺的实施到 2004 年结束,98% 的工业品关税减让则到 2005 年结束,但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关税将到 2006 年 7 月 1 日分别降至 25% 和 10% (平均水平),部分化工品的关税减让则到 2008 年结束。工作组报告书还规定,中国自加入 WTO 起即加入《信息技术协定》(ITA),并将在 2005



年前逐步取消所有 ITA 产品的关税。

在其他税费方面,中国保证使中央和地方政府实行的海关税费符合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规定,保证使中央和地方政府实行的国内税费包括增值税符合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规定,取消除入世议定书规定的例外和符合 1994 年关贸总协定有关规定之外的所有税费。在调整边境税调整时,外国个人、外国企业和外资企业享有不低于本国个人和企业的待遇。

非关税措施

1. 中国将按照入世议定书附件 3 的规定的时间表,按期削减非关税措施。在附件 3 规定的每个阶段内,非关税措施都不得增加或扩展,也不得实行新的非关税措施,除非符合 WTO 协议的有关规定。根据议定书附件 3 的规定,中国将最迟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取消现行的 400 多个税号的非关税措施,包括配额、许可证和特定招标等措施,涉及产品包括汽车、机电产品、天然橡胶、彩色感光材料等。在此期间,相关产品的配额也将享有一定的增长率。

2. 中国按照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有关规定和农业协议的规定,取消、不实行或恢复实行与 WTO 协议不符的非关税措施。入世以后还允许存在的所有非关税措施的使用、分配和管理都必须符合 WTO 协议。

3. 中国保证无论是中央政府还是地方政府在分配进口许可证、配额、关税配额和其他进口批准措施时,不得因下列条件而区别对待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是否对已有国内供应商的产品构成竞争,是否符合经营业绩的要求如当地含量要求、补偿、技术转让、出口业绩,是否在中国从事技术研发等。

4. 所有的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措施和许可证要求都必须由中央政府或者由中央政府授权的省级政府制定和实施。否则,凡不是由中央政府或者由中央政府授权的省级政府制定和实施



的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措施和许可证要求都不得生效。

进出口许可程序

1. 为实施 WTO《进口许可证程序协议》的规定,中国在入世后将采取如下措施:

(1) 在官方刊物上规范地公开下列信息:(a) 管理进口或出口许可证的政府部门;(b) 获得进口或出口许可证的程序和标准;(c) 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的名单;(d) 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的名单变化等。

(2) 入世后,中国将向 WTO 所有成员通告所有继续生效的许可证和配额要求。

(3) 中国将向进口许可证委员会通告其进口许可证程序,并且每年都要向进口许可证委员会报告其自动进口许可证程序,解释产生这些进口许可证产生的环境及继续存在的理由。

(4) 除特殊情况外,中国实行有效期为 6 个月的最小期限许可证制度。

2. 除中国入世议定书规定的特殊例外外,外国个人、外国企业和外资企业在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的分配上享有不低于本国个人和企业的待遇。

关税配额

WTO《农业协定》规定,成员必须为农产品提供最低市场准入机会,即实行关税配额管理。关税配额量仅是一种市场准入机会,而不是进口义务,进口多少取决于进口国的实际需求。关税配额量应不低于 1986 年至 1988 年基期的年平均进口量,如这一进口量不足基期国内消费量的 3%,则应达到 3%,此外还要承诺一定的年增量。对于申请加入方,这一基期为可获数据的最近 3 年。

加入 WTO 后,中国将对包括小麦、玉米、大米、棉花、食糖、

豆油、棕榈油、菜子油、羊毛等农产品和化肥、毛条等工业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以 1995 年至 1997 年作为基期计算农产品关税配额量。关税配额量、配额内外税率、非国营贸易比例和实施期等具体承诺已在议定书附件 8 - 货物贸易减让表中列明。

有关关税配额的管理办法也已在工作组报告书和附件 8 中列明,包括在透明、可预测、统一、公平和非歧视的基础上管理关税配额,明确关税配额公布、申请和发放的时间,反映消费者喜好和最终用户需求,不抑制关税配额的足额使用,提供再分配的机会等。

在对关税配额产品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同时,也留出一部分的关税配额量供通过非国营贸易企业进口。

原产地规则

根据 WTO 原产地规则的规定,确定中国产品实质性改变的标准是:在关税中 4 位税号的税则归类发生变化;或增值部分所占新产品总值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30%;当一进口产品在几个国家加工和制造时,原产地应为对产品进行实质性改变的最后一个国家。

海关估价

中国承诺,自加入时起,中国将全面实施《海关估价协定》,包括该协定第 1 条至第 8 条所列海关估价方法。中国代表指出,中国关税的绝大部分为从价关税,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根据到岸价,并以《海关估价协定》定义的成交价格为基础进行评定。如果无法确定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则完税价格将根据《海关估价协定》规定的其他方法确定。中国已停止使用并将不再重新使用最低限价或参考价格作为确定完税价格的手段。

中国代表表示,中国《海关法》规定了申诉程序。当与海关就已缴关税或应缴关税的计算发生争议时,不满意的进口商可向



海关申请复议。如申诉被拒绝,则进口商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技术性贸易壁垒

根据国民待遇原则,中国承诺在加入后 18 个月内,使国内所有合格评定机构既可以对国产品又可以向进口产品提供合格评定的服务,解决中国原商品检验和认证体系对国产品和进口产品实行不同的待遇的问题。根据 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规定,成员应尽量采用国际标准,但发展中国家可享有一定的灵活性。中国目前采用国际标准作为国内标准的比例不足 40%,但通过加入谈判,中国保留了发展中国家权利,使中国今后可以根据自主计划逐步增加采用国际标准的比例。同时,经过谈判,中国保留了对进出口产品进行检验的权利。

按照 WTO 规则的要求,中国将在官方杂志上公布所有的技术规章、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自入世之日起,中国将使本国的技术规章、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符合 WTO 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中国对进口产品实行的合格评定程序也要符合入世议定书和 WTO 协议的规定。

自加入时起,中国应保证对进口产品和国产品适用相同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为保证从现行体制的顺利过渡,中国应保证自加入时起,所有认证、安全许可和质量许可机构和部门获得既对进口产品又对国产品进行此类活动的授权;加入 1 年后,所有合格评定机构和部门获得既对进口产品又对国产品进行合格评定的授权。对机构或部门的选择应由申请人决定。对于进口产品和国产品,所有机构和部门应颁发相同的标志,收取相同的费用。它们还应提供相同的处理时间和申诉程序。进口产品不得实行一种以上的合格评定程序。中国应公布并使其他 WTO 成员、个人和企业可获得有关其各合格评定机构和部门相应职责的全部信息。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中国承诺, 根据 WTO《实施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 协定》) 的规定, 中国仅在保护人类和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限度内实施 SPS 措施。中国绝大部分 SPS 措施是基于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的。中国将不会以作为对贸易的变相限制的方式实施 SPS 措施。依照《SPS 协定》, 中国将保证如无充分的科学依据, 则不维持 SPS 措施。

根据 WTO《实施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的规定, 中国将自加入之日起完全遵守《SPS 协定》, 并保证其所有与 SPS 措施有关的法律、法规、法令、要求和程序符合《SPS 协定》。同时, 在加入后 30 天内, 向 WTO 通知所有有关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 包括产品范围及相关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

反倾销措施

根据 WTO 的《反倾销协议》, 中国承诺在加入 WTO 之前, 将修改中国现行的法规和程序, 以便全面实施中国在《反倾销协定》项下的义务。中国还公布了 4 个负责反倾销调查的中国政府机构及其特征和职责, 这些政府机构是: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海关总署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与此同时, WTO 成员承诺, 在中国加入后 15 年内完全取消目前在对出口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时使用第三国替代价格的做法。议定书规定, 在此过渡期内, WTO 成员仍可以对出口产品使用替代国价格计算倾销幅度, 但是, 只要中国能够证明其出口产品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的, 则 WTO 成员应遵守 WTO《反倾销协定》, 采用中国的国内生产成本计算倾销幅度。工作组报告书对引用该条款的标准、定义和程序作了详细规定, 以防止可能出现的滥用。



农业

经过谈判,中国保留了在《农业协定》下对农业国内支持提供特定支持和非特定支持的权利(统称“黄箱”补贴),两项支持分别占相关特定产品和农业生产总值的 8.5%,同时计算支持量采用相关年份,使中国今后的农业国内支持有增长的空间。与此同时,中国还可以使用与 WTO《农业协定》相符的“绿箱”国内支持,对该项补贴无数量限制。

目前,仍有少数 WTO 成员保留了出口补贴,并按 WTO《农业协定》的规定承担了削减的义务。中国 1992 年即宣布取消出口补贴。在加入谈判中,中国根据《农业协定》的规定,承诺今后不对农产品提供出口补贴。

纺织品条款

入世后, WTO 的《纺织品与服装协定》(“ATC”)适用于中国, WTO 成员的国内市场必须要逐步向中国开放。其主要规定是: WTO 成员在中国加入之日的前一日有效的对原产于中国的纺织品和服装的进口所维持的数量限制,将向纺织品监督机构(“TMB”)作出通知,作为适用《纺织品与服装协定》的基础水平。对于此类 WTO 成员,《纺织品与服务协定》第 2 条第 1 款中所含“在《WTO 协定》生效之日的前一日”的措辞应被视为指中国加入之日的前一日。对于这些基础水平,《纺织品与服装协定》规定的增长率的增长应自中国加入之日起酌情适用。

中国入世议定书还规定,如果中国纺织品的出口对 WTO 成员的国内市场造成严重冲击,则该成员可以采取保障措施。其主要内容为:在 2005 年至 2008 年期间,如中国的某一类纺织品对 WTO 成员的出口激增,造成市场“扰乱”, WTO 成员可临时实行限制,但 4 年内对一种产品只能使用一次限制措施,限制措施的

实施期限只能为一年,且不能对相同产品重复使用。

特定产品过渡性保障机制

一些 WTO 成员担心,中国加入 WTO 后出口产品快速增长而对其国内市场和国内产业造成冲击和损害,因而针对中国的出口产品设立了特定产品过渡性保障机制。该机制规定,如果中国的出口产品激增,对有关 WTO 成员的国内市场造成市场扰乱,那么双方应举行磋商加以解决。如果通过磋商,双方一致认为中国的出口产品造成了此种情况,并有必要采取行动,那么中国应自行采取补救措施;如果磋商未果,那么 WTO 成员只能在补救冲击所必需的范围内,对有关产品撤销减让或限制进口。WTO 成员在采取该条款时必须满足一系列条件和标准,并需进行公告;如果采取临时性措施,则该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 200 天。根据议定书和工作组报告书的规定,WTO 成员承诺在中国加入后 12 年内完全取消中国出口产品实施的特定产品过渡性保障机制。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加入 WTO 后,中国将实施《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取消贸易和外汇平衡要求、当地含量要求、技术转让要求等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根据大多数 WTO 成员的通行作法,承诺在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中不强制规定出口实绩要求和技术转让要求,而由投资双方通过谈判议定。

出口税

中国保留了对鲤鱼苗、铅、锌、锡、锑、锰铁、铬铁、铜、镍、铝等共 84 个税号的产品征收出口税的权利,并在议定书附件 6 中列明。



政府采购

1. 中国自加入时起成为《政府采购协定》的观察员,并在加入后 2 年内开始加入该协定的谈判。

2. 在加入《政府采购协议》之前,中央和地方各级所有政府实体,以及专门从事商业活动以外的公共实体,将以透明的方式从事其采购,并按照最惠国待遇的原则,向所有外国供应商提供参与采购的平等机会,即:如一项采购向外国供应商开放,则向所有外国供应商提供参加该项采购的平等机会(例如,通过招标程序)。此类实体的采购将只受遵守已公布、且公众可获得的法律、法规、普遍适用的司法决定、行政决定以及程序(包括标准合同条款)的约束。

3. 中国专门从事商业活动的公共实体将不从事政府采购,管理这些实体采购做法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将完全遵守 WTO 的要求。

民用航空器

为对国内民航工业的发展提供必要的保护,中国未承诺加入《民用航空器贸易协定》,但承诺在购买民用航空器时,将不实施任何补偿规定或其他形式的产业补偿,包括具体列明类型或数量的商业机会。

WTO 成员的保留

根据议定书附件 7 的规定,欧盟、阿根廷、匈牙利、墨西哥、波兰、斯洛伐克、土耳其等成员对中国出口产品实施的与 WTO 不符的数量限制、反倾销措施、保障措施等在中国加入 WTO 后将保留,但必须在 5 至 6 年内逐步取消。此类措施主要针对中国的陶瓷、纺织品、鞋类、玩具等。有些措施已经实施了许多年。此外,受制于数量限制的产品还将在过渡期内享受一定的配额增

长。

8.3 服务贸易承诺

服务贸易政策的规范

1. 服务贸易中的许可问题

(1)自加入时起,中国将在官方刊物上公布所有与服务贸易有关的许可程序和条件,并将保证中国的许可程序和条件不构成市场准入的壁垒,且对贸易的限制作用不超过必要的限度。

(2)对于包括在具体承诺减让表中的服务部门,政府管理机构将独立于其所管理的服务提供者,但快递和铁路运输服务除外。

(3)将制定无固定地点销售的法规。

(4)关于保险问题的澄清和承诺,包括“统括保单”和“大型商业险”的定义;法定保险的范围;以及外国保险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方法。

2. 合资伙伴选择

外国服务提供者可以自由选择中国合资伙伴,只要它是在中国合法设立的。此种合资企业应在与国内企业相同的基础上,满足审慎要求和具体部门要求。

3. 股权的调整

合资企业可以在减让表的承诺的范围内修改参股水平。

4. 保险部门中设立商业机构的资格要求

外国保险公司的合并、分拆、改组或法律形式的其他变更不会影响中国具体承诺减让表所包含的资格要求。

5. 检验服务

除非服务贸易减让表中另有规定,中国将不再保留对外国



和合资商品检验机构的经营构成壁垒作用的要求。

6. 市场调查

自加入时起,中国将取消对市场调查服务的预先批准要求。市场调查公司只需将调查方案和问卷表格向省级以上政府统计部门备案。

7. 法律服务

服务贸易减让表法律服务所列的“中国执业律师”是指获得律师资格证书、持有中国执业许可并在一中国律师事务所注册执业的中国公民。

8. 少数股持有者的权利

合资企业中的少数股持有者可根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行使其在投资中的权利。

服务业的市场开放

根据 WTO《服务贸易总协定》,经过谈判,中国加入议定书附件 9—服务贸易减让表,对中国加入 WTO 后服务贸易的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问题,也就是不同服务领域的市场开放问题作出了规定。根据服务贸易减让表中的承诺,中国主要服务业的市场开放情况如下:

1. 法律服务(不含中国法律业务)

(1)加入时,外国律师事务所只能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海口、大连、青岛、宁波、烟台、天津、苏州、厦门、珠海、杭州、福州、武汉、成都、沈阳和昆明以代表处的形式提供法律服务。一家外国律师事务所只能在华设立一个代表处,代表处可从事营利性活动。

(2)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华代表处的所有代表在华居留时间每年不得少于 6 个月;不允许代表处雇佣中国国家注册律师。

(3)2002 年 12 月 11 日之前,取消地域限制和数量限制。

2. 会计、审计和簿记服务

(1) 加入时,对通过中国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的外国人发放执业许可,给予国民待遇。

(2) 只允许获得中国主管机关批准颁发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许可的人在华设立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或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但现有的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不仅限于中国主管机关批准的注册会计师。

(3) 允许外国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国会计师事务所结成联合所,并与其在其他 WTO 成员中的联合所订立合作合同。

3. 建筑设计、工程、集中工程、城市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服务除外)服务

(1) 加入时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2) 2006 年 12 月 11 日前,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3) 外国服务提供者应为在其本国从事建筑/工程/城市规划服务的注册建筑师/工程师或企业。

4. 医疗服务

(1) 加入时,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与中国合资伙伴一起设立合资医院或诊所,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合资医院和诊所的大多数医生和医务人员应具有中国国籍。根据中国的实际需要,设有数量限制。

(2) 允许持有其本国颁发的专业证书的外国医生,在获得卫生部的许可后,在中国提供短期医疗服务。服务期限为 6 个月,并可延长至 1 年。

5. 广告服务

(1) 加入时,只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设立中外合资广告企业,且外资不得超过 49%。

(2) 2003 年 12 月 11 日前,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3) 2005 年 12 月 11 日前,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6. 包装服务

(1) 加入时,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在中国设立合资企业。



(2)2002 年 12 月 11 日前,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3)2004 年 12 月 11 日前,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7. 电信服务

(1)增值电信服务,包括电子邮件、语音邮件、在线信息和数据检索、电子数据交换、增值传真服务(包括储存和发送、储存和检索)、编码和规程转换、在线信息和/或数据处理(包括交易处理)

①加入时,将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在上海、广州和北京设立合资增值电信企业,并在这些城市内提供服务,无数量限制。合资企业中的外资不得超过 30%。

② 2002 年 12 月 11 日前,开放地域将扩大到成都、重庆、大连、福州、杭州、南京、宁波、青岛、沈阳、深圳、厦门、西安、太原和武汉,外资不得超过 49%。

③ 2003 年 12 月 11 日前,将取消地域限制,外资不得超过 50%。

(2)基础电信服务

①寻呼服务

a. 加入时,将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在上海、广州和北京设立合资企业,并在这些城市内及其之间提供服务,无数量限制。合资企业中的外资不得超过 30%。

b. 2002 年 12 月 11 日前,开放地域将扩大到成都、重庆、大连、福州、杭州、南京、宁波、青岛、沈阳、深圳、厦门、西安、太原和武汉市内及这些城市之间的服务,外资不得超过 49%。

c. 2003 年 12 月 11 日前,将取消地域限制,外资不得超过 50%。

②移动话音和数据服务(模拟/数据/蜂窝服务、个人通信服务)

a. 加入时,将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在上海、广州和北京设

立合资企业,并在这些城市内及其之间提供服务,无数量限制。

合资企业中的外资不得超过 25%。

b. 2002 年 12 月 11 日前,地域将扩大到成都、重庆、大连、福州、杭州、南京、宁波、青岛、沈阳、深圳、厦门、西安、太原和武汉市内及这些城市之间的服务,外资比例不得超过 35%。

c. 2004 年 12 月 11 日前,外资不得超过 49%。

d. 2006 年 12 月 11 日,将取消地域限制。

(3)国内业务及国际业务

① 2004 年 12 月 11 日前,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在上海、广州和北京设立合资企业,并在这些城市内及其之间提供服务,无数量限制。合资企业中的外资不得超过 25%。

② 2006 年 12 月 11 日前,开放地域将扩大到在成都、重庆、大连、福州、杭州、南京、宁波、青岛、沈阳、深圳、厦门、西安、太原和武汉市内及这些城市之间的服务。外资不得超过 35%。

③ 2007 年 12 月 11 日前,将取消地域限制,外资不得超过 49%。

8. 视听服务

(1)录音制品分销(包括录像带的出租)

自加入时起,在不损害中国审查音像制品内容的权利的情况下,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与中国合资伙伴设立合作企业(中外合作企业的合同条款必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从事电影外的音像制品的分销。

(2)电影院服务

自加入时起,将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建设和/或改造电影院,外资不得超过 49%。

(3)电影进口

在不损害与中国关于电影管理的法规的一致性的情况下,自加入时起,中国将允许每年以分账形式进口电影 20 部,用于影院放映。



9. 建筑和相关工程服务

(1) 加入时,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但现行合资建筑企业注册资本要求与国内企业的要求略有不同;合资建筑企业有承揽外资建筑项目的义务。

(2) 2004 年 12 月 11 日前,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只能承揽下列 4 种类型的建筑项目:(1)全部由外国投资和/或赠款资助的建设项目。(2)由国际金融机构资助并通过根据贷款条款进行的国际招标授予的建设项目。(3)外资等于或超过 50% 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及外资少于 50%、但因技术困难而不能由中国建筑企业独立实施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4)由中国投资、但中国建筑企业难以独立实施的建设项目,经省政府批准,可由中外建筑企业联合承揽。

10. 分销服务

(1) 佣金代理服务、批发服务(盐和烟草除外)

① 2002 年 12 月 11 日前,外国服务提供者可设立合资企业,从事所有进口和国产品的佣金代理业务和批发业务,但下列产品除外:图书、报纸、杂志、药品、农药、农膜、化肥、成品油、原油。

② 2003 年 12 月 11 日前,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取消地域或数量限制。

③ 2004 年 12 月 11 日前,允许从事图书、报纸、杂志、药品、农药和农膜的分销,但不允许从事化肥、成品油和原油的分销。

④ 2006 年 12 月 11 日前,允许从事化肥、成品油和原油的分销。

(2) 零售服务(不包括烟草)

① 加入时,外国服务提供者仅限于以合资企业形式在 5 个经济特区(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和海南)和 6 个城市(北京、上海、天津、广州、大连和青岛)提供服务。在北京和上海,允许的合资零售企业的总数各不超过 4 家。在其他每一城市,将允许的合

资零售企业各不超过 2 家。将在北京设立的 4 家合资零售企业中的 2 家可在同一城市(即北京)设立其分支机构。立即开放郑州和武汉。

② 2002 年 12 月 11 日前,允许从事图书、报纸和杂志的零售;

③ 2003 年 12 月 11 日前,在合资零售企业中将允许外资持有多数股权,并开放所有省会城市及重庆和宁波。

④ 2004 年 12 月 11 日前,除化肥外允许从事药品、农药、农膜和成品油的零售。但超过 30 家分店、销售来自多个供应商、不同种类和品牌商品的连锁店,如果销售粮食、棉花、植物油、食糖、汽车、图书、报纸、杂志、药品、农药、农膜、化肥、成品油,则不允许外资控股。

⑤ 2006 年 12 月 11 日前,允许从事化肥零售;取消超过 30 家分店的汽车零售的外资股比限制。

(3) 特许经营:2004 年 12 月 11 日前,取消限制。

(4) 无固定地点的批发或零售服务:2004 年 12 月 11 日前,取消限制。

11. 教育服务

① 只允许中外合作办学,允许外方获得多数拥有权。

② 外国个人教育服务提供者受中国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邀请或雇佣,可入境提供教育服务。但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具有学士或以上学位;具有相应的专业职称或证书,并具有 2 年专业工作经验。

12. 保险服务

(1) 寿险、健康险和养老金/年金险

① 加入时,允许外国寿险公司自行选择合资伙伴,占有股份不得超过 50%;允许外国公司在上海、广州、大连、深圳和佛山向外国人和中国公民提供个人(非团体)服务。

② 2003 年 12 月 11 日前,开放地区扩大到北京、成都、重

庆、福州、苏州、厦门、宁波、沈阳、武汉和天津。

③ 2004 年 12 月 11 日前,将取消地域限制,允许外国保险公司向外国人和中国人提供健康险、团体险和养老金/年金险。

(2) 非寿险

① 加入时,允许外国非寿险公司在上海、广州、大连、深圳和佛山设立分公司或合资企业,外资比例可以达到 51%;将允许外国非寿险公司提供无地域限制的“统括保单”大型商业险保险。允许外国非寿险公司向境外企业提供保险,并向在中国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财产险、相关责任险和信用险。

② 2003 年 12 月 11 日前,允许外国非寿险公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取消企业形式限制;开放地区扩大到北京、成都、重庆、福州、苏州、厦门、宁波、沈阳、武汉和天津;允许外国非寿险公司向外国和国内客户提供全部非寿险服务。

③ 2004 年 12 月 11 日前,取消地域限制。

(3) 保险经纪

① 加入时,对于大型商业险经纪、再保险经纪、国际海运、空运和运输保险和再保险经纪,允许设立外资股比不超过 50% 的合资企业;允许保险经纪公司在上海、广州、大连、深圳和佛山提供服务。

② 2002 年 12 月 11 日前,总资产应超过 4 亿美元

③ 2003 年 12 月 11 日前,保险经纪公司的服务将扩大到北京、成都、重庆、福州、苏州、厦门、宁波、沈阳、武汉和天津。其总资产应超过 3 亿美元。

④ 2004 年 12 月 11 日前,外资股比应增至 51%,并取消地域限制。

⑤ 2005 年 12 月 11 日前,其总资产应超过 2 亿美元。

⑥ 2006 年 12 月 11 日前,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4) 再保险及法定保险

①加入时,允许以分公司、合资企业或外资独资子公司的形式提供寿险和非寿险的再保险服务,设立条件与寿险公司完全相同;外国保险机构不得从事法定保险业务。强制分保比例为20%。

②2002年12月11日前,强制分保比例应为15%。

③2003年12月11日前,强制分保比例应为10%。

④2004年12月11日前,强制分保比例应为5%。

⑤2005年12月11日前,取消强制分保。

13. 银行服务

(1)加入时,对于外汇业务,允许外国金融机构在中国提供服务,无客户和地域限制;对于人民币业务,开放上海、深圳、天津和大连,但从事人民币业务的外国金融机构必须满足在中国营业3年,且在申请前连续2年盈利的条件;对于金融租赁服务,允许外国金融租赁公司与国内公司在相同时间提供金融租赁服务。

(2)2002年12月11日前,允许在广州、珠海、青岛、南京和武汉经营人民币业务。

(3)2003年12月11日前,允许在济南、福州、成都和重庆经营人民币业务;允许外国金融机构向中国企业提供服务。

(4)2004年12月11日前,允许在昆明、北京和厦门经营人民币业务。

(5)2005年12月11日前,允许在汕头、宁波、沈阳和西安经营人民币业务。

(6)2006年12月11日前,将取消所有地域限制;允许外国金融机构向所有中国客户提供服务。

14. 证券服务

加入时,外国证券机构可直接(不通过中国中介)从事B股交易;外国证券机构驻华代表处可成为所有中国证券交易所的特别会员;允许设立合资公司,从事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



务,外资最多可达 33%。

2004 年 12 月 11 日前,从事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中外合资公司,外资比例可以增加至 49%。将允许外国证券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外资拥有不超过 1/3 的少数股权,合资公司可从事(不通过中方中介)A 股的承销、B 股和 H 股及政府和公司债券的承销和交易、基金的发起。中国金融服务部门进行经营的批准标准仅为审慎性的(即不含经济需求测试或营业许可的数量限制)。

15. 旅游服务

(1)加入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外国服务提供者可以以合资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的形式在中国政府指定的旅游度假区和北京、上海、广州和西安提供服务: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主要从事旅游业务。其条件是:年全球年收入超过 4000 万美元;合资旅行社/旅游经营者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 400 万人民币,2004 年 12 月 11 日前,注册资本不得少于 250 万人民币。

(2)2004 年 12 月 11 日前,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3)2007 年 12 月 11 日前,将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取消地域限制;对于外资旅行社/旅游经营者的注册资本要求将与国内旅行社/旅游经营者的要求相同;合资或独资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不允许从事中国公民出境及赴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北的旅游业务。

16. 海运服务

(1)国际运输(指货运和客运,不包括沿海和内陆水运输服务)

加入时,允许设立注册公司,经营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队;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在中国设立合资航运公司,外资不得超过合资企业注册资本的 49%。合资企业的董事会主席和总经理应由中方任命。

(2)海运理货服务、海运报关服务、集装箱堆场服务

加入时,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3) 海运代理服务

加入时,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外资股比不超过 49%。

17. 航空运输服务

(1) 航空器的维修服务: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在中国设立合资航空器维修企业;中外合资航空器维修企业中,中方应在合资企业中控股或处于支配地位;设立合资企业的营业许可需进行经营需求测试,有许可数量的限制;中外合资、合作航空器维修企业有承揽国际市场业务的义务。

(2) 计算机订座系统(CRS)服务

① 允许外商跨境提供以下服务。

② 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与中国航空企业和中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订立协议,则可通过与中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连接,向中国空运企业和中国航空代理人提供服务。

③ 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可向根据双边航空协定有权从事经营的外国空运企业在中国通航城市设立的代表处或营业所提供服务。

④ 中国空运企业和外国空运企业的代理直接进入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须经中国民航总局批准。

⑤ 不允许外商在中国境内设立企业从事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

18. 铁路运输服务

(1) 加入时,只允许设立合资企业,外资股比不超过 49%。

(2) 2004 年 12 月 11 日前,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3) 2007 年 12 月 11 日前,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19. 公路运输服务

(1) 加入时,只允许设立合资企业,外资股比不超过 49%。

(2) 2002 年 12 月 11 日前,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3) 2004 年 12 月 11 日前,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20. 仓储服务



- (1) 加入时,只允许设立合资企业,外资股比不超过 49%。
- (2) 2002 年 12 月 11 日前,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 (3) 2004 年 12 月 11 日前,取消限制,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8.4 知识产权保护承诺

中国近年来大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知识产权的立法已经基本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因此,中国在加入 WTO 谈判中,承诺自加入时起,全面实施 WTO《TRIPS 协定》,并就协定中规定的版权和相关权利、商标、地理标志、工业设计、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未披露信息等 7 类知识产权作出了说明和承诺。

1. 版权保护

中国在工作组报告书中表示,将加快修订《著作权法》,该法包括使用录音制品的广播机构的付酬机制,并包括计算机程序和电影作品的出租权、表演权、向公众传播权及相关的保护措施、数据库汇编保护、临时措施、提高法定赔偿金额及强化制止侵权行为的措施等规定。《著作权法实施细则》和《实施国际著作权协定的规定》也将进行修改,以保证完全符合中国在《TRIPS 协定》项下的义务。

2. 商标(包括服务标志)

中国在工作组报告书中表示,将修改《商标法》,以满足《TRIPS 协定》的要求。修改将主要针对以下方面:加入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字母和数字商标注册的规定;增加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包括地理标志)的内容;引入对官方标志的保护;保护驰名商标;加入优先权;修改现行商标确权体制,并且在商标确权问题上为利害关系方提供寻求司法审查的机会;打击一切严重

侵权行为;以及完善侵权赔偿制度等。

3. 地理标志(包括原产地名称)

中国在工作组报告书中承诺,将完全遵守《TRIPS 协定》关于地理标志的有关条款。

4. 工业设计

WTO 成员在工作组报告书中表示,除纺织品设计外,中国已履行了在《TRIPS 协定》下有关工业设计的规定。

5. 专利

中国在工作组报告书中表示,为与《TRIPS 协定》相一致,并为促进发明和发明的商业化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全国人大于 2000 年 8 月 25 日批准了《专利法》的第二次修改,并于 2001 年 7 月 1 日生效,包括:(1)专利权人有权阻止他人未经其同意许诺销售专利产品(第 11 条);(2)对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申请专利,复审和宣布无效的最终裁决将由人民法院做出,不同于专利法修改前已获专利的发明(第 41 和 46 条);(3)在提起法律程序之前,专利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采取临时措施,如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和提供财产保全(第 61 条);以及(4)给予强制许可的条件将得到进一步澄清等。

6. 植物新品种保护

中国在工作组报告书中表示,已经颁布执行了《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按照与《TRIPS 协定》要求相一致的独特方式对植物新品种提供了保护。

7.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中国在工作组报告书中表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已于 2001 年 4 月颁布,并于 2001 年 10 月 1 日生效,以履行在《TRIPS 协定》项下的相关义务。

8. 未披露信息

中国在工作组报告书中表示,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商业经营者不得侵犯商业秘密。中国《刑法》对商业秘密也有类



似定义。

同时,为遵守《TRIPS 协定》,中国将对为申请使用新化学成分的药品或农业化学品的销售许可,并且按要求提交中国主管机关的未披露试验数据或其他数据提供有效保护,以防止不正当商业利用,除非披露这些数据是保护公共利益所必需的,或已采取保护措施防止该数据受到不正当商业利用。

此外,中国在工作组报告书中还就保护知识产权法律和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解释和说明,包括民事诉讼程序和救济、临时措施、行政程序和救济、特殊边境措施、刑事程序等问题。

【经典案例】

中国入世法律文件

中国入世法律文件是中国作为 WTO 成员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它共有以下文件组成:《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及其附件、《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参见下图)。在这些文件中,中国就一般性国内政策、货物贸易政策、服务贸易政策和知识产权制度等方面都作了具体承诺。

中国加入 WTO 的法律文件结构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附件:
附件 1A: 中国在过渡性审议机制中提供的信息
附件 1B: 总理事会依照《中国加入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款处理的问题
附件 2A1: 国营贸易产品(进口)
附件 2A2: 国营贸易产品(出口)
附件 2B1: 指定经营产品
附件 3: 非关税措施取消时间表
附件 4: 实行价格控制的产品和服务
附件 5A: 根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 25 条作出的通知
附件 5B1: 需逐步取消的补贴
附件 6: 实行出口税的产品
附件 7: WTO 成员的保留
附件 8: 第 152 号减让表—中华人民共和国
附件 9: 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 第 2 条最惠国豁免清单

中国加入 WTO 的法律文件结构图

【核心概念】

● 国营贸易

指将某些进出口商品交由政府专设机构经营或委托私营公司代为经营的贸易。中国入世法律文件规定,入世以后,一些产品仍然要实行国营贸易。

● 指定经营

指政府授权一些公司代理某种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在中国

入世议定书中，指定经营和国营贸易的区别在于，国营贸易是可以一直保留下去的，而指定经营需要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取消。

● 进口许可证制度

一国规定进口商进口某种商品须事先申领许可证，并凭许可证进口商品的制度。

● 进口配额

进口国规定的该国在一定时期内进口商品数量限额。进口配额可分为绝对配额和关税配额。

● 关税配额

将配额与关税结合起来运用的一种进口保护手段。即对配额内的进口免征关税或关税税率很低，而对配额外的进口征收高关税。

入世后中国经济所受影响与相应对策

入世之后,中国经济将全面融入世界经济。一方面,中国可以充分分享经济全球化和世界贸易自由化所带来的好处;另一方面,中国经济将面临空前激烈的国际竞争的冲击。因此,入世对中国经济的影响是广泛而深远的。我们应该采取切实措施,把握机遇,迎接挑战,开创中国改革、开放和发展的新局面。

9.1 入世对中国经济的积极影响

首先应该肯定的是,入世将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中国经济的发展,提高中国的经济增长率。入世以后,所有世贸组织成员的市场将向中国开放,同时中国还可以利用世贸组织的有关规则来保护自己,摆脱过去在贸易活动中屡遭他国歧视的困境,极大地改善中国的出口环境,使出口大幅度增加。出口的增长必将拉动中国优势产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增长。同时,加入世贸组织还使中国有资格参与国际经济规则的制定,为未来中国的长期经济增长创造稳定有利的国际环境。另外,入世所带来的

外部竞争压力也迫使中国进行彻底的改革和调整,这也为未来中国的长期经济增长奠定扎实的基础。

1996年9月8日,亚洲开发银行发表了一篇题为《自由化进程等贸易条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的研究报告。在这篇报告里,亚洲开发银行也分析了“入世”对中国经济发展的影响。该报告把贸易自由化的进展分为几种不同的情况,分别测试了其对提高经济增长率产生的效果。该报告估计,如果彻底实施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协议,中国国内生产总值的实际增长率就可以提高2.92个百分点。如果亚太经合组织的18个国家和地区实施乌拉圭回合谈判协议的情况下,中国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率就会因贸易方面的关系再增加2.16个百分点。

① 世界银行:《2020年的中国》,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7年,第88-89页。

世界银行的一份研究报告认为,如果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而工业国又废除多种纤维协定,那么,到2005年中国在福利上的收益可达到每年1160亿美元。中国为“入世”而减少贸易壁垒,将为加强专业化和增加贸易收入开辟新的机会。减少各部门的关税税率变化幅度可以减少部门间的扭曲,其标准偏差将从1995年的23%下降为2005年的12%。而且,增加贸易规则的透明度将会减少扭曲,并取消非生产性的寻租活动。^①

格伦·W·哈里森、托马斯·M·拉瑟福德和大卫·G·塔尔运用三个均衡模型,分析了乌拉圭回合协议的实施对世界各国的影响。其中,也探讨了这三种情况下,中国在近几年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本国经济发展的影响。他们的研究结果是,(1)在完全竞争的均衡的基本模型里,中国在近几年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每年可以得到11.74亿美元的经济福利,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0.3%;(2)在静态的规模经济递增(IRS)的模型(假定每个国家的资本总量不变而资本折旧率可变)里,中国在近几年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每年可以得到20亿美元的经济福利,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4%;(3)在稳态的规模经济递增(IRS)的模型(假定每个国家的资本存量是内生的,而资本折旧率不变)里,

中国在近几年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每年同样可以得到 20 亿美元、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 0.4% 的经济福利。^①

托马斯·赫特尔、威尔·马丁等学者在《在变化的世界经济中使制造业自由化》一文中,也探讨了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本国经济福利的影响。按照他们的研究,中国在近几年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可以使本国实际收入增加 199.93 亿美元,增加 1.46 个百分点。其中,配额的削减使实际收入增加 146.44 亿美元和 73%,多种纤维协定的废除使实际收入增加 58.72 亿美元和 29%。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经济福利水平的提高在很大程度上归因于由于分享贸易自由化成果而迅速扩大的出口。托马斯·赫特尔、威尔·马丁等学者具体分析了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出口的影响。他们认为,与 1992 年相比,到 2005 年,中国出口总额要增长 2931 亿美元。其中,对美国出口增长 566.24 亿美元,是 1992 年的 319%;对欧盟出口增长 278.49 亿美元,是 1992 年的 326%;对日本出口增长 374.82 亿美元,是 1992 年的 316%;对亚洲新兴工业化经济(香港、韩国和台湾)出口增长 1024.77 亿美元,是 1992 年的 297%;对东盟出口增长 125.31 亿美元,是 1992 年的 345%;对拉美出口增加 49.62 亿美元,是 1992 年的 288%;对撒哈拉以南非洲出口增长 15.62 亿美元,是 1992 年的 240%;对南亚出口增长 27.12 亿美元,是 1992 年的 313%;对其他地区的出口增长 368 亿美元,是 1992 年的 360%。^②

格伦·W·哈里森、托马斯·M·拉瑟福德和大卫·G 塔尔运用三个均衡模型,也探讨了这三种情况下,中国在近几年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本国不同部门的影响。他们的研究结果是:(1)在规模收益不变(CRTS)的完全竞争的基本模型里,中国在这几年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通过废除多种纤维协定每年可以得到 8.76 亿美元的经济福利,通过与制造业有关的协议每年可以得到 9.15 亿美元的经济福利,而农产品协议的实行则使中国

① 格伦·W·哈里森等:《量化乌拉圭回合》,载威尔·马丁和 L·艾伦编:《乌拉圭回合和发展中国家》,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1996 年。

② 托马斯·赫特尔、威尔·马丁等:《在变化的世界经济中使制造业自由化》,载威尔·马丁和 L·艾伦编:《乌拉圭回合和发展中国家》,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1996 年。

每年损失 5.61 亿美元的经济福利；(2) 在静态的规模经济递增 (IRTS) 的模型里，中国在近几年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通过废除多种纤维协定每年可以得到 10 亿美元的经济福利，通过与制造业有关的协议每年可以得到 9 亿美元的经济福利，而农产品协议的实行则使中国每年损失 5 亿美元的经济福利；(3) 在稳态的规模经济递增 (IRTS) 的模型里，中国在近几年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通过废除多种纤维协定每年可以得到 17 亿美元的经济福利，通过与制造业有关的协议每年可以得到 12 亿美元的经济福利，而农产品协议的实行则使中国每年损失 8 亿美元的经济福利。其中，假如中国在近几年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中国将是发展中国家中因废除多种纤维协定而获益最大的国家：在第一种情况下，全部发展中国家是净损失（年损失 23 亿美元），第二、三赢家分别是南亚和印度尼西亚，但它们各自的福利增量分别为每年 6.26 亿美元和 6.17 亿美元，都比中国少得多；在第二种情况下，全部发展中国家仍然是净损失（年损失 15 亿美元），第二、三赢家南亚和印度尼西亚的福利增量分别仅为每年 9 亿美元和 6 亿美元。在第三种情况下，全部发展中国家每年的福利净增量为 34 亿美元，其中南亚各国的总和为 19 亿美元，印度尼西亚为 9 亿美元。^①

① 格伦·

W·哈里森等：《量化乌拉圭回合》，载威尔·马丁和 L·艾伦编：《乌拉圭回合和发展中国家》，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1996 年。

李善同等中国学者的一项实证研究也认为，中国将从其加入 WTO 中获得很大的收益。在 2005 年中国的实际 GDP 将提高 1.53%，由于贸易条件下降 1.57%，福利收益将比 GDP 的增加要小，约为 2005 年实际 GDP 的 1.24%。居民消费将提高 0.58%，投资将增加 1.75%，出口和进口将分别增长 26.9% 和 25.8%（参见表 9-1）。该研究认为，多种因素交互决定了这些一般均衡结果。通常，在 GDP 上所获得的巨大收益主要源于根据比较优势而重新配置资源所导致的效率的提高，但是另外两个原因也对 GDP 的增长有重要贡献：一是取消高保护将导致实际汇率贬值，从而提高了中国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二是“多纤维

协定”的废除,进一步提高了中国纺织品和服装工业的竞争力,导致这些部门的出口扩张,而这些部门在中国是具有比较优势的部门。

表 9-1 中国“入世”方案下的主要经济增长指标(%)

	“入世”的 整体方案	消减关税和 取消非关税壁垒	农业贸易 自由化	取消“多纤 维协定”
社会福利	1.24	0.02	1.14	0.02
国内生产总值	1.53	0.15	1.02	0.20
消费	0.58	0.05	0.42	0.01
投资	1.75	0.02	1.60	0.04
出口	26.93	3.53	5.13	8.74
进口	25.79	3.14	4.49	8.38
政府收入	3.51	-0.72	4.46	-0.01
城镇居民收入	4.56	-0.15	5.08	-0.06
农村居民收入	-2.05	0.18	-2.67	0.05
贸易条件	-1.57	-0.47	-0.76	-0.58
实际汇率	1.85	2.39	3.39	-0.10
要素价格				
农业劳动力	2.19	0.51	0.10	0.45
生产性工人	2.19	0.51	0.11	0.45
专业人员	6.05	0.52	5.52	0.11
农业土地	-18.38	0.58	-19.95	0.21
资本	6.60	0.47	5.59	0.38
粮食自给率	0.923	0.975	0.925	0.975

资料来源:马洪等:《中国发展报告 1999 年》,中国发展出版社,第 381 页。



9.2 入世对中国经济的冲击

在充分肯定入世促进中国经济增长的同时,我们还应该认识到,入世也会给国内经济造成一定的冲击。由于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和长期贸易保护的负作用,我国的相当一部分产业都缺乏国际竞争力。入世把我国的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联结为一体,通过封闭市场来保护本国产业的做法越来越不可能。随着外国商品的涌入,我国的国内产业将面临外国企业的强大竞争。特别是农业及一些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业所受的冲击将更大。例如,由于布局分散、生产规模小等原因,我国的汽车产业普遍缺乏国际竞争力。如果开放国内市场,汽车产业将受到较大冲击。

入世尽管带来了一定的冲击,但这种冲击并非想象的那么严重。根据国内外学者普遍的实证分析,加入世贸组织除了对农业、汽车等个别产业的冲击较大外,对一般产业的冲击都不大。例如,表 9-2 是以 2005 年中国工业品关税降至 10%、农产品关税降至 15% 等贸易自由化方案为基础所得出的结果。从中可以看出:“许多人担心中国加入 WTO 将导致国外商品大量进入中国市场,由此可能会使部分国内企业的处境更为困难甚至面临破产的境地。……模拟结果表明,这种影响并不是特别大。在那些产出下降的部门,除汽车和一些农产品(羊毛、棉花和小麦)外,其产出和就业减少的幅度一股都小于 5%。”。

表 9-2 入世给中国一些产业带来的冲击

	产出		就业	
	10 亿元	%	万人	%
稻米	-4.6	-1.4	-244.9	-2.8
小麦	-17.3	-9.0	-540.7	-14.2
棉花	-11.8	-12.7	-497.0	-22.6
羊毛	-3.0	-37.4	-10.1	-37.9
煤炭采选业	-2.9	-1.2	-1.8	-0.3
石油天然气开采	-12.4	-5.0	-3.9	-3.0
金属矿采选	-2.2	-1.4	-0.7	-0.4
粮油加工	-18.7	-5.7	-13.2	-7.9
糖	-1.7	-2.1	-1.4	-1.5
木材加工和家具	-0.8	-0.5	2.6	0.8
电力	-8.7	-1.5	0.0	0.0
石油加工	-11.8	-2.3	-1.8	-1.8
炼焦煤气	-1.4	-1.5	-0.2	-1.1
建材	-101	-0.7	8.8	0.5
冶金	-25.5	-1.5	-1.4	-0.2
金属制品	-2.7	-0.4	6.0	1.0
机械	-48.3	-2.9	-26.5	-1.9
汽车	-63.2	-11.7	-41.9	-14.2
电气机械	-27.5	-3.0	-8.4	-1.6
电子通讯设备	-43.4	-4.7	-10.3	-3.1
仪器仪表	-4.4	-5.6	-7.4	-4.8
服务业	-3.1	-0.1	9.0	0.1

资料来源：马洪等：《中国发展报告 1999 年》，中国发展出版社，第 387-388 页。

同时，入世的冲击并不是一下子就来的，而是有一个较长的过程，这为我们应对冲击提供了缓冲时间。首先，我国所承诺的市场开放和贸易自由化，并不是一下子就要全部完成，而是要有一个过程。那种认为中国入世之后市场大门马上洞开、国外商品

蜂拥而至的观点是错误的。例如,中国入世议定书规定,中国对汽车进口关税的削减是每年百分之十几,而不是一下子全部取消。因此,中国入世之后,国外的汽车也不可能在短期内就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其次,我国在入世之后仍然存在一个5年左右的过渡期,如果我国能充分利用这个过渡期,并从现在开始就采取有力措施对受冲击的产业进行彻底的改造、重组和优胜劣汰,就可以把代价降低到最低限度。

即便入世可能对国内部分产业造成较大的冲击,我们也可以利用世贸组织的有关规则来加以补救。世界贸易组织的允许例外和保障措施原则规定,在某些情况下,世贸组织成员可以不履行已承诺的义务,对进口采取一些紧急的保障措施,如提高关税、实施数量限制等。允许实施例外条款的限制条件包括:(1)防止或缓和出口成员方的粮食及必需品的严重匮乏;(2)缓解严重的国际收支赤字和急剧增长的贸易逆差;(3)因承担义务而出现的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4)维护国家安全;(5)维护一国的公共道德;(6)维护居民和动植物的生命安全;(7)维护知识产权;(8)为保证经济发展或经济过渡计划的完成等。我国完全可以利用世贸组织的有关规则来避免国内经济可能受到的较大冲击。例如,如果我国汽车市场开放后,国内汽车产业受到了严重损害或存在着严重损害的威胁,就可以申请暂时中止贸易自由化的进程,对国内汽车产业恢复一定程度的保护。

在承认入世冲击的同时,我们还必须认识到,入世所带来的冲击是中国在享有贸易自由化好处的同时所不得不付出的代价。世上没有免费的午餐,中国要分享他国市场开放的好处,就必须相应地开放本国的市场,本国经济必然要受到一定的冲击,经济效率和竞争力低下的企业将面临被淘汰的威胁。但是,从根本上讲,加入世贸组织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利弊相较,利远大于弊。同时,冲击是局部的、暂时的,而好处则是根本性的永久性的。另外,入世所带来的某些企业的淘汰同时也是资源重

新配置的过程,把短缺的资源由效率低的劣势部门转移到高效率的优势部门,可以从整体上提高我国的经济效率和竞争力。从一定意义上讲,这并非是一件坏事。

总之,人世将给我国经济带来一定的冲击,但这种冲击并非人们想象的那么严重。同时,也存在许多避免较大冲击的防范和补救措施。在这一问题上,我们既不能盲目乐观,也不能过于悲观。明智的态度应该是,变动力为压力,采取切实措施,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尤其是要充分利用好过渡期,尽快提高国内产业的竞争力,把入世所带来的冲击降低到最小程度。

9.3 入世后中国经济发展的主要对策

提高国际竞争力:一切工作的中心

入世以后,中国经济将全面融入世界经济,国内的企业和产业要面临空前激烈的国际竞争。国内企业和产业要获得生存和发展,就必须拥有较高的国际竞争力。关于国际竞争力的内涵,学术界公认的是美国《关于产业竞争力的总统委员会报告》提出的定义。该报告认为:“国际竞争力是指在自由良好的市场条件下,能够在国际市场上提供好的产品、好的服务同时又能够提高本国人民生活的能力”。近年来,“世界经济论坛”每年都公布一次世界各国的国际竞争力状况。按照“世界经济论坛”1998年的报告,国际竞争力指数主要包括8个方面:(1)国内经济实力。具体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增加值、资本现成能力、私人最终消费、生活成本和产业结构等指标。(2)国际化程度。具体包括贸易实绩、商品和服务出口、商品和服务进口、国家保护、外国直接投资和文化开放度等指标;(3)政府管理。具体包括国家债券、政府支出、政府对经济的参与、政府效率和透明度、财政政策和政治稳定等指标。(4)金融。具体包括资本成本回报率、金融效率、

股票市场、金融服务等指标。(5)基础设施。具体包括能源自足状况、技术基础设施、运输基础设施和环境等指标。(6)管理。具体包括生产率、劳动成本和报酬水平、公司绩效和管理效率等指标。(7)科学与技术。具体包括研究与开发资源、科学研究、专利状况和技术管理等指标。(8)人力资本。具体包括人口特征、劳动力特征、就业、失业、教育结构、生活质量和劳动者态度等指标。

上述国际竞争力指标体系表明,在经济全球化的条件下,国际竞争力不再单单是企业的事情,而是一个由多种因素组成的复合体。社会的方方面面都要行动起来,为提高本国的国际竞争力作出各自的努力。

首先,企业竞争力是一国国际竞争力的根本。今后,中国企业要获得竞争优势,不能再指望国家的保护和干预,而只能依靠自身的实力。国内企业必须要树立全球化经营观念,增强国际竞争意识,不断提高效率和国际竞争力。入世以后,国内企业必须要向跨国公司学习,实施“走出去”战略,实行全球化采购、全球化生产、全球化销售和全球化研发,最大限度利用全球资源来促进自身的发展。

其次,国家要转变职能,改进手段,为提高中国的国际竞争力服务。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国家不能再依靠各种贸易和投资壁垒来保护国内企业,而是要通过符合国际规则的方式为本国企业提高国际竞争力服务。主要手段包括:①制定和监督实施市场规则,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②完善基础设施;③发展科技和教育,加强人力资本的开发和积累;④健全社会保障体制,促进国内结构调整;⑤参与国际协调,反对他国贸易壁垒等。

遵循国际比较优势原则,对国内产业进行彻底重组

所谓比较优势原则,是指一国应该生产并出口本国具有成本优势的产品,进口本国不具有成本优势的产品。其核心内容是一国放弃机会成本较大的产品的生产而专门从事机会成本较小

的产品的生产,因此,比较优势原则的实质是机会成本原则。在现实条件下,一国总要面临稀缺资源的约束,一定数量的资源一旦用于某种产品的生产,就不能再用于生产它种产品,即一种产品的生产总是以放弃他种产品的生产为代价的。在面临非此即彼的矛盾选择面前,明智的态度只能是集中资源用于机会成本最小的产品的生产。可见,比较优势原则不仅是一国贸易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而且是一国整个经济发展都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目前,在经济全球化已经成为不可抗拒的时代潮流,发展中国家只有充分发挥本国的比较优势原则,在既定的国际、国内相对价格下,按照本国的比较优势来建立产业和配置资源,才能分享经济全球化带来的好处,并在已经全球化的国际竞争中得到生存和发展。

要遵循比较优势原则,关键是要放弃对劣势产业的保护和“大而全”的产业发展模式,集中资源发展本国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目前,中国的要素禀赋状况仍然是劳动丰富而资本和技术短缺,这决定了中国必须继续积极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或产品。第一,重新认识劳动密集型产业在我国贸易和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把劳动密集型产业作为支柱产业加以发展。目前,应该大规模增加对劳动密集型产业的投资,帮助生产企业更新技术装备,增强竞争实力。第二,尽快推动沿海发达地区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向广大内陆地区转移,以充分利用内陆地区的廉价劳动力,降低生产成本。成本低廉是我国劳动密集型产品的优势所在,这一优势不能丢掉。第三,优化产业组织结构,充分发挥规模经济效益和亲竞争效应。(1)打破地区行业垄断,鼓励不同地区行业的企业之间的联合和竞争;(2)组建综合商社和贸易集团,改变小型化、分散化的组织结构;(3)规范竞争秩序,杜绝低价倾销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同时,中国的资本和技术积累已经有了一定的积累,可以有选择地发展一些本国具有较好基础的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业。



过去,中国长期倾斜发展资本密集型产业,由于资本和技术的限制,这些产业普遍未老先衰,举步维艰,成为经济发展的沉重包袱。现在,中国不可能把这些包袱全部被下去,必须痛下决心,该淘汰的一定要淘汰,同时适当保留一些有较好基础的部门和产品,对之进行技术改造和体制创新,使之尽快焕发青春,具有国际竞争力。第一,降低或取消高保护、高投资和高补贴,把劣势产业推向国际竞争我国近半个世纪的实践已经充分证明,依靠国家保护和扶持来发展幼稚产业的道路是走不通的,其根本原因在于国家的保护和扶持使企业产生惰性,缺乏“走向成熟”的动力和压力。因此,必须彻底摒弃依靠国家保护和扶持来发展产业的指导思想,降低甚至取消高保护、高投资和高补贴的“三高政策”,主要通过企业自身的努力来谋求生存和发展。第二,利用国际国内竞争,以技术水平高、规模大、竞争力强的企业为龙头,进行企业合并,迅速提高产业组织规模。同时要采取市场导向、政府推动的办法,彻底打破条块分割,尽快实现产业跨地区、跨部门的重组。且分割了国内统一的大市场,严重阻碍了优势企业经济规模的扩大和国际竞争力的提高。在产业重组的过程中,国家要鼓励国内企业积极引进和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尽快缩小和消除本国企业同国际水平的差距。同时,国家还可以利用外资对国内企业进行改造,以迅速提高国际竞争力。第三,建立健全社会保障机制,减低因产业调整而带来的副效应。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业的调整所带来的企业破产和兼并,必然造成一部分职工的失业。国家应该建立健全诸如失业救济、养老、再就业指导等社会保障机制,以最大限度地保持社会的安定。在这方面,国家必须采取有效手段监督国内企业切实保证社会保障资金的足额到位,并把社会保障机制扩展到整个社会。另外,对于一些经营特别困难的企业,国家和地方要给予足够的财政投入,保证有关企业的员工获得基本的生活保障。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是关系我国产业改造能否成功、我国产业竞争力能否迅速提高和我国

社会能否保持安定的头等大事,整个社会尤其是政府必须予以高度重视。

加快国内企业改革步伐,重构坚实的微观基础

企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石,如果企业普遍缺乏效率,经营困难,国民经济便很难抵挡外部冲击。近年来韩国金融危机的发生,其根本原因就在于企业普遍扩散严重。目前,中国由于正处于经济体制的转轨时期,规范、高效、富有活力的企业运行机制尚没有建立起来。我们应该对国内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进行彻底改革,使其尽快摆脱困境,走上正常发展的轨道。其次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从整体上提高民族产业的竞争力。

1. 对国有企业进行彻底改革

首先,要按照中共十五届四中全会的精神,对国有企业进行战略布局的调整,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除了部分国家安全、自然垄断、公共产品和服务领域以及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的骨干企业外,国有企业该退出的就要坚决退出。对于应该退出的国有企业,应该区别不同情况,采取不同对策。大型国有企业退出的最佳途径是,先实行股份制,把国有资产折成股份,然后通过股票市场逐渐售出。

对于保留下来的大型国有企业,其组织形式应以现代企业制度为主,但除非万不得已,不宜采用国有独资公司的形式,能股权多元化的就应该实行股权多元化,能由国家不控股的就不应由国家控股。对于少量国有独资公司来说,应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門作为国家股的代表对国有公司的经营进行控制,使国有公司在符合国家股东的前提下自主经营。应该明确,国有公司的经营目标不仅具有利润目标,而且更重要的是社会安全 and 经济稳定目标,是相互联系而又相互矛盾的多维复合体。应当建立有效的约束机制(如健全的财务制度、严格的监察制度等),使国有公



司在保证社会安全和经济稳定的同时,尽量减少微观经济效率的损失。

2. 建立新的开放式的集体经济

首先,要澄清集体企业同地方政府的产权关系,确保集体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蚀。在处理集体企业同地方政府的关系上,应当通过制定严格的法律法规,杜绝地方政府对集体企业产权的侵蚀。要通过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地方政府不得直接投资或经营集体企业,断绝地方政府与集体企业的财务联系。

其次,对集体企业的产权结构进行改造,明晰内部的产权边界。一是把非产权所有者职工同产权所有者职工分开,把产权收益同劳动收益分开。二是明确新老职工的产权份额差异、不同贡献职工的产权份额差异,建立产权与职工努力程度之间的连动机制。三是变封闭性产权为开放性产权,职工连同其产权份额能自由进入或退出企业。以上对集体产权结构的改革可以采用股份制度的形式,使每个集体成员之间的产权边界明晰化。经过以上改革后的集体企业将成为规范的股份合作制企业。

另外,对于有发展前途、规模不断扩大的集体企业可以改造为集体经济成分控股的股份公司,这时可能有外部的股东并非本企业的劳动者,但只要本企业职工都持有股份,并占有相当比重,该股份公司仍属集体企业。另外,今后还要大力发展下述两类集体经济:一类是原有集体企业作为法人胜控股的股份公司(它可以看成是集体企业的“子公司”);另一类是各种集体合作基金(如养老金)组织控股的股份公司。把集体企业改造成法人性质的股份公司或通过控股建立新的集体制股份公司,有利于降低集体企业的资产风险,迅速扩大经营规模。

3. 积极发展非公有制经济

(1) 打碎非公有制经济身上的枷锁

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要继续鼓

励、引导,使之健康发展。”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样,个体、私营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经得到了国家根本大法《宪法》的认可和保护,取得了与其他经济成分平等竞争、共同发展的法律地位。

路线、方针、政策已定,关键在于落实。我们应该彻底转变观念,打破个体、私营经济身上的枷锁,彻底消除对个体、私营经济的歧视和限制,保证个体、私营经济同其他经济成分的公平竞争,采取积极措施,促进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这主要包括:(1)市场准入平等。除少数必须由国家专营的特殊领域外,都应该允许个体、私营经济进入。(2)税费平等。杜绝乱收费、乱摊派、乱集资,乱罚款。(3)金融平等。个体、私营经济申请贷款时,银行不应该持歧视态度;国家在股票、债券发行时也不应该歧视个体、私营经济。(4)优惠政策平等。国家在产业扶持等各方面的优惠政策,只要个体、私营经济符合统计,都应该给予。

另外,还要完善立法,切实保护个体、私营经济尤其是私营经济的合法权益。长期以来,由于法律法规体系不健全,私营经济的合法权益一直得不到完全有效的保护,成为私营经济发展的主要障碍之一。由国务院颁布的《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已“暂行”了十多年,许多规定已远远无法适应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需要。目前,应该根据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需要,尽快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体工商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公司法》,以此来保护个体、私营经济的合法权益,并规范个体、私营经济的企业行为,促进个体、私营经济的健康发展。

(2) 变革家族企业制度

对于规模较大的私营企业来说,要谋求更大的发展,就必须

打破原有的家族企业制度,实行社会化的产权和管理制度。这主要包括以下3点:第一,明晰产权。家族企业的产权对外边界是清晰的,但在家族成员之间却仍然很模糊,需要在不同家族成员之间明晰产权。这是家族企业社会化的基础。第二,实行产权的社会化。即把原来的单个业主制企业或合伙制企业改造为规范的公司制。有条件的私营企业可以改造为股份有限公司,甚至是对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公司。第三,建立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相分离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管理的专业化和制衡化。在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的过程中,私营企业的所有者要特别注意建立监督管理者的机制,把道德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

【经典案例】

(一)从“入关”到入世:韩国的两次经济转轨

韩国是于1967年3月正式加入关贸总协定的,当时正是韩国由进口替代战略向出口导向战略的转轨时期。入关既是当时韩国经济转轨的必然结果,又在韩国出口导向战略的实施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韩国实行出口替代战略开始于1962年。出口导向战略的顺利实施需要一个有保证的国际市场环境和国际经济环境,这是韩国加入关贸总协定的初衷。藉入关之机,韩国进行了许多重大的政策调整,并最终完成了由进口替代战略向出口替代战略的转型。为应对入关,韩国采取的重大战略举措主要包括以下几点:第一,推行贸易自由化。1968年,即入关后的第1年,韩国的总体名义关税税率下调到14%,其中初级产品的名义关税税率降至17%,制成品的名义关税税率降至12%。同时对非关税壁垒也进行了削减。1968年,韩国进口自由化率(即自动许可进口

的商品比率)达到了 61.7%。不过,韩国仍然对汽车等许多产品实行严格的贸易保护。第二,实行出口鼓励政策。为鼓励本国企业走向国际市场,提高本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入关后韩国继续实行各种出口鼓励政策,包括免征进口税、减征国内税和低息贷款等。第三,调整国内产业结构。一方面,通过鼓励技术更新和升级换代,继续大力发展具有优势的纺织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同时根据本国劳动力成本逐步丧失优势和资本不断积累的国情,开始发展化工等少量资本密集型产业。第四,重视国外先进技术的引进和吸收。根据统计,1967-1976 年的 10 年里,韩国共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约 110 多亿美元,为本国的技术研发创造了条件。同时强调“科技立国”,在入关后实施的 5 年科技发展计划中,集中人力、财力、物力,进行约 250 多项科技开发项目。第五,扶持大型企业财团。当时的韩国政府认为,实行经济国际化和参与国际竞争,靠中小企业是无济于事的,而必须培植势力雄厚的大型企业集团。于是,韩国政府采取优惠信贷等多种政策来扶持大型企业集团的发展。

韩国应对入关所采取的措施基本上适应了当时出口导向战略的需要,为以后韩国的高速经济增长创造了条件。但是,其中的许多政策也存在一定的缺陷甚至是很严重的缺陷。这些缺陷随着时间的推移表现得越来越明显。1995 年 1 月 1 日 WTO 成立,作为 GATT 的缔约方,韩国也自然成为 WTO 的成员。这时,韩国传统发展模式的缺陷被放大到“极致”,其“噩梦”也就降临了。首先,入关后韩国的经济发展模式是“政府主导型”的,政府干预过多,妨碍了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无法适应 WTO 成立后世界经济自由化和全球化的要求。其次,韩国在鼓励出口方面的许多做法都属于 WTO 规则禁止的行为。随着这些鼓励措施的取消,韩国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必然会受到削弱。再次,韩国经济是大型企业集团主导的经济,但韩国的大企业都是在政府扶持下发展起来的,普遍存在盲目多元化和效率低下的痼疾。例



如,1996年,占韩国国民经济80%以上份额的所谓“50大企业”的净利润竟然为负数,终于在次年发生了严重的金融危机。

1997年金融危机发生的根本原因在于传统的政府主导型发展模式已经无法适应入世后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于是,1998年上台的韩国新政府开始进行现代史上第二次经济模式的转型——由政府主导型转向市场主导型。其主要措施包括:第一,转变政府职能,将政府的管理职能确定为法规执行和业务监督两个方面,取消政府的直接干预,以市场需要为导向,充分发挥民间机构的作用。第二,取消政府在贷款、税收、融资等方面赋予大企业集团的优惠政策,打破财团的垄断体制,积极发展中小企业,同时对企业集团大型企业集团进行彻底重组,完善内部人事、财务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废除家庭式的治理方式。第三,改革国内金融体制,开放国内金融市场,实行国内金融机构的重组,对银行、保险和证券实施统一监管,提高国内金融企业的竞争力。上述改革措施适应了经济全球化的时代要求,促进了韩国的经济恢复,并使之重新走上了持续增长的轨道。

从入关到入世,韩国经历了两次根本性的经济转轨,在创造了“汉江经济奇迹”的同时,也给世人留下了一些值得总结的经验教训。这其中的许多方面也尤其值得目前刚刚入世的中国借鉴。如遵循比较优势原则,适时调整国内产业结构;转变政府职能,强调市场的作用;摒弃大企业倾斜发展体制,鼓励中小企业发展等。

(二)墨西哥入关:融入经济全球化

墨西哥是发展中大国中加入关贸总协定最晚的国家。同印度和一般发展中国家一样,墨西哥长期奉行内向型的发展战略。1979年,墨西哥曾经同关贸总协定进行入关问题的谈判,但由于国内工商界的强烈反对而不得不放弃。20世纪80年代中

期,墨西哥经济全面陷入危机,表明传统的内向型发展道路已经走入了死胡同。墨西哥的“结构改革之父”、当时任计划和预算部长、1988—1994年担任总统的萨利纳斯主张发展开放经济和市场经济。1985年,墨西哥提出加入关贸总协定的申请,经过谈判,于1986年7月成为关贸总协定的正式成员。

入关以后,墨西哥继续推进旨在发展开放经济和市场经济的“结构改革”。其主要措施包括以下几点:

第一,摒弃贸易保护政策,推行贸易自由化。1986年,墨西哥对关税制度进行改革,全面降低关税。到1989年末,墨西哥的最高关税税率由原来的100%降到20%,平均关税税率由1982年的27%下降到10%,免税商品已占全部进口商品的47%。同时,逐步取消进口许可证制度,到1989年,98%的商品已实行自由进口。

第二,调整外资政策,积极引进外资。入关后,墨西哥对外资的限制进一步放宽。按照1989年外资法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在占墨西哥GDP66%的“非限制活动”范围内设立新企业,并可拥有100%的所有权。1993年12月,墨政府又重新公布新的外国投资法。根据该法,外商在墨可享受有国民待遇,除了石油、基础石化、电力、核电、放射性矿石、卫星通讯、无线电报、邮政、铁路、货币发行、港口和机场管理等有关国家经济命脉的领域之外,其他一切部门均向外资开放。

第三,大幅度减少政府干预,确立市场机制资源配置中的主导地位。入关后,经过延续1983年以来的价格改革,墨西哥政府相继取消了对绝大多数商品价格的管制,除面包、玉米饼、药品等少数生活必需品外,其他商品价格一律放开,由市场定价。自1989年起,墨西哥开始大幅度放松对市场竞争行为的管制。另外,政府还放松对银行的控制,1982年被实行国有化的商业银行也重新实行私有化。1989年5月,政府又取消了中央银行统一规定利率的制度,允许商业银行自行确定利率。

第四,改革国有企业,对国有企业进行战略布局的调整。自1986年起,墨西哥政府开始大批出售国有企业,使其从家用电器、汽车部件、非金属矿产、无酒精饮料等不适合存在的部门退出。到1992年,国有企业的数量由1982年的1155家减少到100多家。据估计,1982-1992年出售国有企业的收入相当于GDP的6.3%,所得收入对健康、教育、司法、安全等社会基础工程的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

第五,加强南北经济合作,加入北美自由贸易区。经过谈判,墨西哥于1994年正式加入了由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三国组成的北美自由贸易区,为本国的出口、吸引外资和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目前,墨西哥已经取代东亚国家,成为北美市场劳动密集型产品的最主要的供应国。

经过上述结构改革,墨西哥基本上实现了传统的进口替代战略向新的开放型战略的转变。新的发展战略的实施为国民经济的发展带来了显著的成效,使国民经济摆脱了长期衰退的局面,进入了长期稳定增长时期。墨西哥经济自1987年开始恢复增长,1989年后一般年份都实现了3%左右的经济稳定增长,1996年以后的年均经济增长率更是高达5%以上,成为拉美国家中经济实绩最突出的国家。当然,入世后墨西哥的应对措施也存在一定的不足,如国内商品市场和资本市场开放步伐过快(导致贸易赤字状况恶化和资本市场短期风险严重)、而汇率制度改革相对迟缓(固定汇率制和汇率高估导致发生货币危机的风险不断累积)等。这些不足成为1994-1995年之交金融危机的重要影响因素。

墨西哥加入WTO后,在国内经济状况很糟的情况下仍然积极推行开放经济 and 市场化改革,结果却是取得了出乎意料的成功。墨西哥的经验表明,发展中国家加入WTO所受到的冲击并不可怕,关键是要应对得当,而其中的一个重要法宝就是进行彻底的结构改革,以尽快增强国内产业的活力和竞争力。另外,墨

西哥应对入世措施的一些具体做法也是值得我们借鉴的。例如,转变政府职能、调整国有企业布局、加强南北经济合作等。但是,墨西哥国内商品市场和资本市场开放与汇率制度改革不协调的教训则是我们应该避免的。

【核心概念】

● 国际竞争力

指在自由良好的市场条件下,能够在国际市场上提供好的产品、好的服务同时又能够提高本国人民生活的能力”。近年来,“世界经济论坛”每年都公布一次世界各国的国际竞争力状况。其指数主要包括8个方面:国内经济实力、国际化程度、政府管理、金融、基础设施、管理、科学与技术和人力资本。

● 比较优势原则

是指一国应该生产并出口本国具有成本优势的产品,进口本国不具有成本优势的产品。其核心内容是一国放弃机会成本较大的产品的生产而专门从事机会成本较小的产品的生产,因此,比较优势原则的实质是机会成本原则。在现实条件下,一国总要面临稀缺资源的约束,一定数量的资源一旦用于某种产品的生产,就不能再用于生产它种产品,即一种产品的生产总是以放弃他种产品的生产为代价的。在面临非此即彼的矛盾选择面前,明智的态度只能是集中资源用于机会成本最小的产品的生产。可见,比较优势原则不仅是一国贸易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而且是一国整个经济发展都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WTO 基础知识学习自测题

为了帮助广大党员干部加深对 WTO 的各项规则以及相关知识的理解和巩固,特精心设计了 100 道“WTO 基础知识学习自测题”。读者在学习本教程时可作为参考之用。

1. 什么是世界贸易组织(WTO)?
2. 世界贸易组织是哪年成立的?其演变历程如何?
3. 关贸总协定为什么会被世界贸易组织所取代?
4. 世界贸易组织的体制为什么被称为“多边贸易体制”?
5. “多边贸易体制”的主要原则为什么会吸引各国积极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6. WTO 会为其组织成员做些什么?
7. 世界贸易组织的机构设置如何?各自的职能是什么?
8. 世界贸易组织管辖范围涉及哪些贸易领域?
9. 中国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也是 WTO 的成员吗?
10. WTO 的加入程序是什么?
11. 世贸组织的退出程序如何?

12. 什么是贸易谈判回合?
13. WTO 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有何关系?
14. 什么是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
15. 争端解决机构的职责是什么?
16. 争端解决机制的组织机构有哪些? 各自的职能是什么?
17. 什么是最惠国待遇?
18. 如何理解“最惠国待遇”中的“原产于”一词?
19. 如何理解“最惠国待遇”中的“其他成员方”一词?
20. 如何理解“最惠国待遇”中的“相同产品”一词?
21. 最惠国待遇原则及其适用范围是什么?
22. 最惠国待遇有例外情况吗?
23. 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会提供单方面优惠吗?
24. 什么是国民待遇原则?
25. 如何正确理解国民待遇原则中的“原产地规则”?
26. 如何正确理解国民待遇原则中的“产品”一词?
27. 国民待遇原则有例外情况吗?
28. 什么是关税减让原则?
29. 什么是禁止数量限制原则?
30. 禁止数量限制原则有例外情况吗?
31. 什么是透明度原则?
32. 什么是关税壁垒?
33. 什么是非关税壁垒?
34. 什么是国营贸易企业?
35. 什么是农产品贸易规则?
36. 如何理解农产品贸易规则中的“市场准入原则”?
37. 如何理解农产品贸易规则中的“特别保障措施”?
38. 如何理解农产品贸易规则中的“国内支持承诺”?
39. 如何理解农产品贸易规则中的“出口禁止与限制”?
40. 什么是纺织品与服装贸易规则?

41. 什么是海关估价原则?
42. 海关估价原则有何重要意义?
43. 海关估价的管理机构有哪些? 其职责是什么?
44. 什么是《装运前检验协议》?
45. 《装运前检验协议》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46. 什么是进口许可证制度?
47. 什么是《进口许可程序协议》?
48. 如何体现进口许可程序的透明度?
49. 什么是原产地规则?
50. 原产地规则有何重要作用?
51. 如何理解原产地规则中的“原产地标准”?
52. 什么是贸易技术壁垒规则?
53. 《贸易技术壁垒协议》规定的产品标准的含义是什么?
54. 什么是《贸易技术壁垒协议》的通报咨询制度?
55. 什么是自动出口配额制?
56. 什么是关税减让表?
57. 什么是关税配额?
58. 什么是《服务贸易总协定》?
59.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宗旨是什么?
60. 什么是国际服务贸易?
60. 什么是自然人流动的规则?
61. 电信服务贸易规则适用的范围是什么?
62. 空运服务贸易规则适用的范围是什么?
63. 什么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规则?
64.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适用范围和作用是什么?
65. 各成员方将在何时实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66. 什么是《反倾销协议》?

67. 什么是“倾销”?
68. “倾销”的种类有哪些?
69. 什么是“反倾销法”?
70. 反倾销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71. 什么是“正常价值”?
72. 什么是“出口价格”?
73. 倾销幅度是如何计算的?
74. 损害及损害程度调查有何重要意义?
75. 损害调查期和倾销调查期如何确定?
76. 什么是“同类产品”?
77. 什么是“国内产业”?
78. 什么是“实质损害”?
79. 什么是“实质损害威胁”?
80. 什么是“实质阻碍”?
81. 认定倾销与损害的因果关系有何重要意义?
82. 倾销与损害的因果关系有哪几种类型?
83. 决定“因果关系”的因素有哪些?
84. 排除“非因果关系”的因素有哪些?
85. 什么是临时反倾销措施?
86. 反倾销调查的基本程序是什么?
87. 什么是反倾销调查程序涉及的利害关系方?
88. 什么是反倾销立案?
89. 什么情况下会终止反倾销调查?
90. 披露的必要性和披露的方式是什么?
91. 什么是初步裁定?
92. 什么是最终裁定?
93. 什么是行政复审?
94. 什么是日落复审?
95. 什么是司法审议?



96. 什么是禁止性补贴?
97. 什么是可诉补贴?
98. 什么是不可诉补贴?
99. 什么是反补贴措施?
100. 什么是保障措施?